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會計雜誌

第七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要目

- 一、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
- 二、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 三、我國公司會計中之若干問題
- 四、中式簿記貨物登銷簿之改良及應用
- 五、論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法
- 六、查帳員責任問題舉例
- 七、分期付款銷貨之研究
- 八、對於現行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制度之意見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七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

白金龍



優美絕倫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丁巳

天時

徐永祚會計師編著

★ 改良中式簿記式籍書 ★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平裝一冊 實價貳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方案之總說明書，自民國二十二年冬開始發行，二十三年冬修訂補充，先後已再版八次，行銷逾五萬冊。全書約六萬言，內分緒論，改良大綱，帳戶分類，帳簿組織，帳簿表單格式及登記法，記帳規則等六章。凡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均條分縷析，詳為說明，為各公司行號改良簿記之實用書籍。

改良中式簿記實例

平裝一冊 實價八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之記帳實例；根據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所定之六個組織，分別設定例題，登入帳表，影印成書。凡各種帳簿表單之登記及編製實例，無不具備。由簡入繁，層次井然。自始至終，首尾貫串。每個組織之下，並附練習題，俾資實習。全書共八百頁，帳式有五十餘種。閱過概說後再觀實例，必可通曉改良中式簿記之實務。

改良中式簿記論集

平裝一冊 實價五角

本書為關於改良中式簿記各論著之彙集，係集自各期會計雜誌，計有專家論文及各界評論四十篇，及附錄數種。對於西式簿記之貸借學說及中式簿記之收付理論，發揮極詳。各方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批評，暨改良中式簿記講演會展覽會及講習科函授等消息，亦彙編刊入。凡欲知改良中式簿記發展之經過及其學理上之根據者，不可不讀是書。

總發行所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二八〇六六號

會計雜誌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七卷 第六期 目錄

- 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徐永祚 一
-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施仁夫 一七
- 我國公司會計中之若干問題……………顧 準 四七
- 中式簿記貨物登銷簿之改良及應用……………李夢白 六五
- 論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法……………王 璜 九二
- 查帳員責任問題舉例……………錢素君 一〇七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封面裏頁
改良中式簿記書籍	目錄前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學校	目錄後
商務印書館	一六頁後
中華書局	一七頁前
太和藥房	四六頁後
五洲藥房	四七頁前
三友實業社	六四頁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頁後
中匯銀行	全上
辛豐織印綢布廠	九三頁前
惠民奶粉公司	全上
建國月刊	一三九頁
銀行週報	全上
大晚報	一四〇頁
會計季刊	全上
汗血月刊	一五〇頁
立信會計叢書	版權前
商業月報	全上
華成烟草公司	底封面

分期付款銷貨之研究

姚樹勳

一三九

對於現行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制度之意見

曹寶讓

一四一

上海市教育
局登記私立

徐永祚

會計師事務所附
設會計補習學校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 一 宗旨 本函授科以養成改良中式簿記人才為宗旨
- 二 學科 本函授科以函授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為學科
- 三 修業年限 自寄發講義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為修業期限
- 四 繳費 每人應繳納學費講義費課卷及郵費等共計十元
- 五 校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入學手續 本函授科入學手續另於入學規則中訂定之函

索附郵二分

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

徐永祚

銀行雖亦爲營利事業之一種，但負有媒介信用，調劑金融之職責，其組織之健全與否，營業之穩妥與否，恆足以影響工商百業之盛衰，國民生計之安危，是以世界各國，對於銀行財政狀況，莫不強制其公開。查銀行財政公開之意義有二：一係對政府而言，所以便利政府得從事於嚴密之監督者，他係對一般民衆而言，所以昭大信於社會，而促成其服務之使命者。故言銀行之財政公開，亦可從兩方面觀察：一從政府立場觀察，政府爲使工商事業，得均沾銀行調劑金融之實益，而達於健全之發展，並使舉國人民，得充分利用銀行信用，以謀其生活之安定，應發動國家權力，強制銀行爲必要之營業報告，以爲監督工具；此種財政公開之要求，可謂發動於政府者。次就銀行本身立場觀察，銀行之存在，既以媒介信用，調劑金融爲使命，自宜努力於自己信用之保持，並盡量以自己之信用，表白於大衆；此種財政公開之要求，可謂發動於銀行自身者。然發動於銀行自身之財政公開，往往因經營者重視私利，而難期可靠，於是政府恆不得不從旁監視，強制要求，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銀行業之立法態度，都主張以法律強制銀行爲定期之公告，並規定其公告之內容方式者，卽以此故。吾國銀行，雖亦已有數十年之

歷史，但至今正式之銀行法，尙未正式施行，是以銀行一業，可謂尙未受法律之特別制裁，現在政府對銀行之唯一監督方法，僅以財政部令，規定於銀行設立時，須先向財政部聲請核准，並向實業部辦理登記，平時並得由財政部派員隨時調查，並於每屆決算期，將營業報告書，報告財政部，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如此以財政部爲政府監督權力之發動機關，在正式銀行法尙未施行以前，固亦未嘗不可，願吾人所欲喚起注意者，即財政部雖令銀行須同時向財政部報告，並對外公告，但祇對報告方面，曾規定格式及內容，以資統一，而對公告部分，猶絕對放任，未嘗過問。以是多數銀行，僅視公告爲一種單純之免責行爲，不加重視，非特公告格式，各行其是，漫無標準，即科目內容，亦詳略不同，毫無規律可言，或竟爲過度之集約，使人無法窺見其真相，或故用意義含混之科目，藉以蒙蔽其弱點，財政公開云何哉！公告意義何在哉！

近數年來，國內銀行，曾有多數倒閉，一時敏感之人，咸相率呼號，以爲莫大之金融恐慌，或將接踵而襲來，其實細加考察，則可知吾國今日之金融前途，並未嘗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嚴重，惟外受世界不景氣潮流之普遍襲擊，內逢各地農村衰落之嚴重壓迫，使銀行業間之競爭激烈，經營困難，則誠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以是資力薄弱，內容空虛，組織既不健全，營業亦不上軌道之少數銀行，其不能自力以圖存，當爲意料中事；吾人苟從整個銀行業之健全發展着想，則此種優勝劣敗自然淘汰之作用，寧希

望其出現，固未足爲憂。惟銀行業不健全之現象，恆有加速蔓延之勢，故必及時予以糾正，否則普遍化之結果，誠未始不足以造成金融恐慌也。論者以爲糾正之法，莫善於增加政府威力，嚴重取締，澈底整頓，然余獨以爲吾國銀行業數十年來習於放任之下，一旦嚴厲取締，澈底究查，恐反足以激起反響，釀成巨變，故無如以間接方法，指導銀行之發展於正軌，而任不健全者自然淘汰。然則方法維何，卽以法律利用公告之統一化與標準化，而求銀行財政之澈底公開是也。蓋向來銀行之公告內容，可以任意損益，是以不健全之銀行，可不致因公告而暴露其弱點，因此經營上雖有缺點，亦往往執迷不悟，永無反省之日，同時存戶既無法明瞭銀行之虛實情形，自不能決定存款之安危，結果銀行瀕於倒閉，而存戶亦普受其害；是因公告不實，或公告不得其法，而促成金融界不幸事故之因果也。反之，組織健全，實力充裕之銀行，因同業之公告，類皆不盡不實，不足以爲一般人觀測信用之標準，致亦受其連累，不獲利用公告方法，將其健實情形，昭示大衆，藉以堅人信用，謀更進一步之發展，是因公告不實，或公告不得其法，而阻礙銀行業健全發展之實情也。然吾人如能於最近期內，以法律切實規定銀行之公告義務，並制定合理而顯明之統一格式，則銀行之真實財政狀況，勢將裸呈於大衆之前，無法隱蔽，同時科目名稱與排列順序，能趨於統一，則以多數銀行作比較，其經營之優劣，資力之強弱，當可立即分辨，無絲毫之遁跡餘地，於是存戶與債權人，咸知所選擇，以自趨於安全之途，銀行當局，亦不得不努力於健

呈狀態之創造，藉以取信於衆，益謀發展，如是交相督責，收效自宏。爰不揣庸陋，對於現在各銀行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略抒所見，並爲建議一標準格式之具體方案。

查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所以有公告必要，原不過藉以達成財政公開之要求，故無論公告之形式、內容、科目名稱、排列方法，以及公告日期、公告機關等，均應處處以是否能合於達到財政公開之目的爲依歸。願縱觀國內各銀行之公告情形，則頗有未盡然者，述之如左。

一、形式方面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格式，本有兩種：一爲帳戶式，亦曰對照式；他爲報告式，亦曰順序式。二式各有短長，未可一概而論，惟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則其用以公告者，重在表示資產與負債間之償付關係，即負債中之某項，可以何項資產以爲抵償，或資產中之某項，可用以抵償何項負債，故宜採用帳戶式，俾使閱者得收彼此對照容易觀察之便。此式查吾國各銀行，可謂均已一律採用，惟於資產與負債資本之表列方向，及負債與資本之表列先後，則頗有參差，未見一律，而大部分則係採取英國式，並以資本先列。即在橫書時，以資本與負債列在左方，資產列在右方，直書時則以資本負債列在上方，資產列在下方。推其用意，蓋以爲銀行資本，爲其信用之出發點，故特以之先列，原亦未可厚非。惟此係從銀行立場言者，若從資產負債表之閱者立場而言，則資本之大小，往往未必即爲最堪重視之點，蓋銀行與普通工業不同，原始資本，不過對外負債之最後保障，若干大銀行，以其資本與存款類

較，往往僅當數十分之一，苟遇周轉不靈，則區區資本，誠不足以言保障，故必重視於其放款情形，是否能與存款相適應，蓋若所吸收之存款，活期者多，而放款流於固定，則資本雖雄厚，亦不足恃也。由此觀點着想，則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寧使資產列在左方或上方，負債與資本列在右方或下方，並以負債居先，資本殿後，庶幾負債與資產，可作對比觀察。

其次依現在各銀行習慣，在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上，都係分列為資產負債兩部，而將固有之資本與負債，同冠以「負債之部」之名義者，亦有未妥。蓋從學理上言，資本與負債，性質完全不同，自無可以合併之理，再從閱覽上言，於公積之下，即接列存款等負債，亦不免令人含混。其實公積愈厚，表示銀行支付能力之保障愈大，歷年盈餘愈多，但存款愈大，反係銀行對外負債增加之表示，然知識較淺之閱者，即難免不發生誤解，而視公積與存款為類似性質，故此種習慣，亟宜改正，凡欲標明「資產」之部與「負債」之部之字樣者，應同時於「負債」之後，標列「資本」之部。

最後尤有一點亦認為有矯正之必要者，即資產負債表上之日期。現在各銀行於其公告之資產負債表上，間有標以「某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字樣者，（嘗見財政部規定用以作為營業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上，亦係如此標列。）此「止」字之添列，實大可不必，且亦有背會計原理。蓋查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應係該表編製日之專業財政狀況，與損益計算書之表示某一期間之損益經過者，

完全不同，故所書日期，不應有起訖之表示。此雖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效用，無關大節，但亦合理問題上所應顧及之一點，故附及之。

二、內容方面 資產負債表，原係一種總括表示性質，故在無損於編製目的之下，原可將平時記帳上所用各科目中之性質類似者，適宜合併，以求簡明。顧其合併，應有一定之標準，其簡明亦應有一定之程度，達此標準，或逾此程度，則資產負債表，即將根本失其效用。此在工商業然，在銀行業亦然。昔美國銀行，嘗盛行以非常集約之資產負債表，對外公告，而引起多數學者之痛詆。日本學者間，曾有主張銀行資產負債表，應列舉非常詳盡之科目者，而卒未為立法當局所採納。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資產負債表，猶不過以股東及債權人為其閱覽人，但銀行公告之資產負債表，則應以普遍之民衆為其閱覽人。政府強制銀行為公告之目的，與銀行樂從政府命令而為必要之公告，均無非欲使銀行之財政，得以公開，但真欲達到公開之目的，則過詳與過略，均非所宜。蓋過略則閱者仍無從窺測其底蘊，過詳亦徒使大部分為不必要之陳述，而有分散閱者注意力之弊。故科目之詳略適中，實為內容上之中心問題。然與其過略，毋寧過詳，蓋詳之害，不若略之甚也。茲試舉一例，以為比擬，設有某銀行公告一資產負債表，而其內容如下，則試問閱後能得若何影像？

某某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某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資本	×××××	現金	×××
各項公積	××××	各項放款	××××××
各項存款	××××	同業往來	××××
匯款	×××	暫記欠款	×××
暫時存款	×××	有價證券	××××
未付股利	××	應收未收利息	××
應付未付利息	息	房地產	×××
本屆純益	×××	未繳股款	×××××
		開辦費	×
合計	<u>××××××</u>	合計	<u>××××××</u>

觀夫上表，就形式上言，固不失為一合式之資產負債表，顧因其節約太甚，或合併不得其當，致閱後對於該銀行之財政狀況，影象異常模糊。蓋其中表示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狀況之重要項目，如存款及放款等，均僅用「各項存款」及「各項放款」科目總括表示，使人無從測知其存款中，若干為往來存款，若干為定期存款，而本外埠同業存款之究有若干，亦不得而知；又所貸出之放款中，若干為長

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

期，若干為短期，若干為信用放款，若干為抵押放款，至於「同業往來」之性質，究係單指存放同業之款而言，抑係以同業存款與存放同業兩相抵銷後之餘額，列入此項，均令人莫考。但同時不重要之整理項目，如小額之未付股利，應付應收利息，及開辦費等，則反獨立一項目，詳為列出。他如資本項下之列入額定資本總額，而將未繳股款，列於貸方，並雜入其他資產之間，亦有故意蒙蔽閱者視線之嫌，而跡近欺詐。至於各科目名稱之含混，與夫排列順序之失當，猶其餘事耳。然事實上如此集約之公告資產負債表，吾國銀行間，嘗屢見不鮮，然則雖有公告，尙有何意義可言！況集約程度，更有甚於此者。然亦有項目列舉過詳，且凡同性質之項目，多數分列，並未設大科目為之統轄，致陷於煩瑣，而令閱者仍無從觀察其大體，並作重要之比較分析者，亦非良好之表示法。嘗見某銀行，於其公告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列出如下之各種項目：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
通知放款
往來透支
往來抵押透支
貼現
押匯
存放本埠同業
本埠同業透支
買入匯款
代放款項
暫記欠款
託收款項
催收款項
期收款項
買入期貨幣
買入期證券
有價證券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
沒收押品
銀行公會基金
開辦費
存出保證金
應收未收利息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聯合單證
儲蓄存款
現金
合計

又嘗見某銀行，於其負債方面，列出下列之各種項目：

資本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定期存款
 儲蓄部存款
 儲蓄部抵押往來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暫時存款
 未達帳項
 匯出匯款
 同業存款
 透支同業
 應付未付利息
 外埠往來
 本票
 備付呆帳
 領用兌換券
 器具提存款
 房地產提存款
 股東官利
 股東紅利
 賣出期貨帶
 存入保證金
 盈餘滾存
 本年純益

合計

觀夫上揭兩銀行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其借貸兩方科目數，各近三十，幾係悉照總清帳科目，全部列出，而並未絲毫加以整理合併，致閱者但覺科目繁多，不得要領，若欲為適當之分析觀察，勢必重加整理，予以改造，否則竟無從比較研究。且各科目之名稱與排列，亦未加考慮，項目雖多，內容仍屬含混，由此可知過猶不及，均非所宜。是以作者主張銀行公告用之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必須繁簡適度，凡與整個銀行財政狀況無關重要之項目，儘不妨併入其他科目，以求節約，但如存款放款等重要項目，則必分類詳細列出，惟為醒目起見，並使閱者便於比較觀察起見，應就同類性質之科目上，另標統轄科目，而列出其總數，舉例如下：

資 產		
現金		×××××
庫 存	×××	
生 命 險	×××	
存放本外埠同業	×××	
有價證券		×××××
本國公債	×××	
外國公債	×××	
其他證券	×××	
貼現及押匯		×××××
同業票據貼現	×××	
商業票據貼現	×××	
押匯	×××	
.....	
.....	
.....	
.....	
.....	
.....	
.....	

其次尚有一點應附帶述及者，即報告官廳用之資產負債表（即所謂營業報告書）與公告用者，其內容是否必須一律。論者以為必須一律，方可合於資產負債表單一性之原則，但作者則以為資產負債表之單一性，應從其精神與實質着想，並不能拘泥於形式。所謂實質者，即凡同一事業，在同一日期，祇許編成一種俱備某項內容之資產負債表，換言之，即任何事業，在某一特定日期之真實財政狀況，祇有其一，並無其二，故用以表示真實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亦祇許有一無二；然用以表示此項真實財政狀況之方法，則不妨同時有多種。故銀行不妨以一種方式，對官廳報告，以另一種方式，向

一般民衆公告，但其所報告與公告者，固仍爲該銀行在某一日期之真實財政狀況也。更就事實上言，官廳從監督立場上所認爲必要之報告項目，未必與一般民衆從推測信用立場上所要求之項目，盡相一致。例如以存放同業一項而言，監督官廳爲某種監督上之便利着想，或須責令銀行將本外埠國內銀行與錢莊，及外國在華銀行與國外銀行等，分別列出，但從公告着想，則對於一般民衆，殊無如此分別列舉之必要，故形式可以不拘。但若於報告官廳時，存放同業之總數，爲若干金額，而於公告時，列爲較多或較少於此金額，即使表示之實質變異，而爲吾人所不許。

關於報告用之資產負債表，財政部曾有規定之格式，吾人對於此項格式，擬暫時不置評述，但理想中之公告資產負債表，則不妨另就吾人所認爲適當者而制定之，即將來能以法律規定公告用之標準格式後，財政部仍得視其需要，另定報告用之格式也。

三、關於科目名稱 欲求銀行公告之資產負債表，能充分表示各該行之真實財政狀況，則會計科目之應適宜採用，亦爲重要企圖之一。同時爲使一般民衆，能憑各銀行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以判斷其信用程度，並得就多數銀行之公告資產負債表，以比較其優劣虛實，則統一會計科目名稱之要求，尤感必需。吾國銀行會計科目名稱，在十餘年前，各行曾任意創用，不加講求，故往往有科目名稱，與其所表示之內容性質，絕然隔離，毫無顧名思義，得以自明之效者，又往往有一銀行用此名稱，以代

表某種性質之科目，他行亦用此名稱，而其所代表之科目，則係另一種性質者。迨民國十三年，由銀行公會聯合會審定通過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並勸告各銀行採用後，科目名稱，始得藉以稍稍規律，然各行或因狃於舊習，或因意見不合，仍多各行其是，未能嚴格遵循，致統一之議，終未能澈底實現。比至近年，則銀行業務，已有多處變動，各行爲適應其自己需要起見，常隨時取捨，任意更改，於是散漫含混之現象，乃復重見於今日。例如特種存款，有用爲隨時存款或特別往來存款者；發行本票，有單用爲本票者，有另用存款票據、票據存款，及代現存票等名稱者；其他一科目而有多數不同名稱，或單視名稱，無從了解其科目性質者，誠屬不遑枚舉。此等現象，就各銀行之經營見地着想，固尙所繫不鉅，然就公告之立場言，則科目名稱含混與不統一之結果，俱足以減失公告之效用。况復有少數銀行，故欲利用其含混或不統一，以期消極的掩飾其弱點，積極的誘致非分之信用者。是以國家法令，既要求銀行爲定期之公告，而不同時規定統一之公告用科目名稱，則無寧不令公告。

惟在公告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名稱統一化之意義下，應有若干點須加說明者：1. 即公告用資產負債表上之科目名稱，必須求其通俗易曉，俾一般民衆，得普遍明瞭各科目所代表之內容性質，而不致發生懷疑或誤解。例如銀行本票之性質，已屬通俗易曉，故在公告資產負債表上，如欲表示銀行對於未到期本票之債務，則可用「發出本票」之科目，若用爲「代現存票」或「票據存款」，即覺

專門化，而難期普遍明瞭矣。2. 銀行公告用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既如前述，宜採取大科目統轄，小科目列舉之方式，則大科目之名稱，必須能包容其所屬各小科目之同意義。同時銀行平時所用之會計科目，既不必在公告資產負債表上，全部列出，則以數科目合併表示後，該項科目名稱，須仍能包含其所合併各科目之同意義。本文所建議之標準公告資產負債表，即係本此原則而制定其科目名稱者。

四、關於科目之排列順序 欲求資產負債表之表示能力，充分發揮，必須注意於其各科目之排列順序。普通工商業資產負債表之科目排列法，不外兩種：一為固定法，他為流動法。前者適用於工業，後者適用於商業。銀行業雖非普通之商業，但其企業之目的，無非信用之受授。受授信用之方法，即一方吸收存款，他方貸出放款，但存款有定期活期之分，放款有長期短期之別，活期存款，必須以短期放款及手存現金為支付之準備，定期存款，則不妨以長期放款及其他資產，以為償付工具。苟於其間，調度不得其法，則信用可立見動搖。普通測驗銀行信用程度之法，即不外視其對於存款之保證是否充實，所有放款，是否能與存款之間，保持圓滿之償付關係。故銀行之公告資產負債表，自應絕對採取流動性排列法，即以富有流動性之項目為先，然後順次及於固定性者。然縱觀各銀行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則大率將各科目任意排列，漫無目標，例如前揭某二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面，最富有流

動性之現金，反列於最後，而定期存款，則列於首行；其他如催收款項，原應後列者，反列在前；有價證券應前列者，反列在後。又在負債方面，盈餘滾好，應與資本公積等，同列一處者，為之前後分列；儲蓄部往來，反在往來存款之先，而發出本票，則在應付未付利息之後；均屬顛倒錯亂，毫無目標可言；夫如是，烏能表示其資產負債間之償付關係，而完成公告之目的。又如未繳股款，依理應列在股本總額之下，作為減項，但大多數銀行，均係另列在資產之部，已屬不取，況猶有以未繳股款，混列於各項資產之間，使與資本總額間失去對照關係者，如此排列，自稍知會計學者視之，仍不難檢出未繳股款額，從資本總額中減去，以明瞭其資本淨額，但在知識幼稚或疎忽之人閱之，難免不誤認其實際資本即係資本總額。凡此皆係從公告資產負債表之立場，認為有急待矯正者。

要之關於公告資產負債表之科目排列，吾人主張應採取絕對流動法，同時為求償付關係顯示明白起見，並主張負債與資本，雖係同列一方，但應以負債居先，資本列後，俾使負債情形，得與資產內容，作對照觀察。

作者對於現行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之批評意見及其標準格式之建議方針，俱如上述，茲特揭一具體之標準格式如後，以為本文之殿。

某某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某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活期存款	×××××
存款	×××	往來及特種存款	×××
生金銀	×××	通知存款	×××
存放本外埠同業	×××	本外埠同業存款及透支同業	×××××
有價證券	×××××	本外埠同業存款	×××
本國公債	×××	透支本外埠同業	×××
外國公債	×××	發行本票	×××××
其他證券	×××	定期存款	×××××
貼現及押匯	×××××	未付款項	×××××
同業票據貼現	×××	未付股利	×××
商業票據貼現	×××	未付獎勵金	×××
商押匯	×××	其他	×××
活期放款	×××××	各部往來	×××××
活期抵押放款	×××	儲蓄部往來	×××
同業透支	×××	信託部往來	×××
客戶往來透支	×××	資 本	
活期信用放款	×××	股本	×××××
定期放款	×××××	股本總額	×××
定期抵押放款	×××	減未繳股款	×××
定期信用放款	×××	公積及準備	×××××
沒收押品	×××××	法定公積	×××
營業用房地器具	×××××	其他公積	×××
營業用房地產	×××	各項準備	×××
營業用器具	×××	盈餘滾存	×××
各部基金	×××××	本屆純益	×××××
儲蓄部基金	×××		
信託部基金	×××		
本屆純損	×××××		
合計	×××××	合計	×××××

註 對於保證債務期貨買賣等相對科目，得列入欄外，作為註脚。

銀行之公告資產負債表，如能照上式編製，則整個銀行財政狀況，必能明白表現，無法隱匿，然亦藉能以法律規定，求其統一遵行，方足舉實效。昔銀行公會聯合會制定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以勸告各同業採用，用意固未嘗不善，特因其並無強制作用，是以各行各行其是，依然如故耳。然銀行會計科目名詞之不易統一，除未經法律強制遵行外，銀行規模有大小，營業種類有繁簡，會計整理方法有精疎，致在平時記帳時，事實上頗難趨於一律，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故吾人對於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統一運動之推進意見，認為與其致力於平時記帳用會計科目之一致，毋寧致力於其公告用資產負債表之統一，蓋統一之意義，實以寄託於政府之監督便利與公告之整齊劃一者為最大，至於各行平時記帳用之會計科目，是否統一，原無顧問之必要。况公告用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內容，果能統一，則為欲編成此項資產負債表起見，其平時所用會計科目，自能逐漸趨於一致。外國法律對於某種特定事業，欲從會計上加以監督時，常祇規定其資產負債表之標準格式者，即以此故。要之，吾人為謀國內銀行業得循正軌發展，實希望有完備之公告制度，同時欲求銀行之公告制度，能澈底實行，則尤希望將來能於銀行法施行細則中，附列其標準格式。本文之作，蓋亦不過就管見所及，作一種建議耳。惟為時間與篇幅所限，未能暢所欲言，容有機會，當再敷陳而補充之。

(完)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內政年鑑

全書四厚冊 布面四開本
五千二百餘頁 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 特價十二元
郵費及掛號費國內九角二分
特價於本年七月底截止

近年政府機關各有編纂年鑑之舉，實業部編纂之經濟年鑑，正續編，財政部編纂之財政年鑑，已先後委託敝館印行，而內政之需有年鑑，較之他機關尤亟。內政年鑑之編纂開始於二十三年冬季，翌年春季，在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及許次長指導之下，繼續編纂，補闕則繁，重加釐訂，歷時八月而成，茲亦經敝館排印出書，公諸當世。全書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為圖表，一事必明沿革者，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實，考覈不厭周詳。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嬗變之跡象，概備於此矣。茲將本年鑑之特色列下：

包羅廣博

全書分七大篇，於內政重大設施，無不包羅。每篇並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本編因係創刊性質，取材自民國成立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兼略述沿革，以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內容切實

內容着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紀載。各篇所附法規，就現行內政法規中擇其重要及富於普遍性者列入。全部材料均富有切實之參考價值。

取材精確

全書所取材料，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及地方政府填送之表冊報告為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著述之精確者，亦擇要編入。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無不準確可靠。

書式優美

全書分裝四冊，便於取攜。統計圖表多用新式表現方法，清晰悅目。所附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銅版紙插圖，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檢査便利。本書前有總目，每篇之前有細目，編末更附筆畫索引及四角號碼索引兩種，極便檢査。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銀行學

最新銀行論

徐鈞溪著 一冊 七角

本書關於歐洲大戰後之各國銀行內容，及各國發行鈔票制度之比較，言之極詳，並列舉各國銀行業務之例證，以爲吾國銀行取長補短，改善業務之借鏡。內容豐富，條理分明，可供研究銀行學及服務銀行界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學院銀行學教本之用。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社會科學叢書) 陳天表著 一冊 八角

本書計分上下二編：上編專就理論上說明中央銀行之效能原則，及其與票據交換所，幣制之改革，重點現業等之關係，以比較中央銀行業務之重要，極爲精采。下編則在實務上解釋各項業務，會計制度，簿記組織及稽核決算等之應用方法，於推究整個銀行之事務，尤三致意，爲研究銀行學者所必讀。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常識叢書) 柯謀著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爲美國柯謀博士所著，對於美國舊制銀行之弊病以及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以及聯合準備制成立之原因及組織之概況，敘述甚詳，譯筆亦極明暢。不僅爲研究銀行學者所應必讀，即大學或專科學院學生，亦宜備爲參考也。

兒童銀行

(兒童課餘服務叢書) 張九如編 一冊 四角五分

銀行與金融

(民衆經濟叢書) 黃炎 趙誦軒編 一冊 四分

中華書局發行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施仁夫

一 資產價值鑑定之意義及種類

資產價值之鑑定 (To appraise) 云者，對於某項固定資產，詳察其過去之使用情形，目前之環境，以及其他種種情狀，而估定其正當價值 (Sound Value) 或剩餘價值 (Residual Value) 之一種程序也。夫價值之種類頗多，而其應用各異。例如經濟學者所稱之價值，常指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而言，公用事業規定價格時所用之價值，常為公平價值 (Fair Value)，而會計學上所用之價值，則為繼續營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出售價值 (Sale Value) 及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等，視計價之目的而定。除此而外，尚有種種不同名稱之價值。至於鑑定資產之價值時，則雖間亦有以其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為標準者，然通常皆指資產之重置成本 (Cost of Reproduction) 而言，易言之，即在決定當鑑定之時，須費若干資金，方可獲得同樣狀態之資產也。

至鑑定之種類，則大別之，約有 (1) 不動產價值之鑑定 (Real Estate Appraisals) (2) 公用事業價值之鑑定 (Public Utility Appraisals) 及 (3) 工業或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Industrial

Real or Plant Appraisals) 三種所謂不動產價值之鑑定，乃為求得不動產如地產房屋及長期租賃等之公平市價，而鑑定其價值之一種程序。故鑑定之時，除影響於市價之各種因素而外，對於其他一切情形，往往均置之不問。所謂公用事業價值之鑑定，則包括一般國家特許專營事業之鑑定，如鐵路及公共汽車事業之鑑定，煤汽電力及自來水公司之鑑定等均是。此種鑑定，其目的恆在藉此以決定適當之價格標準 (Rate Base)，故須受法律規定之限制甚嚴。至工業或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則其性質與上述二種鑑定迥異，大多係對於各種工廠之固定資產，估定其重造或重購價值之一種程序，其目的在決定工場設備之使用價值 (Service Value) 或正當價值 (Sound Value)，最與會計師業務有密切之關係。茲所討論者，以工業或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為主。

一 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目的

至舉行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目的，其種類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種：

(1) 為出售資產之目的而為鑑定 工廠有時將其工場中之各項固定資產，出售與人，為謀得一公平價格起見，買賣雙方，恆協議指定獨立之第三者，為之鑑定。

(2) 為理財上之目的而為鑑定 工廠有時發行公司債，而以工場資產為其抵押品，為取得對外之信用起見，特請獨立之第三者，為之鑑定。

(3) 爲改組或清理之目的而爲鑑定 當一工廠改組或清理之時，每須對於各項固定資產加以鑑定，藉以確定各關係方面之權利。

(4) 爲徵稅之目的而爲鑑定 政府徵收所得稅、財產稅、或遺產稅，恆須得公正之鑑定報告爲根據。

(5) 爲保險之目的而爲鑑定 工場如遇火災以及其他各種災難時，每須請信用卓著之估價專家，估定其所遭受之損失，以便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6) 爲管理之目的而爲鑑定 工廠當局爲測定工場之生產效能或觀察各項固定資產帳戶之記載是否正確起見，常須加以鑑定，尤以本年與歷年統計數字上示有極大差異時爲然。

三 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重要

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目的，固有多種，已如上述，但其最主要之原因，歸納言之，當不外下列兩種：

(一) 帳面所記之工場資產價值，有失實不妥之處，或實際情形有變更，而帳面上未爲適當之記載，致實際資產價值與帳面所記，不盡相符。

(二) 因物價或幣價發生劇烈之變動，致資產之實值，與帳面所記之價值，不能符合。

由於上述第一種主要原因而引起之鑑定，通常皆以原價爲標準，即在求出其帳面上應有之資

產剩餘價值，故其情形較為尋常，會計師審計業務中，時常遇之。至由於第二種主要原因而引起之鑑定，則較為特殊，其價值恆以資產之重置價值為準，即在求出其正常價值，此種鑑定，在歐美各國，都由獨立執行業務之鑑定師任之。自歐戰以還，各國幣制極度紊亂，物價飛漲，尤以德法兩國為最，於是會計理論上遂發生一大波動，即英美各國，亦物價上漲，而對於企業資產，感有鑑定價值之必要。物價暴騰以後，又往往有物價下跌之現象隨其後，或由於政府調整貨幣政策所致，或由於商業循環之結果。物價上騰，會計上固應重視而加以整理，則物價下降，自亦非加以注意不可。

蓋物價上漲，則帳面所記之資產價值，未免抑抵，物價下降，則帳面所記之資產價值，未免抬高，兩者均為失實也。夫物價之有漲落，迨為經濟界不可避免之現象，亦無須乎絕對之避免，故會計上若欲隨時將此種物價漲落之情事，加以表現，實覺不勝其繁，然若其漲落之程度較甚，則足使決算表上所載之價值，極度紊亂，良以物價上騰，則各項流動資產，因平時通常皆採用時價為其估價之標準，故其價值標準本身之價值甚低，即其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甚高，而各項固定資產，則因按照成本記帳，故其價值標準本身之價值頗高，即其購買力頗低，是足以證明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資產之估價標準，參差不齊也。更就損益計算書言之，物價上騰，則各項費用之支出及收益之收入，均以購買力甚高之價值標準計算，惟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及其他各種攤銷，則仍以購買力甚低之價值標準計

算，自亦不免混淆。反之，物價暴跌之影響亦然。此種情形，若不加以整理，誠不能使決算表上所用之價值，趨於同一基準（Common Denominator）也。

四 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方法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如以重置價值為準，實為一種工程上之問題，故非熟悉各項資產之製造工程者，頗難勝任愉快。然約而言之，其手續可分為下列五項：

(1) 將所須鑑定之各項資產及其組成部份，詳細開列一表。

(2) 對於各項資產之組成部份，根據一種標準，分別估定其價值。按通常所用之標準，即為重置價值。

(3) 對於所開列之各項資產，就現狀詳細加以分析研究，以決定其累積折舊額。

(4) 由各項資產之重置價值中，減去折舊準備，以求其正當價值，（或由原始成本減去折舊準備，以求其剩餘價值。）

各項資產重置價值之決定，須視情形而異其方法。在有標準式樣之機器，則隨時有市價可資參考，故困難較少，如在特種式樣之機器或房屋，則市場上並無同種之物，遂無市價可言，則吾人惟有分析資產之成本要素，而分別估定之，或根據過去之經驗，精心加以估計而已。分析資產之組成要素以

估定其價值之方法，應用較廣，惟其可靠程度，亦難斷言。吾人對於每項要素所需之數量及其價格，務須將實際情形，詳加研究與分析，尤其對於個別之地方環境，須加考察，不可應用範圍極廣之平均數字以為準則。至用估計以決定資產重置價值之方法，則較分析方法，更易錯誤，良以各項設備或房屋，即屬於同一種類者，其式樣大小，亦往往差異甚多，故決非可以根據一種設備或房屋，以適用於一般情形也。

至固定資產折舊之性質，就鑑定師 (Appraiser) 或工程師之立場而言，則與普通會計上之折舊略異。會計上所稱之折舊，係資產價值或成本之已消失部份，而此消失部份之決定，乃以將資產價值或成本分配於各該資產之使用年限負擔之原則為根據。至價值鑑定上之折舊，則純係資產效用或使用能力之減損程度。

工場價值鑑定時折舊率之決定，所需注意之因素甚多，分析言之，約有下列數點：(1) 已經使用之年限，(2) 使用時之磨損及修理情形，(3) 不敷用，(4) 不適用，(5) 殘值，(6) 估計使用年限等。當鑑定時，關於各項資產之局部換新及修理情形，最應注意。蓋資產價值因使用而減低之數額，往往因換新修理而復增高，故鑑定人應分析資產之組成部份，分別研究其修理程度及可以使用年限。至不敷用及不適用兩者，則因其頗難預測，非至具有顯著之跡象時，鑑定人往往無法加以預計也。

重置價值之標準，通常有下列二種：其一為過去某一適當時日之公平市價；其二則為鑑定當時之市價。採用前一種標準之鑑定，通常稱之曰後退法鑑定 (Retrospective Appraisal)，採用後一種標準之鑑定，通常稱之曰前進法鑑定 (Current Appraisal)，但其價值之標準雖異，其鑑定時之手續則同，皆不外乎分析資產之組成部份，而分別估定其重置成本，或純用估計之方法，決定每平方尺或每立方尺地面之房屋成本，或每一馬力之機器成本，從而計算全部房屋或機器之價值，然後再求出其正當價值也。

五 鑑定價值之會計處理方法

資產價值之鑑定，或以原始成本為標準，或以重置價值為標準，而重置價值之採用，復有前進法與後退法之別，前已言之。此三種不同方法下之會計處理方法，各不相同，茲為明晰起見，分項述之於下：

甲 原始成本鑑定之會計處理

就各項固定資產以原始成本為準之鑑定，大都係由於管理上之目的。例如帳目含混，其資產之帳面價值有失實之處，或因計算折舊之估計有誤，須加改正等均是。總之，務求更正過去之錯誤，使帳簿記載及資產負債表中所表示者，得以正確適當，以為管理事業及向外融通資金之助。

按各項固定資產帳戶中所發生之錯誤，通常約有下列三種原因：

(1) 資本支出記作收益支出，或反是。

(2) 廢棄時未加整理。

(3) 折舊之計算不正確。

以上三種錯誤之結果，一方足以使資產之帳面價值不正確，他方足以多計或少計過去年度之利益（如屬當年之錯誤，則其影響當僅及於本期損益）。故整理時可依下列方法為之：

(1) 更正資產之成本——設鑑定之價值與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同，則其差異之數，或由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不當而發生，故鑑定之價值，如高於帳面價值，則應貸入公積帳戶，因過去之資本支出誤作收益支出故也。反之，鑑定之成本價值，如低於帳面價值，則應借入公積帳戶，以更正過去年度將收益支出作為資本支出之謬誤。

(2) 資產廢棄時，應將原價貸入資產帳戶，同時將逐年累積之折舊備抵轉銷。否則，若未能按照廢棄資產之全價減除，則其資產帳戶所示之數，必與鑑定價值不符。整理之法，祇須將多貸之數，貸入公積，而將少貸之數借入公積，折舊備抵帳戶，亦同時加以糾正。

(3) 更正資產之折舊——設過去年度之折舊數額，有高估或低估之情事，則各該年度之利益，

必有同樣之虛示，故其更正之法，應以折舊過多之數貸入公積帳戶，而以折舊過少之數借入公積帳戶，俾公積得表示正確之數額。

(4) 惟欲作上述各項之整理，必須將資產帳戶詳加分拆，如此項手續事實上不便辦理，或雖加分析，而其結果，仍難使帳面資產與鑑定之數相符，則再以其鑑定價值較高於帳面價值之數貸入公積，較低之數借入公積。

茲設例以明之。

查得達隆製造公司之機器帳戶如下：

23/3/1 機器#1	\$4,500.00	23/12/31 折舊	\$710.00
機器#2	2,600.00	24/5/1 機器#1	3,600.00
9/1 機器#3	4,000.00	9/1 機器#2	2,300.00
24/2/1 機器#4 折舊	500.00	12/31 折舊	1,499.00
5/1 機器#4	5,000.00	餘額	13,491.00
11/1 機器#5	5,000.00		
	<u>\$21,600.00</u>		<u>\$21,600.00</u>
25/1/1 上年結轉	\$13,491.00		

將上列帳戶加以細查及分拆，得悉下列各項事實：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1) 該公司於23年3月2日開始營業。

(2) 各架機器之使用年限，經該公司之工程師估計約為十年，又各機器之殘值如下

#1.....	\$ 300.00
#2.....	200.00
#3.....	400.00
#4.....	200.00
#5.....	200.00

(3) 23年及24年12月31日之折舊額，均依各機器價值提10%。

(4) 24年2月1日之機器換新成本\$500，實係修理費用，並無任何資產價值。

根據上述各項情形，吾人可加以計算，而確定各年之錯誤。

(1) 23年應計之折舊額

機器#1 (\$4,500—\$300) × 10% × $\frac{10}{12}$ =	\$350.00
機器#2 (\$2,600—\$200) × 10% × $\frac{10}{12}$ =	200.00
機器#3 \$4,000—\$400) × 10% × $\frac{4}{12}$ =	<u>120.00</u>
	\$670.00

23年12月31日入帳簿之折舊額..... 710.00

多計之折舊額應貸入公積..... \$ 40.00

(2) 售出機器#1

機器原價.....	\$4,500.00
23年應提之折舊額.....	\$350.00

24年應提之折舊額(四個月).....	140.00	490.00
24年5月1日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 4,010.00
減：售得價值.....	3,600.00	
出售機器之損失應借入公積.....	\$ 410.00	
機器原價.....		\$ 4,500.00
已貸入機器之數額.....	3,600.00	
尚須貸入機器帳戶之數額.....		\$ 900.00

(3) 假作為換新成本而記之機器修理費\$500.00,應由公積中轉消之。

(4) 售出機器#2:

機器原價.....	\$ 2,600.00
23年應提之折舊額.....	200.00
24年應提之折舊額(8個月).....	160.00
24年9月1日之帳面價值.....	\$ 2,240.00

減：售得價值.....
 2,300.00 |

出售機器之利益應貸入公積.....
 \$ 60.00 |

機器原價.....
 \$ 2,600.00 |

已貸入機器帳戶之數額.....
 2,300.00 |

尚須貸入機器帳戶中之數額.....
 \$ 300.00 |

(5) 24年應計之折舊額:

機器 #3(\$4,000-\$400)×10%.....	\$ 360.00
機器 #4(\$5,000-\$200)×10%× $\frac{8}{12}$	320.00

共應計折舊額之數與

會計製 帳 帳子帳 帳次帳

114

機器 #5 (\$5,000 - \$200) × 10% × $\frac{2}{12}$ 80.00

24年12月31日入帳之折舊額 \$ 760.00

多計之折舊額應貸入公積 1,499.00

多計之折舊額應貸入公積 \$ 739.00

(6) 23年及24年12月31日該貸入機器帳戶中之折舊額\$710及\$1,499,應轉入機器折舊備抵帳戶。

根據以上計算,吾人可作整理分錄如下:

機器.....	\$ 710.00	機器折舊備抵.....	\$ 670.00
		公積.....	40.00

將23年度該貸入機器帳戶中之折舊額劃出收入折舊備抵帳戶,並將多提之數轉入公積

折舊..... 140.00 機器折舊備抵..... 140.00

鉅額機器#1自23年1月至4月底應提之折舊額

機器折舊備抵..... 490.00 機器..... 900.00

公積..... 410.00

剔除機器#1之資產價值餘額

公積..... \$ 500.00 機器..... \$ 500.00

將誤借入機器帳戶之修理費用轉入公積

機器折舊.....	160.00	機器折舊備抵.....	160.00
紀錄機器#2自24年1月至8月底應提之折舊額			
機器折舊備抵.....	360.00	機器.....	300.00
		公積.....	60.00
剔除機器#2之資產價值餘額			
機器.....	1,499.00	機器折舊備抵.....	760.00
		公積.....	739.00

將24年度誤貸入機器帳戶中之折舊額劃出改入折舊備抵帳戶
並將多提之數轉入公積

乙 後退法鑑定之會計處理

在歐美各國，固定資產因計算所得稅之目的而鑑定者，往往採用後退法，而其估價之標準，則通常為歐洲大戰前民國二年三月一日之價值 (March 1st 1913 Value)。此外在開礦事業，對於發現之新礦苗，則其價值之鑑定，往往有採用發現價值 (Discovery Value) (即發現時同類礦苗之公平市價) 為標準者。又在遺產會計中，對於遺產價值之鑑定，亦有按照死亡當日之市價者，凡此均為後退法鑑定之例。至其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舉例以說明之：

設某公司之房屋，係於民國紀元前一年一月一日購進，其成本為\$7,500，折舊率以每年2%計算，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重行估價，則其時之帳面價值可計算如下：

房屋成本.....	\$ 7,500.00
減折舊備抵(\$7,500 × 2% × 25)	3,900.00
民國25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3,600.00</u>

假定重行估價之結果，依照民國二年三月一日重置成本減除折舊後之正當價值為\$7,400，則其漲價淨額為\$225，示之如下：

民國2年3月1日之正當價值	\$ 7,400.00
原始成本.....	7,500.00
減：折舊備抵.....	<u>325.00</u>
民國2年3月1日正當價值超過帳面價值之數	<u>\$ 225.00</u>

設該項房屋之估計使用年限，仍舊不變，則自民國二年三月一日起，當尚可供使用四十七年又十個月，而其折舊率應改為2.0905%。

折舊備抵——成本，民國紀元前一年至民國25年12月31日	\$ 3,900.00
折舊備抵——正當價值民國2年3月1日至25年12月31日 (\$7,400 × 2.0905% × 23 $\frac{1}{2}$ 年)	3,686.95
應減少之折舊備抵.....	<u>\$ 213.05</u>

民國2年3月1日正當價值超過帳面價值之數	\$ 225.00
折舊備抵——正當價值, 民國2年3月1日至25年12月31日	\$ 3,686.95	
折舊備抵——成本, 民國2年3月1日至25年12月31日	3,575.00	111.95
		<u>\$ 113.05</u>

根據上列計算, 吾人可作分錄如下:

房屋——民國2年3月1日之價值	\$ 7,400.00
房屋折舊備抵	213.05
房屋——成本	\$ 7,5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113.05

上列分錄, 係將舊有之房屋成本結清, 另行記錄其鑑定價值, 同時, 將折舊備抵減至 \$3,686.95。貸方所記之資本整理 (Capital Adjustment) \$113.05 則代表資產價值增高額與折舊備抵增高額間之差異。惟以上舉例, 係假定資產購入以後, 直至鑑定之時, 並未發生增加 (Additions) 或廢棄 (Abandonments) 情事。如事實上有增加數額, 則凡屬民國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者, 應仍依成本為準, 不必整理。如有廢棄不用之資產者, 亦應由鑑定價值中減除之。

尚有一點應加注意者, 上列分錄, 係就各戶直接整理, 此外, 如將鑑定之增高額另行開立帳戶以記載之, 使資產之原始成本仍得保留, 亦未始不可也。

丙 前進法鑑定之會計處理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通常多以目前之重置價值為標準，是即前進法。採用此種方法時之會計處理，可有下列二種不同之方法：

- (1) 僅將資產價值，改用重置價值為標準，至以後各年度之折舊數額，仍照原價計算之。
- (2) 將資產價值改用重置價值後，同時，其逐年之折舊數額，亦即照重置價值計算之。

主張第一法者，謂計算折舊之本意，原不過攤提資產原價之一部份，記作一種因磨損等原因而發生之損失，俾足以求得正確之損益。就會計之本質而言，一切費用或損失，當以實際支出為準，則資產漲價上之減少數額，自不能混入損益計算書之中。且設置折舊備抵之目的，亦僅在表示某一定時日之資產原價尚餘若干，並不在按照資產價值之漲跌情形，為將來更換新資產之預備。故工場資產鑑定以後，僅須資產負債表方面有相當之變動，至於損益計算書方面，仍與未經鑑定之前相同。茲舉例以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某公司在民國二十四年實行鑑定之各項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成本.....	\$50,000.00
減：折舊備抵.....	15,000.00
房屋帳面價值.....	\$35,000.00

經重估之結果，其重置價值及相當之折舊備抵如下：

重置成本.....	\$80,000.00
減：折舊備抵.....	20,000.00
正數價值.....	<u>\$60,000.00</u>

根據上列記錄，吾人可作如下之分錄：

固定資產整理——鑑定價值.....	\$30,000.00
折舊備抵整理——鑑定價值.....	5,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u>25,000.00</u>

按照成本計算之折舊準備，僅有 \$12,000，而鑑定後之折舊備抵有 \$24,000，故應將其差額

\$12,000 貸入折舊備抵整理 (Depreciation Reserve Adjustment) 帳戶，

固定資產整理 (Plant Adjustment) 帳戶所記增加之數 \$30,000 應減除此折舊備抵整理帳戶所記增加之數 \$5,000，所餘之數，為鑑定後資產價值淨增加之數，貸入資本整理帳戶。

至以後逐年折舊之計算，則仍以資產原價為標準，資產整理帳戶所示之漲價，雖亦逐漸攤銷，但並不計入損益計算書中，而以之與原先所記之資本整理抵銷之。假定上述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為十年，鑑定後仍舊不變，則嗣後資產尚可應用七年，其原價之折舊固應為 10%，但漲價之攤銷，因依估計使用年限七年為計算標準之故，應為 14.2857%，可為分錄如下：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A. 折舊.....	\$ 5,000.00	折舊備抵——成本.....	\$ 5,000.00
B. 資本整理——資產之購定.....	3,571.43	折舊備抵——購定價值.....	3,571.43

至民國三十年，資產之壽命告終，資本整理適抵銷盡淨，折舊備抵整理數額，已累積至 \$30,000 ($\$5,000 + 3,571.43 \times 7$)，適與固定資產整理相抵銷。而成本價值之折舊備抵共積至 \$50,000 ($\$5,000 \times 10$)，與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相等。

但自民國三年世界大戰爆發以來，各國貨幣價格大跌，購買力減低，而物價大漲。工廠中對於各項固定資產，雖經鑑定而將其漲價記入帳簿中，但若照上法，不由營業收益中保留一部份，則將來資產一旦廢棄，需有較多之資金以購置新資產，運用資本因之減少，難免發生困難。故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每年應由盈餘中提出相當之數額，另行記於特種公積帳戶如資產換新不足準備 (Reserve to Provide for Higher Costs of Replacement) 之類，以免有發作股利之虞。如在本例，則每年應由公積中提出 \$4,285.71 ($\$30,000 \div 7$) 其分錄如下：

盈餘.....	\$ 3,571.43	資產換新不足準備.....	\$ 3,571.43
---------	-------------	---------------	-------------

但主張第二種方法者，則謂固定資產發生漲價，將來換新時必需較多之投資，若不將此較多之資金，取償於消費者方面，乃由資主獨負其損失，於理不合。且資產負債表中，自經鑑定以後，各項資產

之價值標準，固已改爲一律，但在損益計算書中，若計算折舊仍以各項資產之原價爲依據，其價值標準仍未能一致也。故每期計算折舊時，應將漲價之攤銷數額，亦一併加入成本中。茲仍根據前例，列示其分錄如下：

記錄漲價時之分錄：

固定資產原價——應定原價.....	\$30,000.00	折舊備抵整理——應定原價.....	\$25,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變定.....	5,000.00

記錄逐年折舊時之分錄：

折舊.....	\$ 8,571.43	折舊備抵——成本.....	\$ 5,000.00
		折舊備抵整理——應定原價.....	3,571.43

採用此法時，則資本整理帳戶中所剩留之貸差，即可供將來資產換新不足時之用，或逐年將其由資本整理帳戶中，按照多計之折舊額轉出如下，不必仰給於盈餘矣。

資本整理——資產之變定.....	\$ 3,571.43	資產換新不足準備.....	\$ 3,571.43
------------------	-------------	---------------	-------------

以上係就資產發生漲價之情形而言，若資產發生跌價，則其會計處理方法，與上述者相仿。茲亦設例以明之。

設某公司固定資產之原價爲 \$60,000，其折舊備抵已積至 \$18,000，故尙餘帳面價值 \$42,000。

旋經重估之結果其重置成本僅為 \$50,000 應提之折舊備抵合重置成本之 25% 計為 \$12,500 故其正當價值應為 \$37,500 則可作如下之分錄：

折舊備抵整理——應記賬目	\$ 3,500.00	固定資產整理——應記賬目	\$10,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4,500.00		

上列分錄借方之折舊備抵整理 \$5,500 係依照資產成本計算之折舊備抵 \$18,000 與依照鑑定價值計算所得者 \$12,500 之差額。貸方固定資產整理 \$10,000 則為資產原價與鑑定價值之差額。固定資產整理數額減除折舊備抵後所餘之數則借入資本整理帳戶中。

以後計算折舊時其分錄如下：

a. 折舊	\$ 6,000.00	折舊備抵——成本	\$ 6,000.00
b. 折舊備抵整理——鑑定價值	\$ 1,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1,000.00

如僅將依照鑑定價值計算所得之折舊計入成本則上列分錄應改為下式：

a. 折舊	\$ 5,000.00	折舊備抵——成本	\$ 6,000.00
折舊備抵整理——鑑定價值	1,000.00		
b. 折舊	\$ 1,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 1,000.00

未實現之資本減少數因折舊費用少計 \$1,000 故應轉入虧損中如上。

丁 繼續鑑定之會計處理

貨幣價值變動廢定，物價因之隨時而有增減，且其增減之數，或致甚鉅者，則工廠之固定資產，如採用前進鑑定法，頗有繼續舉行鑑定之必要。茲試廣續前舉各例，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假定某公司於民國24年鑑定以後，至民國25年又舉行第二次鑑定，其結果如下：

重置成本	\$85,000.00
折舊備抵(重置價值之38%)	32,300.00
正當價值	<u>\$52,700.00</u>

假定此一年之中，各項固定資產並無增加或廢棄等情事發生，則應作分錄如下：

固定資產整理——鑑定價值	\$ 5,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 700.00
折舊備抵整理——鑑定價值	4,300.00			

上列分錄中各項數字之計算如下：

借方固定資產整理數額	
第二次鑑定之結果\$85,000.00
第一次鑑定之結果80,000.00
	<u>\$ 5,000.00</u>
貸方資本整理數額	
正當價值——25年12月31日鑑定\$52,700.00
折舊備抵——成本，25年12月31日30,000.00
	<u>\$22,700.00</u>

資本整理餘額——25年12月31日..... 22,000.00

\$ 700.00

東方折舊備抵整理數額

折舊——25年12月31日鑑定..... \$32,300.00

折舊備抵——成本，25年12月31日..... 20,000.00

\$12,300.00

折舊備抵餘額——25年12月31日..... 8,000.00

\$ 4,300.00

資產廢棄，則其情形更為複雜，假定期中已有資產廢棄，而其帳面價值及正當價值如下：

成本..... \$ 5,000.00

折舊備抵..... 1,750.00

帳面價值..... \$ 3,250.00

實值價值..... \$ 8,000.00

折舊備抵..... 2,400.00

正當價值..... \$ 5,600.00

則吾人應作下列之分錄：

折舊備抵——成本..... \$ 1,750.00 固定資產——成本..... \$ 5,000.00

折舊備抵整理——鑑定價值..... 650.00 固定資產整理——鑑定價值..... 3,000.00

資本整理——資產之鑑定..... 2,350.00

廢棄資產損失..... 3,200.00

上列分錄中之折舊備抵整理 \$50, 係鑑定價值折舊備抵超過成本折舊備抵之數, (\$2, 400 - \$1, 750) 而資本整理 \$2, 350 則為正當價值超過帳面價值之數 (\$5, 600 - \$3, 250)。

戊 工場資產鑑定會計處理之另一法

以上所述關於前進法鑑定之會計處理方法, 係用工場資產整理, 折舊備抵整理及資本整理等科目。採用此種科目之優點, 無論工場資產價值鑑定之結果, 係屬高漲或跌落, 均可應用。但若其資產價值之變動趨勢, 比較穩定而一致者, 不妨採用較為醒目之會計科目。易言之, 即若工場資產發生漲價後, 不易再跌至原價以下者, 似以應用工場資產漲價, (Plant Appreciation) 工場資產漲價折舊備抵 (Depreciation Reserve Plant Appreciation) 及鑑定公積 (Reappraisal Surplus) 等科目為宜。反之, 若其工場資產發生跌價後, 不易再漲至原價以上者, 似以應用工場資產跌價, (Plant Deflation) 工場資產跌價儲積備抵 (Accumulation Reserve Plant Deflation) 及鑑定虧損 (Reappraisal Deficit) 等科目為宜。茲亦設例以明之如下:

設某公司之工場資產, 原價為 \$100, 000, 當時折舊備抵為 \$25, 000, 經鑑定之結果, 其重置價值應為 \$150, 000, 重置價值上應提之折舊備抵為 \$39, 000, 而以後之折舊率應為 4%, 則可作分錄如下:

工場資產原價	\$50,000.00	工場資產折舊備抵	\$1,000.00
			工場資產鑑定公積	36,000.00
			工場資產漲價折舊備抵	13,000.00

上列分錄中關於折舊備抵之整理，係將重置價值上應提之折舊備抵 \$39,000 依照下列方法分析而分別列明之。自較前例之僅用折舊備抵整理一個科目為精密也。

工場資產之原價	\$100,000.00
工場資產之重置價值	150,000.00
兩者之比為	$\frac{100,000}{150,000} = \frac{2}{3}$	

故工場資產原價之折舊備抵為：

$\$39,000 \times \frac{2}{3}$	\$26,000.00
減：帳面所示之折舊備抵	25,000.00
應再增加之數額	\$1,000.00
折舊備抵總額	\$39,000.00
減：原價折舊備抵	26,000.00
應列入漲價折舊備抵	\$13,000.00

設一年而後，資產價值大跌，經鑑定之結果，其重置價值僅為 \$60,000 同時因生產過度收縮之故，發生剩餘無用之工場資產，計原價 \$24,000 其折舊備抵為 \$10,000 其殘值為 \$1,000 其餘供用

之工場資產除鑑定其重置價值為 \$60,000 外，復決定其重置價值上應提之折舊備抵為 \$21,000。
 又悉該公司當時有法定公積 \$40,000。

根據上列資料，吾人可作如下之分析：

跌價前之帳面價值：

工場資產原價.....	\$100,000.00	
工場資產漲價.....	50,000.00	\$150,000.00
減：原價折舊備抵.....	\$30,000.00	
現價折舊備抵.....	15,000.00	45,000.00
工場資產之帳面價值.....		\$105,000.00

價值之減低：

廢棄無用之剩餘資產：

原價.....	\$24,000.00
減：折舊備抵.....	10,000.00
殘值.....	1,000.00
繼續應用中之資產：	
資產之漲價價值.....	\$105,000.00
減廢棄資產之帳面價值.....	14,000.00
繼續應用中資產之帳面價值.....	\$91,000.00
資產之重置價值.....	\$60,000.00
減：折舊備抵.....	21,000.00

工場資產價值之鑑定

正當價值.....		\$ 39,000.00	
繼續應用中資產價值之減低.....		\$ 52,000.00	
價值減低之總額.....			65,000.00
工場資產價值淨額：			
繼續應用中資產之正當價值.....	\$ 39,000.00		
廢棄資產之殘值.....		1,000.00	40,000.00
公積：			
法定公積.....			\$ 40,000.00
鑑定公積.....		\$ 36,000.00	
減：廢棄資產之減少價值.....	\$ 13,000.00		
繼續應用中資產價值之減低.....		52,000.00	65,000.00
公積餘額.....			\$ 11,000.00

欲將上列分析之結果，作成分錄，為便利起見，可特設一工場資產整理(Plant Value Adjustment)帳戶，以為過渡，其分錄如下：

a. 工場資產整理.....	\$150,000.00	工場資產成本.....	\$100,000.00
		工場資產原價.....	50,000.00
b. 工場資產成本折舊備抵.....	30,000.00	工場資產整理.....	45,000.00
工場資產原價折舊備抵.....	15,000.00		
c. 工場資產成本.....	\$ 84,000.00	工場資產整理.....	85,000.00
廢棄資產殘值.....	1,000.00		

d. 工場資產整理.....	45,000.00	工場資產跌價.....	24,000.00
工場資產跌價儲備抵.....	8,400.00	工場資產成本折舊備抵.....	29,400.00
e. 工場資產鑑定公積.....	36,000.00	工場資產整理.....	65,000.00
法定公積.....	29,000.00		

經上列各分餘之結果，工場資產整理帳戶即可結清，至工場資產成本帳戶原為\$100,000，而今乃表示\$84,000者，則因有一部份資產廢棄之故。按廢棄之資產計共值\$24,000，其中成本價值應占 $\frac{2}{3} \left(\frac{\$100,000}{\$150,000} \right)$ ，即\$160,000，而漲價應占 $\frac{1}{3} \left(\frac{\$50,000}{\$150,000} \right)$ ，即\$80,000。因之工場資產之成本應為\$100,000 - \$16,000 = \$84,000。但鑑定之結果，其重置價值僅為\$60,000，故有跌價\$24,000。再重置價值上應提之折舊備抵為21,000。此數實為工場資產成本折舊備抵與其跌價儲備抵相抵之淨額，前者為\$84,000之35%（\$21,000/\$60,000），即\$29,400，後者為\$24,000之35%，即\$8,400，故\$29,400 - \$8,400 = \$21,000。至跌價折舊備抵，則為漲價折舊備抵之對待科目，在前舉第一種方法下，則兩者均為折舊備抵整理科目所包含也。

除以上所述之兩種方法外，尚有一種方法，即對於鑑定後之工場資產，將其價值淨增高或減低數額，直接記入工場資產帳戶，同時貸入鑑定公積或借入鑑定虧損帳戶中。並將原提之折舊備抵，亦與工場資產帳戶對轉結清之。惟此種處理方法，將使工場資產之原價，淹沒不現，故除採用後退法時

間有用之者外，通常均爲吾人所不取。

己 鑑定公積或虧損之性質

資產價值高漲，則鑑定結果，發生公積，資產價值低落，則鑑定結果，發生虧損，此前已言之，此種鑑定公積（資本整理之貸差）或虧損（資本整理之借差）之性質，通常吾人皆視爲一種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然此乃就物價變動之觀點而言爲然。實則，當一國實施新貨幣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引起幣值之劇烈變動時，此種公積或虧損，大部係屬資本數額之修正。蓋資本數額因幣值上漲而有虛浮，因幣值下落而有抑壓也。

根據前一種解釋，則鑑定公積，不妨逐期與折舊備抵整理（或稱漲價折舊備抵）相對轉而攤銷之，或俟逐期實現後，或資產換新後轉入普通公積中，以作派發股利之用。惟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將工場資產漲價之折舊，計入產品成本，則期末存貨中必將含有一部份未實現之利益在內。此項數額，理應加以整理，方可使營業盈餘無誇張之弊。整理之法，祇須先求出期末存貨所占製成貨物及期初存貨之比，以之乘本期所計工場資產之漲價折舊，卽爲存貨中所包含之未實現利益，惟若事實上因產量未能達經常狀態，致留有少分配製造費用者，則復須乘以已分配費用與實際製造費用之比率，方爲正確。存貨中所包含之未實現利益求得以後，吾人應將其貸入特設之準備帳戶如下：

資本整齊——資產之鑑定..... 5

資產換新不足準備..... 6

存貨中未實現漲價準備..... 7

依後一種解釋，則其鑑定公積應永留帳上，不能任意處分，而鑑定虧損，應由公積中彌補，如並無公積，則為股本之抵銷項目，甚或實行減資以消除之，蓋就純粹之理論而言，此項虧損，可不必須由嗣後各年之盈餘中補足也。更進一層言之，資本數額之修正，全恃資產之鑑定，尚不盡宜，最好須將資本同時按照幣值變動之程度，加以整理，如此資產與資本雙方整理數額間倘有差異，則可目為因物價變動而發生之公積或虧損焉。

庚 鑑定價值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資產價值之鑑定，如仍依其原始成本為根據，則其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並無若何特異之處，但若採用重置價值為準，則其所用科目，與普通所用者稍有不同，故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不得不略加闡明，茲特舉例如下：

某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其他	\$ 2,500.00	資本：	\$30,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67,500.00	股本	\$60,000.00
固定資產：		法定公積	7,000.00
工場設備(成本)	\$50,000.00	盈餘換新不足準備	3,000.00
固定資產折舊	30,000.00	資本整理(或鑑定公積)	22,000.00
(或資產漲價)	\$80,000.00		
減：折舊備抵			
(成本)	\$20,000.00		
折舊備抵整理(或			
限價折舊備抵)	8,000.00		
正當價值	52,000.00		
	<u>122,000.00</u>		
			<u>\$122,000.00</u>

鑑定之結果，如較固定資產原價為低，則所有各項整理帳戶，自應分別由工場資產，折舊備抵及資本中減除之。

本文參考書：

- W. A. Paton: Accountant's Handbook
-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 大田哲三：會計制度論
- 潘序倫著：會計學下冊
- 施仁夫唐文瑞合編：會計問題下冊

保障肺臟

保肺漿

無論新久咳嗽
多痰氣喘服保
肺漿立奏奇效
如響斯應

太和藥房發行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

現最進之補血特效劑

人造自來血



血液周匝全身，無微弗屆，凡全身一切生理所需之供給，如消化器採取之營養分，肺部攝取之養氣，均賴血液以輸送。是以血足則身強體健，血虧則身弱多病。

人造自來血：為近代最進步之補血特效劑，功效準確，按日調服，必能返弱為強，立致健康。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大藥房均售



大瓶三元 小瓶二元

我國公司會計中之若干問題

顧 準

我國公司會計中懸而未決之問題頗多，潘序倫先生曾爲文於本誌六卷四期加以討論。作者近日讀書所得，覺尚有若干問題爲潘氏文所未及，爰特不揣譾陋，錄而出之，以供海內鴻學指正焉。

一 公司股東以財產或營業抵充股款時之若干問題

按公司法對於公司股東之以財產抵充股款者，計有下列數項規定：

一、公司創立時，應由發起人於認股書上載明：「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種類價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公司法第九十四條）

二、公司之創立會，應選任檢查人或委派董事監察人，調查以財產抵作股銀者，是否確實；如財產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〇三條一〇四條）

三、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時，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公司法第一九一條）

於此即發生幾個問題。第一，在創立或增資時，是否除發起人及股東會特許之股東，得以財產抵

充股款外，應募股份之普通認股人，不能以財產抵充股款而必須以現金繳納之。第二，公司并不增加額定股本，僅徵收未繳股款時，股東是否可以財產抵充股款，其手續又如何？第三，股東之以財產抵充股款者，究應於何時將財產實際移交予公司收受？

關於前述第一項問題，鄙意以為除發起人及股東會特許者外，普通認股人，應一律以現金繳納股款，而不得以財產抵充。查公司法第九十四條，雖未規定以財產抵充股款之股東，限於發起人在認股書中載明之人，然第一九一條之規定，顯有除股東會決議者外，其他股東不得以財產抵充股款之意。蓋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必須由股東會議決，則反之，即股東會并不承認者，即不得以財產抵作股款也。推之於發起創立之際，其理正相同也。

按發起人雖僅負籌備公司成立之責，而無權決定公司之一切事務。然發起人所訂立招股章程，實不啻為發起人與認募股份者間之契約。兩者間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認募人無權單獨要求也。且按之事實，公司發起創立時，股東有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常為合夥或獨資企業之合併與擴充，發起人當為準備改組或合併企業之資本主或夥員。此等發起人之發起組織公司，有其自身之目的。目的維何，即特定原有企業之合併或擴充是也。由是而言，他股東之準備以財產抵作股款者，亦不外乎舊有企業之資本主或夥員，然此等股東，既未參加新公司之發起事務，發起人未必準備邀請其參加，則除

在招股章程中規定者外，其他股東不得以財產抵作股款，事屬當然也。又就公司增資時而言，股東之以財產抵充股款者，通常為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法合併他公司時所發生。合併而不需另招新股，固無問題。合併而須另招新股，亦不過為增加公司資本，且新股東亦必多為零星之小投資者，其不允許以財產抵充股款也宜矣。

特公司增資時與發起時之情形究屬不同。公司增資時之合併，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通過，當然無可置疑。而公司發起時，除參加發起之股東，可以其所經營之舊企業合併外，其他獨資合夥商店，亦可在新公司發起以後，請求合併。此項合併，設經原有發起人之允許，當可執行。如是則除招股章程所規定得以財產抵作股款者外，其他認股人以財產抵充股款，事屬可能。且公司創立會中，對於以財產繳納股款者應一律經過調查，財產之估價亦可無過高之虞，故此種行動，並不違反全體股東利益者也。然則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認股書上須將以財產抵作股款之股東一律載明之規定，在遇有此類情事時，即生困難。蓋發起以後參加之認股人，固未及載入認股書也。此鄙意以為公司法規定之有待商榷者也。

關於前述第二問題，即公司并不增加資本，僅徵收未繳股款時，股東是否可以財產抵充股款，法無明文規定。按我國公司創立時，得僅收取股款二分之一，是則未收股款之繳納，其最高額可與已

繳股款同數，其數額不可謂不鉅。又公司徵收未繳股款之時期，可在創立會之十年或二十年後，此時公司股東較之初創時之人物，已經迥不相同，即其董事監察人，亦可悉由創立後購入鉅額股份之新股東充任，此類新股東，在他股東并無異議提出時，得經營與公司相同之營業。是則公司徵收未繳股款時，股東以財產抵充股款，或以非公司組織之營業與公司相合併，事實上極為可能，法律對此亦無禁止之規定也。

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公司創立及增資時，股東有以財產抵作股款者，事後應悉經過創立會或股東會之審查，獨公司徵收未繳股款時，股東之以財產抵作股款者，法律獨無必須經過股東會審查之規定。如此則公司董事，儘可於此上下其手，高估財產之價值而使公司受有損害，而不受法律之拘束矣。此亦鄙意以為公司法之未盡完善者也。

關於前述第三問題，即股東之以財產抵充股款者，究應何時將財產移交予公司收受，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揆之公司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九二條之規定，此項財產，似應於發起人訂立章程及公司股東會決議時立即繳予公司收受。註一殊不知公司之為發起設立者，經發起人協議之後，公司設立手續即為完畢，其自協議決定至公司設立手續完成為止之時間上的距離至短，（公司之創立合併而不另招收外股者，情形與發起設立相同。公司之為吸收合併而不另招收外股者，雖無所謂新公司

之設立，但其情形亦與發起設立相似。手續上尙無困難。而公司之爲招募設立者，則自發起人訂立章程起至創立會完成爲止，其時間上之距離極長。此較長期間內，財產價格，難免無鉅數之變動，尤以繼續營業之舊商店，合夥，或公司，營業上難免無鉅額之損益發生。且公司經發起人發起而後，遇有若干原因，足使公司不能設立。如是則股東之以財產或營業抵充股款者，究應於何時移交其財產于公司，實爲不易解決之問題也。

我人於茲可設例以說明其間之利害關係。設發起人發起設立公司後，發起人中之二二人，預定以財產或營業繳納股款者，在發起人訂立章程後，或公司股份一經認足後，立即以其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或其個人所有之財產如商品土地等項，交予公司之籌備處接收。公司籌備處接管此項企業，當然以接管時之情形估計其資產負債之價值。而接管以後，必須繼續經營其營業。設自接管日起，至創立會完成爲止之期間內，營業獲利頗鉅，或財產發生增價，創立會自無不承認之理。但設此期間內營業發生虧損，或財產跌價時，創立會必以公司尙未成立，已經發生虧損爲辭，責問發起人，創立會或甚至責令發起人負責賠償。而當股東之以財產移交於發起人也，財產之估價，設依據當時合理之標準，則此股東亦必以營業或財產之所有權已經移交於全體發起人爲理由，拒絕對其營業重行估價而核減其應得之股份。蓋財產估價過高云云，在創立會之對發起人，固以創立會當時之標準爲言，

而已經繳訖股款之股東則，對發起人，必以移交財產時之情形為標準。於是發起人介於兩者之間，勢非負責賠償不可矣。

且預定以營業或財產抵充股款之股東，設鑑於市場情形，或其所營商店之內部情形，有日就衰落之趨向者，則必利用此種情形而提早移交其營業於公司籌備處，以減少其自己之損失。斯時全體發起人均苟精於判斷，必對此種行為加以拒絕，設非然者，即受其欺矣。

且公司股份即已認足，創立會即能開成，公司未必即能設立。蓋依公司法之規定，創立會固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也。斯時因公司股款已經收足，故須重行返還於認股人，返還時，對於現金繳納固極易核算，但對於財產繳納者，問題亦必滋多也。

因有上述各種原因，鄙意股東之以營業抵充股款者，在創立會未完成前得為假定之移交。換言之，在公司籌備處帳上，可作借某某商店，貸認繳股款之記錄，而商店之經營，則由舊資本主或舊夥員繼續負盈虧上之全部責任。必也至創立會時，始以財產移交於公司，而重行估定其價值。重估價值而與原估價不相符合之數，則由公司返還或由股東補繳，如是則糾紛即不易於發生矣。至股東之單純以財產繳納股款者，其價值之增減，常不致變動太速，故可遲至其他股款全部繳足時始行移交。若為謹慎起見，亦可應用移交營業之辦法。

或以爲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財產抵作股款之股東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核給之股數，應於認股書內載明，則營業及財產之移交予新公司如其遲，不與此項規定相衝突乎？但我人當知認股書中之記載，僅使認股人知新公司所準備合併之舊企業之情形，及發起人是否予財產或營業以過高之估價。認股書中載明之際，財產及營業，本可并不立即移交（股款之繳納，普通本須待至股份募足以後），而且此中之估價標準，創立會有權變更。如是則認股書中，儘可記載某營業截至何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或某項財產在某日之情形。其後之變動，由創立會調查之，營業或財產，亦儘可由創立會接收之也。

（註）公司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似乎股份未募足前，不得收取股款，但發起人自己繳出股款，或認募人自願提早繳納，法律當不予以禁止，而以財產抵充股款者，又多爲發起人自己或與發起人關係較爲密切之認股人，於發起人訂立章程時即行繳納，事屬可能也。

二 關於沒收本公司股份之問題

關於公司沒收本公司股份之問題，亦可分爲三項討論：第一，公司是否可以收買，收受股東捐贈，或收受作爲債權担保品之本公司股份；第二，股東失權時沒收之本公司股份，當如何處理？第三，公司是否可以沒收股東股份，以抵償其對於公司之債務？

關於第一問題，公司法第一一九條有明白之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抵押品三字，似以改作担保品為妥）。但股東之善意捐贈，而非抵償股份之擔水額者，法律當無禁止之理。（此種情形，在我國尚無其例，但將來難免發生。）惟收受捐贈而後，當如何處理，法無明文規定。公司法第一二三條第二款規定：股東失權時，公司僅能拍賣股份，而不能沒收股份，對於捐贈之股份似不能適用。蓋股東失權時，公司處分其股份，僅以抵償其未繳股款為已足，而股東之善意捐贈，既增加公司之流動資金，且亦並非為抵償某種缺額，則公司收受此種捐贈而後，儘可相機出售，其存留於公司內之期間長短，法律固未會有絲毫之限制也。

是以作者以為舊公司條例第一三二條「……其由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應即定期公估出售」之詞句，新公司法予以刪除之結果，不僅未曾對於股東捐贈股份之處理加以限制，且反而撤消此種限制，予公司當局以自由處分之權。至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由公司收存之股份，其處置問題又當別論。

關於股東失權時沒收之本公司股份，當如何處理之問題，鄙意以為公司并無取得失權股東所有股份所有權之可能。按之公司法第一二三條第二款「……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及同條第三款「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之規定，公司對於失權股東所有之股份，

份，僅有以其拍賣所得價金，抵付未繳股款之權利，此種權利，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供之質物或抵押品所得主張之權利相同。而沒收其股份，取得其股份之所有權，則為法律所不許。亦猶債權人在未得債務人允許以前，決不能沒收質物或担保品相同。由是而言，舊公司條例第一三二條「暫由公司收存」云云，實屬前後矛盾。公司法之予以刪除，實使法律條文更為完美，亦可使公司當局，不再感覺「究應沒收，抑應拍賣清償」之徬徨也。

由是而言，股東失權時公司之記錄，與銀行抵押放款過期時之記錄相同。即：一、當公司限定繳款期間屆滿時，公司帳上不必有任何記載；二、當拍賣該項股份，取得價銀，抵償未繳股款時，當作下列記錄：

1. 拍賣所得價金超過未付股款時	
現金	\$——
	未繳股款
	公積
	\$——
2. 拍賣所得價金低於未繳股款數且無法催繳時	
現金	\$——
	未繳股款
公積	——
	\$——

在此時期，公司固決無庫藏股票之發生也。

關於第三問題，即公司是否可以沒收股東股份以抵償其對於公司之債務，鄙意以為根據法律

之規定，公司實根本無沒收股東股份以抵償其債務之機會。按公司法第一一九條明文規定公司不得收受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品，換言之，公司法不得對其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因此公司對其股東之債權，除股東提供本公司股票以外之財產或債權為質物或抵押品外，其他債權，當全為無担保之普通債權，是則公司又何從以無担保債權者之資格，強制沒收其債務人所有財產中之一部（本公司股份）乎？如此無法律根據之強制行為，不將受其他債務人之異議乎？

且公司法第一二〇條規定「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而公司強制的以沒收股東股份之方法，為抵償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實等於「不依減少資本之規定而銷除其股份」之行為。此等方法，在合夥組織可以施行，在股份有限公司，直為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也。

惟公司股東受破產之宣告，或依和解之方法清償其債務，或出於自願而以其所有本公司股份，抵還其對公司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法律並無公司不得收受之規定，且亦無收受後必須定期拍賣之規定。是則公司當局，又儘可依其自己之見地，處分此類股份，而不受法律上之拘束也。

作者於此以為潘序倫先生在其「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一文，第十四節中所發表之意見，尙有可以商榷之處。潘氏以為股東破產時，公司得自行宣告沒收其在本公司之股份以抵償其債務，殊不知公司既未曾對其股份，設定質權，亦不能設定質權，則自無以普通無担保債權人之資

格宣告沒收股份之理。又潘氏以爲公司法禁止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抵償對本公司之債務，實則公司法所禁止者，僅爲收受本公司股份爲抵押品（質物），股東以股份抵償債務，實未曾有禁止之規定。至公司因股東捐贈或抵償債務而收受之本公司股份，有時須俟市場股票價格有利時方可出售；定期拍賣，或反足使公司受損。公司法既予公司當局以自由處分之權，又何必從而反對之耶？

三 關於公司公積帳戶之若干問題

按我國公司法中關於公積之規定，傾向於規定其用途。公司法第一七〇條「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同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及第一七一條「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之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因之，我國公司於提存公積之時，往往將法律規定之數，作爲法定公積，而以法律規定以外提存之公積，作爲任意公積，或更由任意公積中提出一部份，指定其用途，而爲指定公積。自法律之觀點言之，指定公積，實爲任意公積之一部份，除對外契約特有規定者外，此項公積，亦可由股東會之意志，自由分配其用途。

法定公積一項，其用途依前舉規定，實有二端：第一，為加強公司對債權人之保障。此項保障，連同公司之股本，應為股本總額之一倍半；第二，為彌補虧損。關於各種公積彌補虧損之程序等問題，潘序倫先生曾在前舉文章中加以討論，其意見殊為作者所贊同。特於此尚有數問題焉。

按公積自其來源而分，實有二端。其一為資本公積，其二為營業公積。資本公積之來也，或為股東之輸納，如股份溢價，股東捐贈等是；或為資產之增價，或為其他非關營業之收益，如股份之沒收，及以低價收回優先股等等。營業公積，則悉自逐年盈餘中提存而得。資本公積之性質，無異於股本之一部份，按之「公司不得以本付息」之原則，無論其數額如何鉅大，不得派充股利。今公司法於其公積之規定中，僅指定股份溢價一項，必須作為法定公積，他不予焉。又法定公積之提存，不問其來源為何，祇須達股本之二分之一，超過部份，即可派充股息。則設資本公積超過股本之二分之一，豈非可以超過部份派充股利乎？

今設某公司之公積帳戶，及其來源如下。該公司之股本為一百萬元。

某某公司公積表		年	月	日
法定公積				\$500,000.00
其中股份溢價	\$300,000			
由盈餘提存者計	200,000			

公積		300,000.00
其中股東捐贈	50,000	
股東失權而沒收股份所得	5,000	
收回優先股時之差數	100,000	
各項準備		450,000.00
購置準備	200,000.00	
資產增價準備	250,000.00	
		<u>1,250,000.00</u>

按上表以觀，該公司可以分派為股利之公積，實達五十五萬元。即普通公積三十萬元，及資產增價準備二十五萬元是。購置準備一項，因已指定用途，未能流用。但我人設根據其來源加以分析，則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之中，其為資本公積者，實達七十萬五千元之多。

股份購買	\$300,000
股東捐贈	50,000
股東失權而沒收股份所得	5,000
收回優先股時之差數	100,000
資產增價準備	250,000
	<u>\$705,000</u>

此七十萬五千元，加入購置準備二十萬元，計九十萬五千元，則所餘尚能分派之公積，不過三十

四萬五千元而已。比之原來計算，實少二十萬五千元，數額不可謂不鉅，關係不可謂不大也。

且按照公司法規定，巧黠者流，於創立公司時，可先繳納百分之五十之溢價，如是則此後一切盈餘，或非營業所得之資本公積，可以一律自由處分而不受法律干涉。影響所至，公司法關於法定公積之規定，可以完全失却其效力矣。

我國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及由股東輸納股份，為例尙少，故上述情形，或尙不致發生。惟開辦已久之公司，因物價長期上騰之結果，資產增價，在所難免。尤以貨幣價值長期下落（現在更有激烈之趨向），影響更鉅。此類資產增價公積，設任令公司當局自由派作股利，爲弊尤多。故鄙意公司法中關於公積之規定，實有更改之必要。必也公積來源之爲資本公積者，不得派作股利，此外并規定自營業利益中提存之公積，應以一部份長期存置，準備抵充虧損，不得自由分配，始能免除上述諸項流弊焉。

此外尙有一較小之問題，即公積之一切變動，是否應完全經過股東會之同意。按公積帳戶之變動，似乎僅爲決算後由股東會決議盈利之分配或虧損之彌補時方能發生，實則不然。例如固定資產廢棄時，因廢料售價與原估不符之故，發生損益，或因其他突發之原因，發生或有損失、災害損失等項，而公司早已提存適當之準備者，按之會計原理，此類損益，應直接記入公積帳戶。設或不然，此類損益，記入普通損益帳戶內，則公司決算所得純損益，必與實際不符，依據此類損益計算之結果而提存

之法定公積等項，亦必陷於不確。為避免此類不確之弊起見，可於結出純損益後，先提出一部份應轉入普通公積或指定公積之數轉訖後，再按公司處置純損益之規定，處置其餘額。但如此辦理，手續至煩，反不若於此類損益發生時立即記入公積帳戶為妥。

公司法對於此種處置方法，固未加以限制。但同法第一六八條，明文規定公司損益及公積金之處置與分派，應經過股東會之決議，是則公積之任何變動，似以完全經過股東會決議而後實行為妥。但如前所述，在若干情形之下，平常期中公積帳戶不得不有變動。為補救起見，鄙意以為公積之變動，應儘量先經股東會之決議。其關係較小而又不得不於營業進行期間立即記帳者，亦應造具「公積變動表」，提請股東會予以追認焉。

四 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若干問題

公司法關於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規定，限制頗嚴。在發行之具體手續上，頗與公司增資之限制相似。例如同法第一八〇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公司董事於其發行公司債之公告中，應載明「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又同法第一八一條，規定公司董事須於公司債募足後，始得向應募人請求繳足所認數額，易言之，公司債未募足前，董事不得請求應募人繳足所認數額。據此規定，又似乎公司債未募足前，公司不得發行債券。蓋未募足前而發行債券，必使認

募人難於撤銷其應募也。

然而實際上公司之發行公司債，類多委托銀行或銀團承銷。（銀行法規定銀行不得購買他公司股票，故公司發行股票不能由銀行承銷，但銀行承銷公司債，法所不禁。）如我國開北水電公司，民生實業公司等所發公司債，及作者所知其他公司正擬進行發行之公司債，莫不如是。且此類承銷，并非代理發行性質，而為包銷性質。然而公司法中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規定，似乎專指直接銷售而言。由銀行或銀團承銷公司債時之規定，則尚付闕如也。

由銀行或銀團承銷公司債，依理言之，俟承銷契約一經訂定，公司債即得謂之全部認足。蓋即在債券不能出售時，必由承銷銀行全部購入也。依此推論，則：

一、公司債發行價格，為公司與銀行間訂立契約所規定之數。此數為銀行出售其承銷債券時之最低價格。蓋低於此數時，銀行必貯不出售也。

二、發行公司募足債券之預定期限，事實上已不復存在。蓋承銷契約一經訂定，債券即已全部募足。承銷契約中所欲訂定者，僅為承銷銀行究應於何時繳付應繳之債券售價予公司而已。

三、銀行究於何時全數出售其債券，或銀行以何種方法出售其債券，非發行公司所顧問，發行公司亦不必顧問之。

四、承銷契約一經訂定，公司即得將債券全數印就交予銀行。此即為發行公司之發行債券。

然而公司法第一八〇條，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必須為如何如何之公告，此項規定，實甚缺乏彈性。按公司發行債券而由銀行或銀團包銷者，其公告自仍所必需。但公告中儘可註明債券已由銀行包銷，一般投資者可向銀行購買云云。投資者向銀行購買債券，既不必有預定之期限，亦無所謂逾期撤消其應募。然即因公司法中無彈性之限制，公告中仍不得不勉將此種辭句加入。例如最近開北水電公司發行公司債，係由浙江興業銀行等所組銀團包銷。但該公司發行債券之公告中，仍將公司法第一八〇條所規定各項，逐項說明，一似浙江興業銀行僅係代理發行債券，而非包銷債券者。又明明此時銀行可直接出售債券，但公告中仍加上一重認募之手續。所不同者，公司法中規定「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公告中付之闕如而已。

故作者認為公司債由銀團承銷者，承銷契約一經訂定，公司債即為募足，公司亦即得發行其債券。發行公司債之公告中，祇須敘明此類事實，用以替代公司法第一八〇條第一款第九項所規定之事項。又銀行自身出售承銷債券之廣告，與發行公司不相干涉。發行廣告及銀行廣告，亦可截然分離而不必混合。如此辦理，亦未能謂之違反法律規定也。

西湖毛巾

是美麗的西
子湖縮影！
是毛巾界絢
爛的明星！

西湖毛巾，整齊平服，
像明鏡般的湖水，一
樣盪漾迷人！
西湖毛巾，軟白的質
地，印上逼真的西湖
景色，美麗的四圍，
正是整個的西湖的
縮影！
西湖毛巾，軟的，白
的，香的，美的，一
經摺用，像遊西湖
似的，會使你迷戀！

定價每條三角

每打三元三角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上海南京路浙江路

中式簿記貨物登銷簿之改良及應用

李夢白

一 導言

人類生活，以各種物質為延續生命之惟一資料，商人營業，以販賣商品為賺取利潤之惟一方法。故商業利潤之來源，係來自商品，而非來自貨幣。其利潤率之高低，須視商品之買賣方法如何及管理方法如何以為斷。商品之買賣，重在價值，商品之管理，重在數量，斯二者，實為建築商業之根本條件，亦即為商業簿記上之重要問題。

中式簿記對於處理商品之紀錄，除原始簿（貨物流水）外，復設置貨物登銷簿一種。此種登銷簿，用分類分戶方法，記載商品收付之數量及存額，謂之數量登銷法；更記載商品進銷之價值及損益，則謂之損益登銷法，俗所稱「登銷扎彩帳」者是也。按登銷名稱，民間沿用甚遍，未知起於何時，登者，登入也，即買進之意；銷者，銷去也，即賣出之意。吾國登銷扎彩帳，實備具複式簿記原理，只以舊時帳簿格式拙劣，登記方法凌亂，不惟不能充分發揮效用，反因登銷繁重，而常招致錯亂遷延，誠屬可惜。倘能加以改良，則固有法則，大可致用，又何必一定學步西人耶？筆者在拙作「對於中式簿記原理之另一貢獻」

一文內，曾約略言之。（連載會計雜誌第六卷第五第六兩期）然僅敘述概況，并未細加分析及列舉實例，殊不足以資參考。茲因業務餘暇，復草是篇，敬希讀者諸君進而教之。

一 商品帳戶之性質及分化

（一）商品帳戶之性質 吾人在未敘述貨物登銷簿之先，應先述明商品帳戶之性質，蓋登銷簿為商品帳戶之補助帳，亦即為商品帳戶之各個分體，而商品帳戶，實為登銷簿各帳戶之合一集體也。查商品帳戶，專用以紀錄貨物買賣之帳戶，一如現銀帳戶之專記錄現銀出納帳項者然。惟商品帳戶之性質，與現銀大有不同；查普通貨幣，每有一定之形式、重量及成分，並負有各項財產價值尺度之任務，故其本身之價值單位與數量單位，常表示統一狀態。現銀既為現實貨幣，則凡貨幣所具有之性質，現銀無不有之，故現銀帳戶所示之價值額，即為其數量額。至於商品，則種類繁多，既無統一之數量單位，又無自身表示之價值單位，恆借貨幣數量為計算標準，故商品帳戶所示之價值額，決非其數量額，此其不同者一。其次，現銀帳戶之收入帳項與付出帳項，其本身之數量與價值完全不變，（假定一種貨幣之價值不變，而用作一切財產之記錄與計算標準，此為會計學上重要假定之一）例如某日收入現銀一百元，今日支出現銀一百元，某日與今日之數量、形質及價值，均為一百元，決不會有所增減或變動。至於商品帳戶之買進帳項與銷出帳項，或其本身之數量、形質，發生減耗變化，或市場之貨幣

價格，隨時發生漲跌，一買一賣，瞬息百變，此其不同者二。又現銀為商業上之購買手段，不能發生損益，（複雜貨幣之兌換發生損益者，實已脫離現銀形態，款項存放發生利息者，又為另一問題）故現銀帳戶不必有損益之計算。至於商品，則為商業上之營利手段，絕對發生損益，故商品帳戶之最要職務，即為損益之計算，此其不同者三。又現銀之數量單位與價值單位，既屬永久統一，故其帳戶收付兩抵之餘額，即為存銀。而商品之數量單位，至為紛歧，其借貨幣數量所表示之價值，又隨時發生增減變化，故其帳戶收付兩抵之餘額，並非存貨，實為存貨與損益兩個未知數之混合額，倘不加以分析，即不能計算損益，此其不同者四。商品帳戶之性質，不惟與現銀帳戶不同，即與其他一切資產、負債或損益等帳戶之計算，亦莫不有特異之點，性質既是特殊，情形亦較複雜，買賣又極頻繁，因此商品帳戶之處理，遂成為商業會計上之重要問題。

（二）單個商品帳戶之處理 單個商品帳戶者，商店底簿上只單獨開立一個商品帳戶，凡發生上期存貨、進貨、銷貨退回、進貨費用、銷貨費用、銷貨折扣等帳項，順日期先後，將其價值記入該帳戶之付方。凡發生銷貨、進貨退還、進貨折扣等帳項，亦順序將價值記入該帳戶之收方。（註一）至相當日期，盤點存貨，估定價值，仍記入該帳戶之收方，（表示與付方進貨相減。）然後加以結算，倘收付兩抵，其餘額為結長，則發生利益，若為結欠，則發生損失，在未盤存估價之先，該戶之結餘，既非純粹資產負債，

又非純粹損益，實屬毫無意義。且各種複雜成分，錯綜混合於一戶，究竟進貨若干？銷貨若干？退回、退還、進銷費用等各若干？均無由表示，對於計劃管理，甚覺不便。

(二) 商品帳戶之分化 商品帳戶之分化，即因嫌單個商品帳戶之籠統無意義，於是將其分割為數個，使其性質分明確定，不再陷入混合狀態，并使各種不同之事項，在帳面上俱能分別表示統計數字，以便於考察。普通分化辦法，多分為進貨、銷貨、存貨三戶，謂之三個商品帳戶。又有加進貨退還、銷貨退回二戶者，謂之五個商品帳戶，或再加進貨費用、銷貨費用二戶者，謂之七個商品帳戶。又或再加進貨折扣、銷貨折扣二戶者，謂之九個商品帳戶。商品帳戶既經分化以後，關於進貨帳項，記入進貨帳戶，銷貨帳項，記入銷貨帳戶，其他存貨、進貨退還、銷貨退回……等，均照法記入各該帳戶。於是存貨為資產帳戶，其他各戶為損益帳戶，性質分明，並各自表示統計數字矣。此種辦法，在簿記技術上，確能改正單個商品帳戶之許多缺點，然在平日，對於存貨價值並未記載，故進貨、銷貨兩戶之混合形態，仍舊未能解除。

查商品帳戶之具有混合性，係導源於進貨記原價（即買入時之發票價格），銷貨記售價。果能使原價與售價相同，即能免除混合狀態，但商人買賣商品，原以賺利為目的，若原價與售價相等，則商業根本不能成立。因此，又有會計學者主張將單個商品帳戶，分割為「商品」與「商品損益」兩戶，

(此說德國學者謝爾主張最力，以完成其物的二科目學說。(註二) 謝氏仍用進貨及銷貨名稱) 所有貨物之買入，以原價計入商品帳戶之付方，貨物之賣出，仍以原價記入商品帳戶之收方。復同時以原價記入商品損益帳戶之付方，又以售價記入商品損益帳戶之收方。於是商品帳戶之付方結餘，隨時表示存貨之成本價值，而為資產帳戶；商品損益帳戶之結餘，隨時表示銷貨損益。(結長為益，結欠為損) 而為損益帳戶。如此，則商品帳戶之混合狀態，不論結帳日或平日，俱能根本解除。此種辦法，在理論上固屬高妙，然銷貨記原價一事，在實務上處理之困難，較之理論上之困難，何止百倍。如存貨之逐日計算平均價；進貨費用之按單位貨物分攤；每一次售貨交易，流水上連客戶須記帳四筆；若在百貨公司，一日內之銷貨交易，無慮數千萬次，其何能勝此繁劇。故銷貨記原價之法，理論雖佳，徒托空想而已。

(三)多個商品帳戶之制度 上述各種商品帳戶之處理，只能記錄全部貨物價值之增減變化，未能表示每類貨物數量之消長餘存，其計算損益，亦只能計算全部貨物之損益概況，而不能表示每類貨物之損益詳情，於是又有多個商品帳戶之設置。(註三) 其法，將商品帳戶，按貨物種類之多寡，分割為若干帳戶，每種貨物成立一戶，貨物種類愈多，則帳戶設立亦愈夥。其收方付方及餘額三欄，均各再分為數量、價格、金額三小欄，凡有買入商品帳項發生，記入該種商品帳戶之付方各小欄，凡有賣出

商品帳項發生，記入該種商品帳戶之收方各小欄，其收付兩方相減後之數量餘額，平均價及混合結餘金額，記入餘額欄之各小欄。將來定期盤存估價後，將折耗及存貨記入收方之各該欄。（折耗記入數量小欄，價值記入金額小欄。）於是其餘額欄之數量小欄，表示存貨數量，金額小欄，表示銷售損益。至於存貨價值，則另轉入存貨帳戶。於是全體商品帳戶，不惟能分別表示每種貨物價值之損益詳情，更能分別表示每種貨物數量之消長餘存。將各個商品帳戶之損益金額，轉入商品損益統馭帳戶（或貿易帳戶），而計算全部銷售損益，將各個數量餘額，列入存貨數量報告表中，而作為盤點時之對照清查。此種辦法，確能將單個商品帳戶或三個商品帳戶之缺點改善甚多；然近世商業組織日漸宏大，商業種類亦日漸繁多，同一帳戶，不惟記載價值金額，而且記載數量，職務太重，易惹錯誤。在全部商品帳戶未結算完竣以前，未能結算總帳，常有決算遷延之虞。并平日各個帳戶之結餘金額，仍為混合形態，無法分析。再則進貨費用與銷售費用，亦未能作簡單適當之分配，各個商品帳戶所算出之損益，未見十分精確。凡此種種，實為多個商品帳戶制度進行上之困難。

（四）商品帳戶補助帳之設立 單個商品帳戶，既嫌其籠統含混，多個商品帳戶，又慮其繁雜遷延，至用兩個商品帳戶而以銷售記原價之方法，實務上更覺窒礙難行。查商品帳戶之混合性，既發生於銷售記售價，則銷售記售價之方法一日不能改變，即商品帳戶之混合性一日不能解除。又在普通

商業組織之下，逐日盤存估價制度，亦為事實所不容許。於是只有仍採用三個商品帳戶，（五個至九個同一意義，視商店業務情形而增減之），而另設立一冊補助帳，以登記貨物數量之入出餘存，謂之商品帳戶分化補助制度。在此種制度下所用之補助帳，謂之貨物登銷簿。登銷簿平日專記載貨物數量，而不記其價值金額者，為數量登銷法。其兼記價值金額者，為損益登銷法。由下各節分述之。

三 數量登銷簿之應用

（一）數量登銷簿之性質 數量登銷簿者，以分類方法，記載進貨、銷貨及存貨之數量，為進貨、銷貨及存貨各帳戶之補助帳也。西式簿記謂之「商品分類帳」。普通商店，大都以買賣貨物為主要職務，而帳項之頻繁，品類之複雜，亦莫商品若。百貨公司之商品，則每一類中，又有大號、二號及新莊、老莊之別；又或因商標牌號之不同，而有輕重、長短、精粗之分；或則因產地、廠家各殊，而發生氣味、功效上之差異；其紛繁狀態，實不勝枚舉。吾人在上文已言明商品帳戶，不過籠統記錄及計算各商品價值之帳戶，對於各類商品數量之增減餘存、折耗之有無多寡、保管之認真與否，以及有無遺失偷竊等弊，則決非商品帳戶所能表示，為便於考核管理計，故特設貨物登銷簿以補其缺。

（二）數量登銷簿之格式 數量登銷簿之格式，因批發商與零售商之買賣方法不同，故可分為兩種：批發商係躉買躉賣，對於同種商品之數量單位，不論買入或賣出，概行統一，故其格式比較簡單。

零售則係躉買零售，或零售躉買，其數量單位，買入與賣出常生差異，如不分別登記而折合計算，則不能計算存量，故其格式比較複雜。舊時吾國所用登銷簿之格式，混亂拙劣，未能適用；西式簿記商品分類帳戶之格式，又不合國人習慣。茲參照新舊各法，加以改良，圖示於左：

(甲)批發商貨物登銷簿(數量法)

年	月	日	摘要		進貨數	銷貨數	存貨	數量	估價	金額
			數	頁						

上圖，日月欄，記買賣日期；摘要欄，記買主或賣主姓名（如為現銀交易，則記現銀字樣）；日記帳頁數欄，記由日記帳騰來之頁數；進貨數欄，記買入該種貨物數量；銷貨數欄，記賣出該種貨物數量；存貨欄之數量小欄，記餘存數量，估價小欄，記每一時期盤存之估定價格，金額小欄，記估價後所算獲之金額。此項估價及金額二欄，只預備結帳時之用，平時空白不記可也。

(乙) 零售商貨物登銷簿(數量法)

帳戶名	年		摘要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折位	合	本位幣
	月	日								
			進貨	單	壹					
			銷貨	單	零					
			存貨	單	壹					
				單	零					
				折	壹					
				合	零					
					折					
					合					
					估					
					價					
					金					
					額					

上圖係將前圖之數量各欄，各再分為壹數與零數兩小欄，并於存貨欄中，再加折合數一小欄。其登記方法，亦與前圖相同，不過分別壹數與零數，并應隨時折算，記入折合數欄內而已。

(三) 數量登銷簿之應用 茲試以雲記，及慶記，二布匹商之數量登銷簿，舉為實例，以示應用。

下列 A 式，為雲記批發商之貨物登銷簿，因係躉買躉賣，且在布疋事業，不致發生折耗，故無登記折耗之必要。惟經營有折耗性質之商品，則仍須照 B 式記入銷貨數欄內，然後存貨方能正確。至於 B 式，則為慶記零售商之貨物登銷簿，因係躉買零賣，難免發生折耗事項，故必將折耗數登記之。其買入時如為躉數，則記入躉數欄，零數記入零數欄，其賣出亦然。若賣出零躉俱有時，則分別記入兩欄。至於

查上述之數量登銷法，係為補助帳性質，對於貨物買賣之損益，則仍由底簿內進貨、銷貨、存貨等各帳戶（或貿易帳戶）處理計算之，其缺點為只能明瞭全部貨物之損益，不能明瞭某種貨物之成本及損益；但在組織稍簡之商店，其營業當局，多半親自執行銷售事務，對於各類商品之成本及損益情形，隨時洞澈於心中，固不必迂迴細算，以增糾擾。即規模宏大之公司商店，亦可以每隔若干時日，查閱各項記錄，根據過去經驗，編製一「商品成本損益比較表」，呈與當局，以作計劃參考，亦未始不為補救之良策。

（四）貨物登銷簿之記錄主體及方向 查中式簿記，係以營業機關或企業人為記帳主體，故對於商品之收入，宜記於付方，付出宜記於收方，此為主觀收付原理之根本形態。惟對於貨物流水簿（即商品日記帳）之記載，因節省手續，常將帳項隱略一方，只記單筆，形成以貨物為主體之過程現象。於是進貨改記於收方，銷貨改記於付方，與普通一般人之耳日觀念，不致發生杆格。貨物登銷簿，亦即沿用此種方法，以貨物為記載主體，進貨記於收方（即進貨數欄），銷貨記於付方（即銷貨數欄），其方向完全與貨物流水簿相同。故騰錄登銷簿時，貨物流水簿之買進數，騰入登銷簿之進貨欄，銷出數騰入銷貨欄，平時收付方向一貫，辦理殊覺便利，吾人不可因其方向與商品帳戶相反並與企業人收付原理不符，而遂發生誤會也。

四 損益登銷簿之應用

(一)損益登銷法之性質 損益登銷法，一名價值金額登銷法，吾國舊式簿記，謂之登銷扎彩帳，即前第一節所述之多個商品帳戶是也。此種登銷扎彩帳，各埠商人異常重視，尤以滇省為甚。良以舊時簿記，平時并未記載進貨、銷貨總額，倘非登銷扎彩，則全部帳目之符合與否，無從證明，營業枯榮之原因真象，亦無從窺測，至於辦事人員之作弊與否，則更無跡可尋。所以登銷扎彩一語，直為昔時商界中金科玉律，然一面高唱入雲，一面叫苦連天，從來辦理登銷扎彩，而能條張目舉，絲毫不錯者，實不多觀。司帳人員每言及登銷二字，輒感覺十分痛苦，此無他，登銷兼記數量金額，與計算損益，其帳項太繁，職務太雜，而又陳法相因，缺一種完善之格式組織，以致不易整理精確故也。

舊時商人所用之損益登銷法，在底簿內并不開立進貨及銷貨帳戶，流水簿上，亦不結算進銷總額。凡進貨、銷貨帳項，均由流水簿分別謄入登銷簿內各類商品帳戶，不僅記其數量，而且記其價值及金額。登銷兩抵外所餘存之數，則為存貨。存貨有兩欄，一欄記載數量，一欄記載單價及總價金額，以數量除總價金額，即得單位平均價格。然後再照市估價，所估之價，較餘存平均價為高，則發生利益，若所估之價，較餘存平均價為低，則發生污損。於是每類商品之銷售損益，及其存量價值，皆隨時可在登銷簿內求得之。且帳面上之存貨數量，與貨倉內之實際數量，可隨時互相查對，以考驗管理上之得失。如

此辦理，則登銷簿之地位，實已升為主要帳性質矣。

損益登銷法，在簿記實務上言之，未能認為簡便完美之方法；不過一般工商業沿用者甚多，惟因舊法拙劣，不能收效，故特加以敘述，以備改良者之參考。

(二)損益登銷簿之格式及登記 損益登銷簿之格式，因其兼記價值金額，故較之前節所示者，更為複雜。茲仍分別批發商與零售商兩種，圖示於後，並記入實例，以明用法。

下列甲、乙二式，因計算損益，故於進貨、銷貨兩欄內，加設「單價」及「金額」小欄，不惟記載數量，而且記載價格金額。其存貨欄內之「平均價」及「金額」兩小欄，前者記每次交易後存貨之平均價格，其有除不盡之奇零數，則以四捨五入法捨去或補入之，註明強或弱字樣。如每次計算平均價格，嫌其煩雜，則每旬或每月結算時記載一次亦可。後者記載該帳戶之存貨金額，此項金額，係由進貨金額減去銷貨金額而得，兼含有銷貨損益數額在內，并非表示存貨之真正價格，只是表示存貨在帳面上之假定價值。將來結帳時，仍須辦理估價手續，帳面價值較估價愈低，則利益愈大，較估價愈高，則損失愈甚。有時存貨甚少，或竟已沽楚，銷貨金額比較原存金額為大，不足相減，發生負結餘數時，則純為銷售利益，應以紅墨書之。至下次進貨時，又由進貨金額中減去，如仍為負結餘，則繼續紅書，如已變為正結餘，則黑書可矣。此種格式，數量、金額并記，不惟能計算每類商品進銷之數量與金額，更能計算每類商品

之存額及損益。每月終或年終時，將各戶之存貨估定價格後，加以統計，即為存貨總額，應轉入存貨帳戶。將每戶之存貨估定金額，記入銷貨欄中，以示與帳面存貨金額相減，發生正結餘，則為損失，概以黑墨書之，發生負結餘，則為利益，概以紅墨書之，再轉入貿易帳戶，即能結清平衡。並將各個墨書金額加以統計，即為銷貨共損，將各個紅書金額加以統計，即為銷售共益。以共損與共益相減，即得銷售毛損益，應與貿易帳戶之結餘相等，即屬符合，然後轉入總損益帳戶。此種登銷簿，實担負進貨銷貨二戶之職務，正式參加結算總帳，故亦可謂之主要帳。每次結帳後，司帳員應分別各類商品之貿易數額、損益情形及損益之百分率，造具一「商品進銷明細表」，呈請營業計劃人或指揮人核閱，以作下期營業方針之參考資料。至於零售商與批發商，在格式上之區別，則與前A B二式同義，讀者互相參看可也。其每月底之結算，則因未實行盤存，故不必將存貨與貿易（即損益）二項記入，直接移轉下月，照常繼續登記，如乙式所示者是。

觀下揭帳式並上述說明，則損益登銷簿，既能記載各類商品之數量金額，并能分別計算其損益，使營業當局，能澈底明瞭某項商品得利若干，某項商品虧損若干，而考察其癥結所在，加以逐漸改良，此則較之數量登銷簿，僅只記載數量者，實覺完備良多。惟因欄數太多，計算甚繁，稍一不慎，錯亂隨生，非有頭腦清晰書算嫻熟之人員，鮮能辦理如意。規模宏大之公司商店，其董事、經理，對於日常銷售事

務，并未親身接觸，一切計劃方針之釐定，皆賴於各部份之報告表冊。苟無各類商品損益之詳細記錄，則進銷方針莫由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則損益登銷法，誠自有其功能焉。茲列出上述帳式如下：

(甲) 德茂號貨物登銷簿(批發商損益法)

年	月	日	帳戶名			備	要	進	銷	存	
			面	拿	一						打
			國貨公司	現銀	天綸商店	現銀	合計	存貨	貨易	年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價	金額
102	9	9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1000	1	1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102	9	9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1000	1	1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50	9元	450	100	1元	100	0		0

(乙) 九大公司貨物登銷簿(零售商損益法)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月	十二月	進		銷		存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三) 商品進銷明細表 上文所述損益登銷簿成立後，不再在底簿內開立進貨、銷貨各戶者，乃

作者述明吾國舊時帳務之組織情形，及中式簿記在複式原理上之地位耳。至於作者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上之主張，則一切貨物登銷簿，不論其記載金額與計算損益與否，概行作為補助帳應用。其在總底簿內，仍開立進貨、銷貨或貿易帳戶（或稱商品損益帳戶）每期結帳時，根據商品進銷明細表，將進貨總額、銷貨總額及存貨，完全轉入貿易帳戶內，使貿易帳戶之差額，適等於與登銷簿全部長折兩抵

中式簿記貨物登銷簿之改良及應用

後之毛益或毛損。茲規定一商品進銷明細表如下：

雲記商品進銷明細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部 名	各項金額及									
	馬 頭 林	運 初 鞋	襪 等 部	水 西 布 呢	靴 幼 細	綢 緞 部	中 山 線 呢	三 車 綢 緞	地 球 布	天 頭 布
上期	30	22	21	19	15	12	8	5	1	存貨
本期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進貨
本期	20	18	16	14	11	8	5	3	1	存貨
本期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成本
本期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銷貨
本期	5	2	3	3	2	2	2	1	1	毛益
全額	55	42	39	35	28	22	15	9	3	全額
利	121	100	97	93	74	59	41	24	6	利
益	100	80	77	73	59	47	31	18	5	益
存	5	2	3	3	2	2	2	1	1	存
貨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貨
銷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銷
貨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貨
毛	5	2	3	3	2	2	2	1	1	毛
益	121	100	97	93	74	59	41	24	6	益
損	100	80	77	73	59	47	31	18	5	損
存	5	2	3	3	2	2	2	1	1	存
貨	25	20	18	16	13	10	7	4	2	貨

上述之貿易帳戶，實為進貨與銷貨帳項之統馭帳戶，而登銷簿者，實為貿易帳之補戶助簿，是亦

以簡馭詳之一法也。

(四)商品進銷明細表之分析觀察 吾人對於上列之明細表，應作下述之分析觀察：

(甲)利益方面 查全部商品在本期內銷售上所得之總利益，為總成本百分之十三又三一此種利潤，普通並不為高。又查各項商品中，昌素緞得銷貨成本百分之三十又三一，為第一位，弟兄毡帽得百分之二十三又五七，為第二位；地球洋布得百分之十八又三七，為第三位；馬頭襪得百分之十四又九六，為第四位；卜西洋緞得百分之十三又七三，為第五位；杭紡綢得百分之十二又八一，為第六位；三羊襪得百分之五又五五，為第七位；以第一位與第七位較，幾乎相差六倍，是各項利率之高低，其中懸殊甚大。其利率高者，查明原因後，應如何使之推廣貿易數量。其利率低者，亦應考察原因，設法改良，使之增高利率，而後營業方能日臻進步。

(乙)損折方面 查全部商品在本期內所受之總損折，為總成本百分之零三（即千分之三），論其損折率並不為大；然商人以追求利潤為目的，若發生損折，則與目的不符，故損折之發生，不論其數字何等微小，亦應視為嚴重事件。查本期損折之發生，係為運動鞋與中山線呢二項。運動鞋之損折，佔銷貨成本百分之九又三六，為第一位；中山線呢佔百分之〇七八，為第二位。中山線呢雖發生損折，然其貿易額為六萬四千元，尚不致十分嚴重。惟運動鞋之貿易額，僅八千三百三十元，而即發生七百

八十元之損折，若非購貨不當，定是推銷員放棄職責，應急速查明補救之。

(丙)推銷力方面 查本期銷貨總額為四十四萬七千一百元，應與過去數期互相比較，以考核本期之推銷力量，或增或減。又查各項商品中，西緯緞之銷數九萬二千五百元，為第一位；馬頭襪八萬一千二百元，為第二位；中山線呢六萬三千五百元，為第三位；昌素緞五萬八千九百元，為第四位；地球洋布五萬八千元，為第五位；杭紡綢五萬三千七百元，為第六位；三羊襪二萬八千五百元，為第七位；運動鞋七千七百五十元，為第八位；弟兄毡帽三千二百五十元，為第九位。其弟兄毡帽與運動鞋兩種，本屬特殊貨物，社會之消費量比較為少，故其銷額低微，自屬當然情事。其馬頭襪一項，銷額至八萬一千二百元之巨，能佔第二位，殊堪驚喜。地球洋布一項，為大眾消耗所必需，而銷額僅居第五位，未能愜意，應急謀推廣之策。最不可取者，莫如中山呢一項，因上期存貨與本期進貨共計十萬零五千元，銷去六萬四千元，僅及六成左右，此種現象，進貨員與銷貨員俱應負辦事不力之連帶責任。至於昌素緞、西緯緞、杭紡綢三項，銷額與利益俱能令人滿意，若商店訂有獎罰規則，則經營綢綾部之職員，應在獲獎之列也。

(丁)存貨方面 查上期存貨總額為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元，而本期存貨總額為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元，較之上期多存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元，足見本期對於運用資本之效率，遜於上期也。又查本期

存貨中中山線呢存四萬一千元，其存量之高為第一位，三羊襪襪存一萬五千元，為第二位，運動鞋存六千二百八十元，為第三位。其他各項，俱在四千以下，一千以上，相差不大。其存量最低者，為弟兄毡帽，但其貿易額亦僅有二千六百三十元，殊能相稱也。至於本期存貨與上期之比較，成績最佳者，厥為杭紡綢、馬頭襪、乍西緯緞各項，而成績最劣者，則為中山線呢、地球洋布、昌素緞各項，應查考其存量之增減，是否為滯銷或暢旺關係，抑別有原因，而謀建立整頓或調節之對策。

五 登銷簿對於商品折耗之處理

商人既以買賣商品為職務，而商品之中，有因買賣時間不同，而發生折耗者，例如秦歸、陝棗之類，買入時稱有一百斤者，經過若干時間，至賣出時，因水氣減少，只有九十斤或八十斤等是也。有因買賣方法不同，而發生折耗者，例如綢緞、布疋之類，以疋數碼數買入，而以尺數寸數零賣，售貨員縱十分精細，總有若干折耗等是也。有因商品本身具有化學性質，而發生折耗者，例如汽油酒精等之揮發，捲烟水果等之霉壞，感光片之漏光，真空管之透氣是也。又有因管理未周，以致虫咬鼠傷或偷竊遺失，而發生折耗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商店對商品折耗之多寡，影響於營業之利率者甚大，惟其品類複雜，且發生折耗之狀況，又復千差萬別，故商業管理中，以商品管理為第一繁難事項，而會計上之處理，亦以商品之損益折耗帳項為最重要。舊式簿記對於商品折耗，無相當之處置辦法，而新式簿記亦未見有

專文研究者。以作者管見所及，簿記上對於商品折耗之處理，通常有「數量折耗登記法」及「數量金額折耗登記法」兩種，茲分述於下：

(甲)數量折耗登記法 此法對於商品之折耗，經實際盤存後，發生帳面存貨與實際盤存有不敷數時，應查明是否遺失或發生偷竊等弊，若係不可避免之正常折耗，則用紅墨記明于登銷簿該戶銷貨數量欄中，則存貨之數量結存，始能與實際盤存相符。然後將存貨數量記入存貨欄內，并記明其估定之單位價及金額，記畢，又將存貨數量與銷貨數量相加，應與進貨額平衡，帳目即為符合。結算後，再將存貨數量結轉於下期進貨欄內，以後繼續登記可也。此種商品折耗登記方法，只是用紅墨記其數量於銷貨欄內，對於該項折耗之價值及金額，則概置弗問；會計科目內，亦不規定「商品折耗」科目，底簿內亦不設置帳戶，故商品折耗帳項，并不表現於結算表冊。夫商品發生折耗，即商店發生損失，此種損失，不記其價值金額，不記入損益帳內，而能結算符合，其故何也？蓋商品折耗一項，經存貨盤存估價後，其價值金額，已於毛彩（毛益）內暗中減少，或於毛虧（損折）內暗中增加。即使成立專門帳戶以記其價值金額，亦不過一面增加毛益金額（即增加銷貨總額），而一面同等增加損失金額，一損一益，互相抵銷，與總帳結算之結果，并不發生差異。因此，商品折耗，只須在登銷簿內紅記付銷之，不必正式計算，此法在吾國舊時登銷扎彩帳制度之下，頗見盛行。

(乙)數量金額折耗登記法 此法對於商品折耗，不惟登記其數量，并登記其價值金額。查商品價值之記載，進貨根據買價，銷貨根據賣價，存貨根據估價，固為普通法則。惟折耗一項之價值，將何所根據乎？夫折耗并非對外交易，自無賣價之可言；至於買價，則因進貨次數甚多，價格極不一致，亦無從根據。故折耗之價值，只有仍以估價行之；惟折耗之估價，與存貨稍有不同，存貨以表現「現值」為主要目的，故必須依據市價為大致標準，折耗以表現「損失」為主要目的，故必須以原價為大致標準。其法將各次不同之進貨原價相加，復以次數除之，求出平均價格，但常發生除不盡之零數，計算麻煩，故捨其零數，只記整數，名曰「假定扯價」。上文曾言明商品折耗之金額，一損一益，互相抵銷，故其價格可以平均假定，即捨去零數，只記整數，亦能與總帳數符合平衡也。商品折耗既記載其價值金額，則應正式開立帳戶，而計算入損益帳內，其法將登銷各戶之折耗金額加以統計，求得總額，用轉帳式轉入銷貨總帳及商品折耗戶內。如下式：

(收方)銷貨總帳……………洋×××××
 ………………洋×××××
 (付方)商品折耗……………洋×××××

經轉帳後，則利益與損失同等增加矣。本來商品折耗之計算金額，與純損益不生關係，徒多加一損一益之空頭手續，不過規模宏大之公司或零售商店，其貨類甚雜，商品折耗之發生，亦極為頻繁，在

管理方面，售貨人員對於度量衡等之應用是否認真，并商店對於每一期間所担负折耗上之損失能值若干，種種事項，應提供營業當局澈底明瞭，以資改革整頓，故仍用商品折耗帳戶，雖稍增計算手續，而自有其功能。

上述二法，前者適用於數量登銷簿，後者適用於損益登銷簿。如採用登載進貨費用銷貨費用之分配法，并記商品折耗之金額時，則應將甲乙二式進貨欄內之金額小欄，劃分為進貨費用及總價兩小欄，又銷貨欄內之金額小欄，亦應劃分為銷貨費用及總價兩小欄，并商品進銷明細表，亦應再添設進貨費用銷貨費用及商品折耗三欄。總之，採用何種格式，或何種方法，胥視營業情形而定，未可執一以論也。

六 登銷簿帳戶之規定與排列

(一) 登銷簿帳戶之規定 登銷簿之帳戶，以商品種類為單位，普通每一類商品，成立一個帳戶，上文即已言明。但每類商品之中，又有若干不同之項目，例如雪花膏一類，內有大號二號之分，毡帽一類，內有各家商標牌號之別，貝母一類，內有各地出產之異。此種雖有差別，仍屬同類，如貨數簡單，并價格相差微小者，則不妨歸為一戶處理。如貨數繁雜，并價格相懸甚大時，則不得不各立帳戶，以便清查。登銷帳戶之規定，因業務關係，店與店殊，號與號異，不外繁簡得宜，區分適當而已。

(二)登銷帳戶之排列 登銷帳戶規定妥善後，預測其交易之繁簡，而排列於登銷簿中，倘貨品甚雜，一冊不敷用，則增為二冊三冊以至四五冊均可。然冊數增多，則須將各類商品歸納為數大部，每部一冊，每冊又分若干戶，例如：

(甲)綢綾部

(1)掛料蠶絲緞(2)掛料人絲緞(3)袍料人絲緞(4)鐵機線春縐(5)木機線春縐(6)上三紡緞(7)中三紡緞(8)昌素緞(9)杭紡綢(10)川大綢
.....等

(乙)呢絨部

(1)毛線仔呢(2)毛直貢呢(3)鏡面呢(4)秋絨(5)九芳絨(6)花駝絨(7)芝蔴絨(8)閃光毛呢.....等

(丙)疋頭部

(1)金城洋布(2)五幅洋布(3)富貴花斜紋布(4)直貢呢(5)中山呢(6)京市布(7)京綫襪(8)瀆襪(9)絲槍呢(10)廣灰布(11)京雅布(12)京花布.....等

(丁)化粧品部

(1)大號雪花膏(2)二號雪花膏(3)大號茉莉霜(4)二號茉莉霜(5)紫蘭香水(6)千日香水(7)檀香水(8)大號生髮油(9)二號生髮油(10)大號花露水(11)撲粉(12)蝴蝶牙膏.....等

- (戊)雜貨部 (1)中華毡帽 (2)華福毡帽 (3)顏祥便帽 (4)蘇州鞋緞 (5)蘇州呢鞋
(6)本省呢鞋 (7)上等毛襪 (8)中等毛襪 (9)骨子襪 (10)毛巾 (11)國光
線衣 (12)德製瓷盆……………等

上列袍料人絲緞及鐵機線春縐等，每類之中，又有許多異點，如新花、老花、紫色、灰色之不同，及麗華廠出品或美亞廠出品之各異，因之發生冷熱、疲快之別，然其價格相差甚微，故以共用一戶為佳。至於上三紡與中三紡，雖屬同類，而價格相差甚大，故以分別各立帳戶為宜。其他如藥材部、花紗部、木器部、鐵器部、瓷器部……………等，均可分部，胥視商店營業情形而酌定之。分類既定，將部名書於每冊之外壳，將戶名書於所佔該頁之上端。

(三)登銷簿之謄錄 登銷簿之謄錄，大致與底簿相同，惟數量登銷簿，只謄其數量，而不謄金額。損益登銷簿，雖兼謄金額，而謄每筆商品帳項之細數，至於底簿，則謄每一往來科目之總數。例如某日買入金城洋布五疋，合洋若干，賣出袍料人絲緞八尺，合洋若干，又賣出蘇州花緞鞋四雙，合洋若干，第一項謄入疋頭部之金城洋布戶，第二項謄入綢綾部之袍料人絲緞戶，第三項謄入雜貨部之蘇州花緞鞋戶。買入者記入進貨欄，賣出者記入銷貨欄。其次，將貨物流水簿之頁數，註入登銷簿內之日記帳頁數欄，與底簿同。又將登銷簿之頁數，註入貨物流水簿內之登銷頁數欄，譬如謄入登銷簿綢綾部之

第二頁，則書「綢」二字，謄入正頭部第五十二頁，則書「疋五二」三字。其他如「呢七」、「化三」、「雜一九」……等，均做此類推。至其摘要欄，則不關重要，僅記「進」字或「銷」字，或空白不記，均無不可。惟零售商登銷簿，蘊數欄以碼數為單位，零數欄以尺數為單位，而仍有疋數記載之必要時，則於摘要欄內，應再註明疋數，以資考查耳。

七 結論

吾人觀上所述，則知數量登銷法，其優點為手續簡單，辦理容易，並對於商品損益之計算，另由底簿內進貨、銷貨、存貨各戶處理之，故可應用左列方程式：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費用}) - [(\text{進貨總額} + \text{上期存貨} + \text{進貨費用}) - \text{本期存貨}] = \text{銷貨毛益}$$

$$[(\text{進貨總額} + \text{上期存貨} + \text{進貨費用}) - \text{本期存貨}] -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費用}) = \text{銷貨毛弊}$$

照此計算，則所得銷貨淨額、銷貨成本及銷貨毛損益各項數字，均能比較正確。然其缺點，則為只知全部商品損益之概括情形，而不明瞭每類商品之各別狀況，故其結果簡確而不詳明。

至於損益登銷法，其優點為分別計算各種商品之損益，充分提供當事人作營業計劃之參考。然其缺點，則其手續紛繁，計算複雜，辦理頗不容易。再則若不將進銷費用適當的分配與各種單位商品，則登銷簿所算出之成本及損益數字，殊屬虛渺不切實際，徒將銷貨毛益與業務開支極端擴大。如欲

對於進銷費用施以分配，則一切間接費用甚多，且商品之數量單位又極複雜，事實上將不勝其煩苦，故其結果詳明而不簡確。

考會計目的，在能以精確數字，表示概括情形，簿記技術，貴以簡易方法，處理繁雜事項。蓋人事日繁，手續宜求益簡，否則迂迴百折，萬事遲滯矣。現代計學有日趨於簡便之動向者，殆非無由。因此，吾人對於貨物登銷簿之應用，除特殊情形外，自以採用數量登銷法為佳；即萬一有採用損益登銷法之必要時，亦宜將其降為補助帳性質，底簿內仍開立進貨、銷貨等帳戶，以免因登銷繁重而發生錯亂遷延之虞也。

(註一)以營業機關或企業人為記帳主體之中式簿記，其科目性質，係表示企業人收入之來源與付出之去路，故商品帳戶之銷貨記於收方，進貨記於付方。參看拙作「對於中式簿記原理之另一貢獻」第五節。

(註二)參看陸善熾「從商品帳之分割說到複式簿記原理之缺陷」會計雜誌第三卷第四期第三節。

(註三)多個商品帳戶，在中世紀地中海沿岸之商業，即已應用，然當時方法幼稚，在該項商品尚未全部售完以前，不能結算，與吾國現時所通行之登銷扎彩帳，頗有不同之點，參看陸善熾「複式簿記源流考」第五節。

行址 上海南京路

子女商業儲蓄銀行

教育儲蓄金 宗旨

為父母減輕負擔
為子女發展智能
為社會培植人才
為國家提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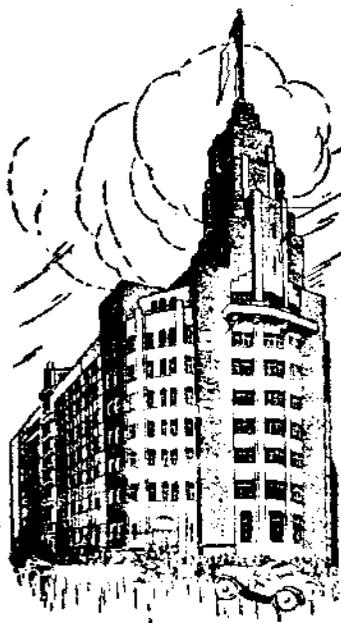
法辦
以有餘之整款
或月積之零數
使其存本生息
完成子女教育

電話 九四一四八七
○九八七

本行本國精神
完備之服務
教育特設
自儲蓄起算
至小學畢業
止共需學費
洋三十元
五元計入
為十元
一存七元
八分
九角
按元存儲
可應付自
稚園起至
小學畢業
所需學費
有婚嫁及
老儲蓄等
訂有詳章
各界索閱
蒙垂詢自
竭誠奉答

上海銀行商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匯銀行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
 尤能盡善盡美竭誠服務
 儲蓄部
 資本獨立保障穩妥辦理定期活期各種儲蓄存款凡十餘種各有優點並備章素禮券特種存券利息優厚手續簡捷
 保管庫
 特建堅固鋼庫設置保管鋼箱大小俱備任客租用兼營露封原封保管管理嚴密誠法租界內唯一之安全保藏處所
 證券部
 專營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敏捷取佣公道兼營一切設計投資等業務竭誠週到
 地產部
 自建九層大樓出租高尚寫字房間設備優美租價低廉並設經理處辦理房地產一切經租事宜

地址 愛多亞路一四三號
電話 八〇一六
各部均有詳章備索

專產各種印花綢布

名聞遐邇

辛豐織印綢布廠

譽滿全國

地址天津法租界

九二七五〇

電話

發行所

四一七七一

總廠

惠民奶粉總公司

江西路四百五十一號

惠

Vitamilk

民

奶

粉



老牌

請用

論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

法

王 璜

近代商業發達，社會上各種企業之交易數量，動輒鉅萬。因此處理會計，亦極繁複，會計人員對於此種繁複之數字，欲施行檢查工作，而免除覆算之煩，其最有效之方法，當推『數字約合法』(Check Figure System)。所謂數字約合法，即就數字本身，加以覆核，無賴於計算技術，其算法甚簡，熟練者能一目而發見餘額或合計數等有無錯誤，誠為從事會計者之良助。爰特參照 H. O. Horton A.C.A. 所著之『The Efficiency Check Figure System』一書，草擬本文，以供參考。

一 數字約合法概說

考 Horton 氏之數字約合法，以增高數字上覆核之能率為主，其應用方法，有下列二原則：

A. 計算之數字，不論其為加減乘除之任何一種性質，而其約合數之計算，必須與實數取同樣之算法。例如應用於金額之加算，而欲證明合計額之正確無誤，則代表此金額之約合數字，亦必須用加法；又如實際上之數字，係由乘算而來，則欲證明其積數之有無錯誤，亦不可不用乘法以計算其約

合數字。

B. 任何約合數字，決無超過『10』以上者，故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約合數字，加算時達『10』以上時，則由此約合數相加而得之約合數字，不可不依原來方法再檢出其約合數字。——即合計之約合數字，在『10』以上時，不得不再減算為『10』或『10』以下之約合數。

約合數字之檢出法如次：

例 a “1234567” 之約合數字為“4”

其法以原數之左端起始，先以左列第一數為減數，與第二數相減，得其差額；再以此差額為減數，與右方所列之數相減，如此自左至右，遞次以左方二數相減之差額，與右方之數相減，以至末位，其最後之差數，即為所求之約合數。試將上例列式如後：

$2-1=1, 3-1=2, 4-2=2, 5-2=3, 6-3=3, 7-3=4$ —— 遞減之最後差數，即為“1234567”之約合數字。

例 b “3230695091” 之約合數字為“8”

自左向右，以差數遞減之，法與 A 例同；但因其右列數字，多小於其左列二數之差額，必加以“1”，始克相減，此為檢出約合數之要訣，不可不知。

式： $(2+11)-3=10, (3+11)-10=4, (0+11)-4=7, (6+11)-7=10, (9+11)+10=$
 $10, (5+11)-10=6, (0+11)-6=5, 9-5=4, (1+11)-4=8$ ——遞減之最後差
 數，即為“3230695091”之約合數字。

注意：上述B例之第一數“3”大於第二數“2”，不能相減，故必加以“11”成“13”而後減之。因

“11”之約合數字，以同法求之，則“1-1=0”，雖加以“11”等於加以
 “0”，又如上例之實數——3230695091——中遇有“0”時，亦用同
 法，加“11”後再行遞減。

一一 用於加算之數字約合法

加算約合數字之計算法，可先檢出各實在數字之約合數，次將
 各約合數相加，以得其最後約合數；若該約合數與從實在數字合計
 額檢出之約合數相等，即證明其合計數無誤。

例：(見上)

上例右方約合數字合計“19”已超過“10”，上節曾云任何約
 合數，決無超過“10”以上者，故此“19”之約合數，應仍依原法而減縮

各個實在數字	各個實在數字之約合數字
347067635.....	0
34485642.....	4
10649970.....	1
26837973.....	8
22894251.....	6
442135471.....	19
實在數字合計額之約合數="8" 最後約合數="8"	

之，以求得其最後之約合數，即 $9-1=8$ 。至左方實在數字合計額之約合數字，即 $4+4=0, 2-0=2, (1+11)-2=10, (3+11)-10=4, 5-4=1, 4-1=3, 7-3=4, 12-4=8$ 。其雙方之約合數字 8 互相一致，故可證明此項加算之合計額，正確無誤。

三 用於減算之數字約合法

減算約合數字之檢出法，與上節加算法同，即檢出被減數減數之約合數字，並將各約合數字相減，求出其最後約合數，視其是否與實在數字相減後所得差數之約合數字相等。

例：

A.		（約合數之縮寫下仿此）	
實數	C. F.		
69699	3	
36522	2	
33177	= "1"		"1"

B.			
實數	C. F.		
69823	6+11	
16597	9	
53226	= "8"		"8"

上例 B 被減約合數 6 小於減數 11 ，不能相減，故必須加以 1 ，再行計算。

按上例約合數字之餘額與實數餘額之約合數字，在 A 例皆為 1 ，在 B 例皆為 8 ，故可證明 A 與 B 二式之差，均各無誤。

四 用於除算之數字約合法

甲、無不盡數字除算之約合數字

依上法檢出實在之約合數字後，以除數之約合數字除被除數之約合數字，若所得商數，與實數

之約合數字相一致，則實數原有之商，可證明其無誤。

例： $9511398(C.F.6) \div 2391(C.F.4) = 3978(C.F.7)$

上列約合數“6”不能用“4”除盡，故必加以“1”或“1”之倍數，至可以除盡為度。即：

$$\frac{6+2 \times 11}{4} = 7$$

乙、有不盡數字除算之約合數字

欲求有不盡數字之約合數字，須先求出被除數及除數之約合數，再由求出之約合數，作成分數式檢出，詳第八節。

五 用於乘算之數字約合法

檢出實數之約合數字後，以乘數之約合數字，乘被乘數之約合數字，若其所得積數之結果，與實數積之約合數相一致，則實數之積數，可證明無誤。

例：(見上)

上例約合數字“7”與“9”之積數“63”，其約合數字為“8”，與實數349785 × 82674 = “28918125090”之約合數字“8”互相一致，故可證明實數相乘積無誤。

實數	C.F.
349785.....	7
82674.....	9
1399140	63
2448495	(3+11)-6=8
2098710	
699570	
3798280	
28918125090 = "8"	C.F. "8"

驗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法

六 用於分數之約數法

數字約合法對於分數亦可應用。試舉例如次：

$$\text{例一 } \frac{15}{19} \times \frac{9}{14} = \frac{135}{266} = \frac{3}{2} \text{CF.}$$

依上法檢出 $\frac{135}{266}$ 之約合數字為 $\frac{3}{2}$ —— 以原分母之約合數字為約合數之分母，原分子之約合數字為約合數之分子。—— 但 $\frac{3}{2}$ 不能整除，故必須加 $\frac{1}{2}$ 於分子而後除之，即 $\frac{4}{2}$ 為其所求之最後約合數字。式如下：

$$\frac{3}{2} = \frac{3+11}{2} = 7\text{CF.}$$

又以分子分母之實數，分別檢出其約合數字，結果亦同，如次式

分子： 實數 15×9

$$\text{C.F. } 4 \times 9 = 36 \quad 6 = 3 = "3"$$

分母： 實數 19×14

$$\text{C.F. } 8 \times 3 = 24 \quad 4 = 2 = "2"$$

$$\left. \begin{array}{l} 36 \\ 24 \end{array} \right\} = \frac{3}{2} = \text{CF. "7"}$$

依上法檢出之約合數字，若互相一致，即分子分母積數之約合數字與分子分母實數之約合數字能相一致者，可證明該分數式無誤。

七 用於假分數之約數法

任何不整齊之分數，均可檢出其約合數字。法以整數部份之約合數字與分數部份之約合數字相加，即得。

例：—— $\frac{1}{39}$ ：

整數“3”之約合數字為“3”， $\frac{1}{9}$ 之約合數字則為“5”。($\frac{1}{9} = \frac{12}{9} = \frac{4}{3} = \frac{15}{9} = 5 \text{ C.F.}$)

$\therefore \frac{1}{39}$ 之約合數字為 $3 + 5 = 8$ 。

若欲證明其有否錯誤，可換算為假分數計算，如次：

$$\frac{1}{39} = \frac{28}{9} \text{ 或 } \frac{39}{9} \text{ 或 } \frac{13}{3} \text{ 或 } \frac{24}{3} = 8 \text{ C.F.}$$

但於此有當注意者，為簡省手續起見，分子與分母，俱以同數除之，而於約合數字之正確性，絕無影響，不妨隨意運用；又不論何種分數之分子或分母，均得加以“1”或“2”之倍數，而於約合數字亦無影響。

例如： $\frac{15}{8}$ 之約合數字，於次列二法中，任何一法均可求得：

A. 加“11”或“11”之倍數於分子：

$$\frac{15}{8}, \frac{26}{8}, \frac{13}{4}, \frac{24}{4} = 6 \text{ C.F.}$$

約合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法

B. 加“1”或“11”之倍數於分母及分子：

$$\frac{15}{8}, \frac{15}{19}, \frac{15}{30}, \frac{1}{2}, \frac{12}{2} = \text{“6” C.F.}$$

上列二結果，無不相同，故分子分母均以同數除之，並於分子或分母加以“2”或“11”之倍數，對於約合數字，均不生變化。

八 有不盡數字除算之約合數字

除算之約合數字，前已詳述，但倘有不能以整數除盡者，則應按次法推算。

例： $51948267 \div 42763 = 1214 \frac{33985}{42763}$

上式係不盡除算，故欲檢算其約合數字，須先檢出其被除數之約合數字，即：(1+11)-5=7，

9-7=2, 4-2=2, 8-2=6, (2+11)-6=7, (6+11)-7=10, (7+11)-10=8, 再檢出除數

之約合數字，為：(2+11)-4=9, (7+11)-9=9, (6+11)-9=8, (3+11)-8=6, 然後以除數

之約合數字除被除數之約合數字，即得其最後約合數字：

$$\frac{8}{6} = \frac{4}{3} = \frac{4+11}{3} = 5 \text{ C.F.}$$

此項結果，與以原商分數餘額之約合數字加於整數商之約合數字之和相一致，按該式整數商

“1214”之約合數字，為：2-1=1, 1-1=0, 4-0=4, 又餘額 $\frac{33985}{42763}$ 之約合數字，為：

分子： $3-3=0, 9-0=9, (8+11)-9=10, (5+11)-10=“6”$ C.F.

分母： $(2+11)-4=9, (7+11)-9=9, (6+11)-9=8, (3+11)-8=“6”$ C.F.

$\therefore \frac{33985}{42768}$ 之約合數字，為 $\frac{6}{6} = “1”$

上例以整數商之約合數字“4”與分數餘額之約合數字“1”相加為“5”與前項由除數及被除數所檢出之約合數字“5”相一致。

九 小數之約合數

檢出小數之約合數字時，小數如係乘算或加算，則其方法與普通之乘法或加法同。

欲檢出小數乘法之約合數字，可先分別檢出乘數與被乘數之約合數字，然後以乘數之約合數字與被乘數之約合數字相乘，再檢出實數相乘之約合數字，實數之計算，如果無誤，則兩者之結果必相一致，小數點可視若無有。

例： 37.816×4.57

實數	C.F.
37.816.....9	
4.57.....6	
2.64712	$9 \times 6 = 54, (4+11) - 5 = 10$ C.F.
18.9080	
151.284	
172.81912 C.F. “10”	C.F. “10”

驗數字約合法——會前上最簡易之覆核法

十 檢出約合數字之要訣

以上各節，已將數字約合法對於各種算法上之應用，分別闡明，茲再歸納其檢出法之要則列後：

- A. 加法——約合數字相加，求其合計。
- B. 減法——約合數字相減，求其差額。
- C. 除法——約合數字相除，求其商數。
- D. 乘法——約合數字相乘，求其積數。
- E. 約合數字大至“11”或“12”以上時，不可不加以減算。任何約合數字，決無超過“10”以上者，

故約合數若在“11”以上，則：

- “11”之約合數字為“0” $1-1=0$
- “13”之約合數字為“2” $3-1=2$
- “27”之約合數字為“5” $7-2=5$
- “39”之約合數字為“6” $9-3=6$

餘類推。

- F. 檢出約合數字時，如有右方之被減數字，小於左方之減數者，必須加“1”於被減數字，再行

減算——參閱第一節B例——

G. 被減數遇“0”時，亦必加以“1”，而後可以減算，與上法同；又一數中有二個或四個連續之“0”時，可將此成雙之“0”位略過，其結果仍相同。

例：試檢出“40053”之約合數字。

a. 原來算法： $(0+11)-4=7, (0+11)-7=4, 5-4=1, 3-1=“2”$ C.F.

b. 將“0”位略去算法： $5-4=1, 3-1=“2”$ C.F.

H. 以約合數字除他項約合數字，若被除數不能完全除盡時，應加以“1”或“以除盡而止，其除得之整數，即為最後約合數字。

檢出分數之約合數字時，如遇分子有不能為分母整除者，亦須應用本法。

例：

$\frac{2}{7}$ 不能整除，加“1”於除數為 $\frac{2+11}{7}$ ，即 $\frac{13}{7}$ ，仍不能整除，故應繼續加以“11”，至可除盡為

止。

$$\frac{2+11+11+11}{7} = \frac{35}{7} = 5 \text{ C.F.}$$

十一 數字約合法之原理

數字約合法——會計上最簡易之覆核法

數字約合法之應用與方法，已如上述，茲試再述其應用於各種算法之原理。

A. 約合數字檢出法之研究

本文所述用依次遞減法所求得之約合數，與用除法以“11”除實數所剩之餘數適相吻合。因自左至右，每次遞減之數，均為“11”之倍數，與除法以“11”除實數，須以商乘“11”——除數——自左向右，由實數內減去之理由相同。因此

$$\begin{aligned} 2316724 &= (11\text{之倍數}) + 3 \quad \text{--- 約合數} \\ 32306993 &= (11\text{之倍數}) + 9 \quad \text{--- 約合數} \end{aligned}$$

根據上述理由，可得一公式如次：

$$\text{實數} = (11\text{之倍數}) + \text{約合數}$$

B. 數字約合法用於加算之理由

例(如上)

理由：按算學定理：『凡某數之倍數之和，仍為某數之倍數。』上列各

實數	約合數
347267635	= (11之倍數) + 0
34485642	= (11之倍數) + 4
10649970	= (11之倍數) + 1
26837973	= (11之倍數) + 8
22894251	= (11之倍數) + 6
442135471	= (11之倍數) + 19
合計約合數字=8，最後約合數字=8	

式中“11”之倍數之和，自必仍為“11”之倍數；而各項相加之結果，為442135471等於“11”之倍數加8。故知其約合數必為“8”。今再就其本身442135471計算其約合數亦為“8”，故可證明相加之數無誤。

C. 數字約合法用於減算之理由

例：

實數	C.F.
69669	$= (11\text{之倍數}) + 3$
36522	$= (11\text{之倍數}) + 2$
33177	$= (11\text{之倍數}) + 1$

理由：按算學定理：『凡某數之倍數之差，仍為某數之倍數。』故上式中“11”之倍數之差，當然仍為“11”之倍數。該式相減之結果，為“33177 = 11 × 3016 + 1”，即其約合數字為“1”，同時再就33177檢出之約合數字亦為“1”，兩相符合，故可證明其差無誤。

D. 數字約合法用於除算之理由

例：

$$\begin{aligned} 9511398 &= 3978 \times 2391 \\ &= (11\text{之倍數}) + 6 \quad (11\text{之倍數}) + 28 \quad (11\text{之倍數}) + 4 \\ &= (11\text{之倍數}) + 4 \quad (11\text{之倍數}) + 4 \quad (11\text{之倍數}) + 7 \\ \therefore 3978 &= (11\text{之倍數}) + 7 \end{aligned}$$

理由：照上式，除數既能除盡被除數，則其商必為“11 × 3016 + 28”之倍數。依算學定例：『凡除數能除盡被除數，則被除數必為除數之倍數，且為其除數與商之相乘積。』故上述被除數“(11 × 3016) + 6”必含有除數之約合數與其商之約合數相乘之積。今既知除數之約合數字為“4”，則其積必為“4”之倍數，而被除數所含之積為“6”或“6” + 11及11之倍數。6 + 2 × 11 = 28，適為“4”之倍數，則商之約

合數字為「7」故上式相除之結果為 $3978 \equiv (11\text{之倍數}) + 7$ 。今再求3978本身之約合數為 $9 - 3 \equiv 6, 7 - 6 \equiv 1, 8 - 1 \equiv 7$ 兩相符合，故能證明其無誤。

E. 數字約合法用於乘算之理由

例：

實數	C.F.
349785	$\equiv (11\text{之倍數}) + 7$
82674	$\equiv (11\text{之倍數}) + 9$
1399140	$(11\text{之倍數})^2 + 7(11\text{之倍數})$
2448495	$9(11\text{之倍數}) + 63$
2098710	
699570	
2798280	
<hr/>	
28918125090	$\equiv (11\text{之倍數})^2 + 16(11\text{之倍數}) + 63$

理由：上列算式相乘之結果，為 $28918125090 \equiv (11\text{之倍數})^2 + 16(11\text{之倍數}) + 63$ 。依算學定理：「凡某數倍數之倍數，仍為某數之倍數。」又「某數及其倍數之和，仍為某數之倍數。」根據此等定理，則 $(11\text{之倍數})^2 + 16(11\text{之倍數})$ 必仍為「11」之倍數，而「63」含有「11」之倍數，其約合數為「8」。同時 $28918125090 \equiv (11\text{之倍數}) + 8$ 即其約合數字亦為「8」，故可證明其無誤。

(完)

正誤

本誌七卷五期內唐休武先生著「現行電政會計中簿記組織之研討」一文中，有簿記組織程序圖兩張，係製鋅版者，乃於印刷時，排版錯誤，前後顛倒，茲特為更正，幸希讀者注意，並對作者表示歉意。

查帳員責任問題舉例

錢素君

目錄

甲 緒言

乙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一) 關於查帳員應將被查機關財政狀況據直報告委託人之責任

(二) 關於審查存貨之責任問題

(三) 關於審查應收帳款之責任問題

(四) 關於查帳員對於職務疏忽之過失究應如何負責之問題

(五) 關於查帳工作底稿所有權究應歸屬之問題

(六) 列例概論

丙 查帳員對於第三者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一) 美國著名判例葛爾脫拉公司 (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et al) 規定查帳員對於

第三者之責任

(二) 法院對於欺詐意義之解釋

(三) 查帳員法律責任之結論

丁 結論

甲 緒言

近世工商業發達，企業規模，日趨宏大，經營方法，日益複雜，管理當局，對其事業之詳細情形，每不

查帳員責任問題舉例

能完全熟悉，故每委託會計師爲其審查帳目，證明決算報告表，蓋金融界及預備放款之人，非得獨立第三者審核證明之報告書，不足以確知其投資之是否安全可靠。此實爲會計師業務進展之機會，但其責任之重大，則亦隨之而俱增矣。良以人類愈趨文明，社會經濟愈益發達，利害關係亦愈形複雜，而權利思想之發達與進步，侵害法益之訴訟案件，亦隨之而日見繁多，故在今日，會計師在審計職務上，亦隨時可以發生法律責任問題。且會計師之職業，實爲工商企業保障信用而設，惟「社會環境，千變萬化，利誘威脅，無所不極，會計師苟無堅強之道德觀念，則在執行業務之際，在在可以爲人舞弊，在在可以爲己舞弊」職業道德墮落，而欲達到爲工商企業保障信用之目的，是猶舍本而逐末，緣木而求魚矣。是以會計師在審計職務上，不特須負法律上之責任，且應負道德上之責任，不特對於委託人應負此兩重責任，即對於第三者，如委託人之債權銀行，其他債權人以及一般社會，亦應負此兩種責任也。

查我國法律，關於會計師行爲之限制，如對於會計師兼任公職之限制，兼營私業之限制，以會計師名義辦事之限制，拒絕委託之限制，被人假借名義之限制，利害關係參預之限制，報酬利益授受之限制，招致業務之限制，以及怠忽業務之限制等，均一一規定於會計師條例中。凡此諸端，皆所以使會計師不得於此限制之外，執行其業務，所以保全其人格，而防止其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也。惟此項條例

所規定者，僅其消極部份耳。吾同業若欲維持並提高專門職業者之信譽與地位，固不能僅恃法律規定之消極道德爲已足，蓋必更進一步，注意於積極道德之提倡焉。所謂積極道德者，即會計師應具有「公正之品格，誠篤之心地，廉潔之操守，勤奮之精神」，所以鞏固其信用而增進其效能也。凡此數語，雖似老生常談，但實爲會計師業務能否進展之關鍵，蓋前已言之，會計師之爲職業，實爲工商企業保障信用而設，惟「社會環境，千變萬化，利誘威脅，無所不極，會計師苟無強固之道德觀念，則在執行業務之際，在在可以爲人舞弊，在在可以爲己舞弊。」故若職業道德墮落，會計師人格與信用喪失，則此項職業，即根本失其存在之理由，故會計師之職業道德，其關係之重要，實猶魚之於水，人類及其他一切生物之於空氣，得之則生，勿得則死，固不可須臾離也。願與我同業共勉之。

至查帳員執行審計職務時，對於委託人究應負責至若何程度？換言之，如發生下列各項責任問題時，查帳員之責任，究應如何確定？如查帳員在職務上之疏忽，究應如何負責？查帳員對於存貨之數量，究應負責親自加以檢查乎？被查機關應提呆帳準備之是否適當，查帳員究應負其責任乎？查帳工作底稿之所有權，究應屬諸委託人，抑屬於查帳員本人乎？諸如此類之責任問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且我國今日關於查帳員責任問題之訴訟案件，尙不多見，故無此類判例，可以爰引，以爲確定查帳員責任之根據。至於英美各國，關於查帳員責任問題之判例雖多，但他國之商業習慣既與我國不同，

而其法令規章，更屬有異。故英美各國之判例，當然不能完全適用於我國，若強為援引，以為確定查帳員責任之根據，殊難免削足適履之譏矣。雖然，吾人可就其原理原則研究之。蓋就原理原則而論，譬如物理學及其他各種自然科學之定理，固無論古今中外，不變不易也。故特不嫌繁冗，選譯英美各國關於查帳員責任問題之重要判例數則，分別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及第三者兩方面應負之責任，列述於下，非謂吾人欲確定查帳員之責任時，即可援以為例也。蓋惟以供此項問題原理原則上之研究耳。若將此種判例，精研而深究之，則對於解答上述各項疑問，或能有所裨益乎？

乙 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一) 關於查帳員應將被查機關財政狀況之真相據直報告委託人之責任

倫敦銀行 (London & General Bank, Ltd.) 倫敦銀行，係一股份有限組織之公司，專貸款於數建築公司，名白爾福團者 ("Balfour" group)。數年之後，其大部份資本均貸於白爾福四公司。另有數筆抵押放款，抵押品既不充足，收回尤不易。查帳員致董事會之報告書，曾反覆申述，請其注意銀行財政狀況，日趨不良，惟其對於股東之報告，則僅用備忘錄之格式。在前數年報告書中，尚有「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誤」之證明，其後即行略去。在一八九二年二月三日，查帳員將上年帳目查核後，報告董事會，關於一八九一年資產項下，有「放款與證券投資」一項，為數達三四六、九七五鎊之

鉅。查帳員在其致董事之報告書中，曾詳述此項資產之不可靠，及變現之困難。並加按語謂：「該年度據本會計師之意見，不宜分派股利……。」但董事長白爾福勸令查帳員在正式致送報告書於董事會之前，將此按語刪去。故其所簽字證明之報告書，僅「本會計師已將資產負債表與帳冊核對，認為正確無誤。惟各項資產之價值，應視其變現價值而定。」末復附以小註，謂關於此點，已向董事會另作特別報告，而董事長白氏，復主張將此附註取銷，而由其口頭報告各股東，但事實上渠在報告時，則含糊其詞，並未將事實之真相，報告於股東，竟通過分派七厘之股利焉。其後銀行宣告清理，清算人向法院控告董事及查帳員，因一八九一年銀行並無盈餘，而董事會自資本中提出一四、四〇〇鎊，作為股利，致營業陷於失敗。查帳員雖發現此弊，而未將其真相報告於股東，故亦應負責。

茲摘錄法院判決書中，關於查帳員責任之要點如左：

「查帳員對於董事及股東，應如何處理其業務，殊無勸告之責任；委託人營業成績之優良與否，其放款之有無担保，以及股利之分派是否適當，亦均毋須顧問，蓋其職責，端在下列兩點：（一）審查帳目，以確定委託人之真實財政狀況。但若委託人之帳目，與事實之真相不符，則查帳員在簽字證明之前，必須詳加查詢，加以精密之稽核，蓋其所簽字證明之決算表冊，必須確能表示事實之真相，否則查帳員不能卸除其責任也。（二）將事實之真相，據直報告委託人。統觀查帳員一八九一年

之查帳報告，對於第一點，確定委託人真實財政狀況之責任，或可謂其已能卸除。但其「……惟各項資產之價值，應視其變現價值而定。」等語，其意義實甚含糊，讀此報告書，雖或能因此語之暗示，而引起疑慮，但查帳員對於委託人，有據直報告事實真相之責任，夫據直報告事實之真相，與暗示可以得到事實真相之方法，顯然有別，若僅用暗示方法，而不據直報告，決不能卸除其責任也。且銀行係公司組織，查帳員既受銀行之委託，則其股東實為其委託人。而查帳員在股東大會時，竟同意於由董事長口頭報告，而不自行報告，於是該銀行財政狀況之真相，查帳員始終未曾據直報告於各股東，致後者因之而受損失，故查帳員應負賠償之責。

著者按本例係英國關於查帳員責任問題最重要判例之一，後此法院，對於此種訴訟案件，凡可以適用本例者，莫不援引之。

(二) 關於審查存貨之責任問題

金司頓紡織公司 (Kingston Cotton Mill Co.) 一八九四年金司頓紡織公司因營業失敗，宣告清理。其主要原因，在其經理將各種資產之價值，故意提高，而以存貨之估價過高為尤甚。致公司在資本中分派股利。蓋在一八八八年，存貨之估價為二一、七七五鎊，翌年即增至二九、七六〇，一八九〇年為四四、四八二，一八九一年更增至五三、九一八鎊，而各年之存貨數量，均大致相似。此

種操縱帳目之目的，在使資產負債表，仍能表示年有盈餘，公司實際上之虧損，則不易發現。自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二之數年中，公司之決算報告表，均由某會計師審查，證明無誤，且曾公告於股東大會，作為分派股利之根據焉。查帳員歷年查帳，對於存貨一項，並不親自檢點，僅根據經理所簽字證明之存貨單。對於其所載數字與實際存貨之價值相符與否，置之不問，實則其間相差極鉅也。

茲摘錄法院之判決書中，關於查帳員責任之意見如左：

「在倫敦銀行判例中，已規定查帳員之責任，在審查帳目，以確定委託人之真實財政狀況，並須將財政狀況之真相，據實報告委託人。但查帳員並非保險者，故其對於職務，僅需相當之小心與謹慎，而所謂相當之小心與謹慎，則應視各種不同之環境而異其解釋，若委託人之會計事務上，並無可疑之點，則其小心謹慎之程度，亦可稍減於其有舞弊嫌疑之時也。抑尚有一點為查帳員所應注意者，即為公司查帳時，對於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決案，均須熟悉，以確定委託人之會計事務上，有無違背章程，或其他不合法之行為，凡此皆該判例中所規定查帳員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也。至於在此案中，關於查帳員根據經理簽證之存貨單，對於存貨，並未親自加以檢查一點，吾人殊不能認查帳員對委託人為溺職。蓋查帳員並非熟悉各種存貨情形之專家，故其對於存貨數量及其估價，必須藉熟悉存貨情形者供給此項材料，俾得適當之存貨數額，以為編入

資產負債表之根據。今查帳員根據熟悉存貨情形之經理簽字證明之存貨單，此經理者，位高望重，（此處位高望重四字脫胎於德高望重）不特素爲人所信仰，且爲該公司董事等所信任，故吾人自不能責查帳員接受其所簽證之存貨單，而不疑其有舞弊情事也。前已言之，若委託人之會計事務上，並無舞弊之可疑時，則查帳員固不必小心翼翼，一如對於有舞弊嫌疑時之事事戒備也。且吾人對於查帳員在法律上之責任，殊不應過於苛刻，蓋查帳工作，責重事繁，而其報酬，並不優厚，故殊不能令其責任之重大，更超越倫敦銀行判例之規定而上之。統觀此案之舞弊，實由公司方面素所信任之高級職員，用有計劃之方法，妥爲布置，而數年以來，公司董事亦未能察出，以此責查帳員，未免過於苛刻，殊非後者所能容忍矣。」

著者按此項判例，直認查帳員對於存貨之審查，得以接受經理等簽字證明之存貨單，除其表中所載，有特別可疑之點外，可不必親自加以檢查。蓋在英國，多認存貨之盤查估價，非查帳員所必須負擔之責任，而美國之會計師則多不以爲然，但亦有一部份會計師之意見，認爲存貨數量之檢查，普通不在會計師查帳範圍之內，故查帳報告書中，雖未有關於審查存貨之特別聲明，一般社會，亦應諗悉會計師之查帳，僅對於存貨之估價負責，但美國著名會計師孟氏（R. H. Montgomery）之言曰：「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中，對於存貨數量之有否盤點，若不特別加以聲明，則一般社會，有權假定查帳

員對於存貨之估價與數量，均已審查，而有相當之滿意也。」孟氏且曰：「美國會計師對於查核存貨而發現其數量不符，估價不當者，決不在少數。此時若查帳員即接受委託人方面所提出之存貨表，而不加盤點，則決不能有所發現。且自他方面言之，查帳員對於存貨之數量與估價，苟可接受委託人所編製證明之帳表而容納之，則出納課之手存現金，苟經簽字證明，亦可認為確實，而不必加以檢查矣？」著者頗以孟氏之言為然。且查帳員對於存貨之審查，若僅憑委託人方面簽證之存貨單，而不復測驗其是否與實際上之數量與價值相符，則其查帳之成績，殆等於零。蓋即使查帳員對於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各項，均一一作精密詳盡之稽核，而獨對於存貨，則僅恃委託人方面高級職員之簽證，則此高級職員，對於會計審計上之權力，將駕查帳員而上之，蓋可以任其意旨，將存貨之價值，抬高或抑低，操縱帳目，莫此為甚，其結果將使決算表之正確，毫無保障，若在公司組織，則股東之利益，亦將毫無保障矣。故吾人苟欲使查帳有相當之效果，與真實之價值，查帳員在可能範圍之內，必須親自檢查存貨之數量，並測驗其估價之是否正確。至於審查存貨之方法，潘顧合著之審計學第十章對於具體方法，討論最為切實詳盡，拙譯審計學原理（原著：Auditing Principles by Montgomery & Staub）關於此項原則及方法，亦多可取，讀者可覆按焉。但於此發生一事實問題，蓋在工廠中，若無完備之成本會計制度，且對於原料及物料之購進與發出，亦不採用永久盤存制者，則對於正在製造中即所謂

在製品之審查，最爲困難。查帳員對此項存貨之審查，欲確定其正確之數量與價值，殆不可能。在此情形之下，查帳員祇能根據委託人方面簽證之存貨表，復設法向各方詳加查詢，且採用各種有效之測驗方法，務使委託人資產中最重要之存貨一項，其數量及估價，至查帳員自己認爲有相當之滿意而後已。

(三)關於審查應收帳款之責任問題

中央放款公司 (The Central Advance & Discount Corp., Ltd.) 中央放款公司有鉅額之呆帳，其中大都已絕無收回之希望，而查帳員不察，悉根據舊經理之估計。對於呆帳準備之數極小，因之其決算表上所表示之盈餘，每年較其實際之數額爲多，迨舊經理死後，繼任者詳核帳目，認爲呆帳中有一三、〇〇〇鎊，須立即銷除，遂訴之於法，因公司上年決算表上虛增盈餘，致分派於舊經理酬勞金九五〇鎊，應由查帳員賠償其損失。

茲摘錄法院判決書中之意見如左：

「查帳員對呆帳準備，是否適當，究應負責與否，在前此之判例中，尙未有關於此點之規定。故吾人祇能依普通法理而推定，夫查帳員在執行審計職務時，如有詳加查詢之必要時，卽有忠實履行之義務，若查帳員未用適當方法以履行之，則其對於委託人爲失職 (Breach of Duty) 原告

所受之損失，係由於被告之失職，故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

由上述之判例觀之，則知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應收帳款一項，實應注意審查，以確定其呆帳準備，是否充足，是否適當，否則不能卸除其責任也。蓋應收帳款，乃由商品變換為現金之過渡階級。當今信用制度發達時代，商場交易，以賒銷之方式出之者為多，而我國習慣，尤重掛帳，此所以各公司商店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應收帳款一項，常現鉅數，其在資產中性質之重要可知。是以審計之中，現金及存貨而外，最重要者，即為應收帳款之審查耳。就審計之立場言之，現金與存貨，均有實物可供點查，其估價在現金可即以其本身價值為標準，自無若何問題，在存貨則亦有相當之準則可循。惟應收帳款，其價值之大小，在在受客戶財政狀況及時局商情之影響，其權大半操諸外界，故審核時，倍感困難，查帳員對於審查應收帳款之原則及方法，若不特別加以注意，而欲確定委託人呆帳準備之是否適當，以期克盡厥責，實非易事也。

(四)關於查帳員對於職務疏忽之過失究應如何負責之問題

克萊物品經紀商控告安寧會計師案(Craig and Anyon) 克萊係物品經紀商店合夥店之一，聘請安寧會計師為該商店查帳，每隔三月舉行一次，約定每次須致送查帳報告書，計歷五年。而由該商店支付於查帳員之報酬，共計二千元。緣該商店特別信任某職員之故，該職員遂得營私舞弊之

機會竊取金額計達一百十七萬七千八百〇五元之鉅。而該查帳員未能發現其舞弊。蓋舞弊之發現，係由於該經紀者之調查，使該職員供認之結果耳。克萊以該會計師歷年查帳未能發現舞弊，應負疏忽之責任，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訴請返還所付之查帳公費二千元。後經法院判決：（一）被告所收受之查帳報酬二千元應如數返還於原告。（二）原告所受之損失，被告可不負賠償之責。其理由如下：

（一）關於判令被告返還查帳報酬之理由，法院謂該被告在職務上之疏忽，應負違背契約之責任。蓋彼既接受查帳委託之契約，自應運用其專門職業者所應有之優長學識，嫻熟技能，小心謹慎，從事於職務，以確定其被查帳目之有無錯誤與舞弊。乃被告歷年查帳，竟有弊而不為發現，致委託人受有損失，則其在職務上之疏忽，可以想見，而對於委託人之契約違背，亦甚顯著，自無應得報酬之理。

（二）關於被告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法院謂該經紀商店職員之舞弊行為，係屬刑事，根據調查事實之真相，吾人殊不能謂為係由於會計師疏忽所致，蓋此項損失，實係由於原告之失察，未能用適當之方法以處理其業務，監督其職員。並謂原告不能將一切管理責任，委諸查帳員。且查帳員之地位，並非保險者，故被告除在職務上之疏忽，應負違背契約之責任，已如上述外，可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關於查帳工作底稿所有權究應誰屬之問題

伊潑斯威驅襪廠控告蝶倫會計師案 (Ipswich Mills and Dillon) 按美國國稅徵收者對於法令條文之解釋，謂法令之准徵收者，於必要時得逕赴會計師事務所查閱其查帳工作底稿及報告書，蓋已意在言外。而一般查帳員之意見，則認為設使查帳工作底稿或報告書中所包括者，並無因徵收員之查閱，而致妨害委託人利益之處，且假定已得委託人之許可，則查帳員自應從徵收者之請，聽其查閱。反之，若其報告書或查帳工作底稿之內容，對於委託人之納稅事件，或有發生問題之可能，則查帳員應勸告其委託人，除非由法院之命令，否則可以不必交與徵收者查閱。各方面之意見不同，而訴訟事件，因以發生，該案即其一例。蓋伊潑斯威驅襪廠，係蝶倫會計師之委託人。前者令徵收者至後者之事務所查閱關於該廠之查帳工作底稿，而查帳員拒絕所請。於是該廠即提起訴訟，呈請法院判令查帳員交出所有關於該廠之查帳工作底稿焉。旋經法院判決，謂「查帳工作底稿之所有權，應屬於查帳員。」茲詳述其意見如下：

「由被告呈案之查帳工作底稿，計可分為六種，甲種包括由原告所發信件等之底稿，並與一九一七年原告之納稅事件有關之各項文件。被告承認此種文件之所有權，應屬於原告。乙種包括原告一九一八年已修正納稅呈報冊之副本，及其他附屬文件。法官謂被告受原告之委託，審查關

於原告各項固定資產之原價，及由原告方面董事所決定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率。此種工作，須具有專門之學識、技能、經驗、與公正之判斷力，始能獲得可靠之效果。今其工作之報酬，既已由原告支付，故吾人可推定納稅呈報冊之正本，必已由被告致送於原告無疑，而其副本，則由被告自存留底。被告之地位，係獨立之專門職業者，並非原告之僱用人員，其與原告，僅因查帳委託而發生之契約關係耳。故在其執行業務時所收集之各種材料，所編製之各項文件，皆為其職業本身之所有物，亦即被告之所有物。且查帳委託之契約，並未規定被告必須將該項副本交與原告，既無此種規定，則原告自不能強令被告交出。至於其他附屬文件，係由被告發出關於原告一九一八年納稅事務之函件底稿等，亦因上述理由而為被告之所有物。此類文件，或有關於原告之重要消息，故被告有應守秘密之義務，但並不因此而剝奪被告之所有權。丙種包括（一）被告致原告函件之底稿。（二）原告致被告函件之正本。（三）原告之律師致被告函件之正本。（四）被告致國稅徵收者函件之底稿。關於此類文件之所有權，其第（一）及第（四）兩類，顯係被告所有物，且在查帳委託之契約中，亦無必須將其交與原告之規定。至於第（二）及第（三）兩類，則被告既為受信人，故其所有權，自亦屬於被告。至於丁種包括被告所編製關於原告固定資產重估價之計算表等。戊種包括一九二二年七月份查帳報告書副本及其工作底稿，法官謂此種計算表及工作底稿等，係被告執行查帳職務時

所編製，故皆爲其所有物，夫委託查帳之目的，固不在編製此種計算表及工作底稿，但其編製，實所以完成其查帳工作之工具耳。契約上若並未規定此種文件之所有權，須屬於原告，則皆爲被告之所有物，其理由已見前述。是以在法律上被告實無必須將其查帳工作底稿交與原告之義務。」

(二) 判例概論

英美各國關於此類判例甚多，以上不過就其比較重要而值得注意者，略舉一二耳。美國著名會計師孟氏，在其審計學理論與實務中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by Montgomery) 對於此類判例，用歸納方法，分列十點，以明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茲譯述於左，以代本節之結論：

一、凡專門職業者對於其職務，應較非專門職業者爲嫻熟，其應負之責任，自亦應較非專門職業者爲重大。故專門職業會計師爲人查帳時，不能僅以確定數字之是否正確，爲已盡查帳之能事。蓋若其委託人之帳目，不能表示其營業上之真實財政狀況，查帳員在法律上，卽有發現此種事實之責任。

二、但查帳員除非自承爲保險者，則其地位，自非保險者可比。故若能運用相當之小心謹慎，從事於其職務，爲一般練達之會計師所應爲者，則在法律上，可不負其他責任。

三、法院對於「相當之小心謹慎」認為應隨各種不同之環境而異其解釋。若委託人之會計事務上，並無舞弊之可疑時，則查帳員固無小心翼翼，一如對於有舞弊嫌疑時之事事戒備也。

四、若委託人對於查帳員執行審計事務之權職，曾加以限制，則由於委託人信任之職員有舞弊行為而發生之損失，不能令查帳員獨負其責。

五、通常適用「抽查與精核互用法」(“Tests and Scrutiny”)，固可認為已足。但在不加限制之全部審計，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均應一一仔細審查，以確定其各項資產及收益，是否皆已入帳，其各項負債及開支，是否皆有適當之證實，至自覺滿意為止。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帳目，雖不必逐筆審查，但在專門職業之習慣上，所必不可少之手續，則不應或有遺漏也。

六、其他凡為查帳員經驗上所認為應為之事，且又有成規可資依據者，查帳員不能諉為不知，以期卸去其責任。

七、普通法之原則，謂除非證實其人為不誠實，否則必須假定其為誠實。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職員，亦應具此種觀念。但查帳員責職所在，對於會計上負責之重要職員，應特別注意於其可疑點之發現。

八、查帳員對於委託人之一切消息，應最為機密，除非得委託人之允許，否則查帳員在法律上，

無權與第三者（如委託人之債務人或債權人等）通訊。若其地位與誠實二字發生矛盾，則隨時可以引退。但其所以引退之原因，則不應向外界宣布。

（按此點與我國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相似）

九、查帳員與委託人通訊時，除應守秘密之消息外，其他一切對於委託人有益之消息，無論何種性質，應盡量供給。若將重要事件隱匿不報，委託人因之而受損失時，應由查帳員負責賠償。

十、委託人若因查帳員之疏忽而受損失，則後者在法律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損害之估計，即以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查帳員不盡職之結果所受之損失，為其損害之數額。

丙 查帳員對於第三者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一）美國著名判例曷爾脫拉公司（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et al）規定查帳員對於第三者之責任

今假定委託人方面之未來債權人，一般投資者及營業受讓人等，若根據查帳員證明之報告書，誤認該事業之財政狀況為十分可靠，營業成績亦非常優良，而事實上則大謬不然，以致受有損害，則查帳員對於此等人（即所謂第三者）在法律上究應如何負責。關於此點不特法無明文規定，即各國之法官及會計師等之意見亦屬異常紛紜，莫衷一是。然美國自曷爾脫拉公司一案（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et al) 判決後，查帳員對於第三者之法律責任，已有相當之準則可循。茲將此案經過之大概情形，摘錄於左：

紐約有某公司倒閉，其往來之銀行及債權人，即對於向為該公司查帳之某會計師提起訴訟，責令賠償損失。第一審之判決，原告勝訴，其判決書之大意謂「被告（即會計師）工作疏忽，故對於任何人之受有損害者，皆應負賠償之責。……」一般會計師咸認為此項判決，直令查帳員對於不論何人，不論在何時何地，皆須對其委託人之償債能力，絕對保證，而其責任又漫無限制，殊不公允。故待該會計師上訴開庭時，特由公會推派代表，到庭旁聽，並對法庭，以友誼資格，提出意見書，其原則上之要義，約有二點：

(1) 若查帳員之錯誤純係由於疏忽即法律名詞所謂「過失」(Negligence) 則其對於並無契約關係之第三者，應毋須負責；但對於委託人，則因有契約關係，故對其職務疏忽之過失，自應負責。

(2) 查帳員若有欺詐 (Fraud) 嫌疑時，則待陪審官調查證實後，即應對於第三者因此而受有之損害，負法律上之責任。

上訴院之判決書中，遂將會計師證明決算表時之錯誤，分為「過失」(Negligence) 與「欺詐」

(Error) 兩種。並判定錯誤係「過失」，則查帳員受人委託查帳，即與委託人發生契約關係，故委託人若因查帳員之「過失」而受有損害時，查帳員應負賠償之責。但查帳員與第三者間，則並無契約關係，故除非查帳員之錯誤，係屬「欺詐」外，若僅為「過失」，概可不負法律上之責任。茲摘錄該判決書中，對於「過失」與「欺詐」之區別如左：

「被告之疏忽與錯誤，有非親自所為，而係由其事務員代理執行者。然其查帳工作，若確有錯誤，則被告仍不能因此而卸其責任。查帳員處於專門職業者之地位，若在其證明書中所載，未嘗正確可靠，而顯有「欺詐」嫌疑時，則無論何人，若因信以為真而受有損害，皆有控告之權。所謂欺詐者，如故意偽造文書，或在證明決算表時，其本人對於該表，並不確信其果為真實，而出以疏忽大意之態度，貿然證明其為真實等者是。反之，若查帳員於證明決算表為真實時，其本人確有自信，則事實上雖或有時錯誤 (honest error)，亦係判斷上之錯誤，祇能視為「過失」而不能視為「欺詐」。

(二) 法院對於「欺詐」意義之解釋

法官更援引他方面之判例，以解釋「欺詐」之意義如左：

昔紐約白奈脫控告仇狄生案，後者係一地產商，對於其所欲出售之土地，曾將地段及畝分等，作成極詳細之說明書，但所記載，全非事實。法院謂此極詳細之說明書，係被告根據其本人之意旨，而作

成，今其所載，全與事實不符，被告實有「欺詐」嫌疑，遂由陪審官調查真相，卒判令被告賠償原告因購買該地而受之損失焉。又有一案，被告曾向原告陳述某人資力雄厚，其償債能力極為充足，但事實上則大謬不然，而原告則根據被告之言，信以為真，而放款於其人，卒致受有損失。法院判決被告之行爲爲「欺詐」。又在紐約路易斯公司控告某銀行案中，該公司曾致電向該銀行查詢，關於前者應收票據之抵押品，是否已由銀行代收保管，後者覆電聲稱，業已收到。但並非事實，其後原告因票據不能收回，致受損失，遂涉訟。法院謂抵押品究竟收到與否，係銀行經手之事實，覆電所稱，既與事實不符，故被告應負欺詐之責任。某公司之發起人，關於該公司之營業，曾向外界作種種與事實不符之陳述，有信以爲真而致受損失者，法院亦竟令被告負「欺詐」之責。又今若有某人向明知其爲有人居住之屋而發鎗，雖或並無故意殺人之意旨，但對於其殺人之行爲，則毫不自加檢點。在此情形之下，法律固不問其是否故意殺人，即應負第一等殺人之責任也。今本案（即著名之葛爾脫拉公司 *Ultra 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et al.* 案）對於查帳員之欺詐罪，其意義實與上述各案並無二致。是以若查帳員對於決算表加以證明時，其所陳述者，係根據其本人對於被查帳目所認識之事實，而並非意見。若發現其所陳述者與事實不符，則無論何人，有信以爲真而受損失者，皆有向之控告之權，換言之，查帳員若有「欺詐」行爲，則不特對於委託人即對於第三者亦應負法律責任也。故前已言之，查帳

員對於被查帳目，若其本人並不確悉其果為正確無誤，出以疏忽大意之態度，貿然為正確無誤之證明，是自欺欺人之行為，此種行為，在法律上謂之「欺詐」。

丁 結論

綜上所述，吾人對於查帳員之法律責任，可得一結論，美國會計師在審查帳目及證明決算表時，如其發生錯誤，若僅為「過失」(Negligence)則查帳員對於委託人，因有契約關係，故應負法律責任，至對於第三者，則因並無契約關係，故可不負法律責任。但若其錯誤係屬「欺詐」行為，則不特對於委託人應負法律責任，即對於第三者即一般社會，若因查帳員之「欺詐」行為而受有損失時，查帳員亦應負法律責任。而法院對於「欺詐」二字之定義，則不僅指偽造文書等行為，即如查帳員對於被查帳目，若本人並不確悉其果為正確無誤，而出以疏忽大意之態度，貿然為之證明其正確無誤，即為「欺詐」之行為也。

考會計師事業之在我國，為時不過二十年，但近年來發達極速，而審計學術之進展，亦頗呈蓬勃氣象，關於此類著述，鉅著宏論，日益見多，惟獨對於查帳員責任問題之討論，則殊覺消沉。此文之作亦所以拋磚引玉，以冀引起審計專家討論此項問題之興趣及立法者之注意耳。美國某著名會計師有言曰「昨日所認為會計師之職業道德者，今日已成爲專門職業者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矣……」

蓋英美各國法院對於查帳員之責任問題，向極重視，觀於上述各項重要判例，其聰明特達之法官，往往寓創法於裁判之中。此則吾人所應效法者也。尤望我國立法者，除會計師條例對於會計師之行爲業已規定種種消極之限制外，復制定一種法規，明白規定專門會計師在法律上應盡之義務，與應負之責任，俾資遵守焉。

參考書目錄

中文書

潘序倫、顧詢：審計學

沈立人：審計學

張惠生、錢素君：審計學原理

英文書

Hanson: Problems in Auditing.

Pixley's Duties of Auditors.

De Paula: Auditing.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 Practice, Fifth edition, 1934.

英文雜誌論文

Fisher F. S.: Legal regulation of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an. 1933. P. 9—29.

Himmelblan D: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to third parties. Accounting Review, June, 1933. P. 99—104.

Water house N: Liability of Auditor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Feb. 1934. P. 92—107.

分期付款價銷貨之研究

姚樹勳

引言 近代商業發達，對於同種貨物之推銷者，往往多不勝計；推銷者既多，競爭必烈，於是為欲佔勝於商場，常不得不籌思各種新奇方法，以吸引顧客，分期付款辦法，即其推銷方法之一種也。惟造成分期付款之另一原因，即在全世界盡為不景氣潮流掩蔽之下，消費者之購買力降低，推銷者為提高一般顧客之購買力起見，乃不得不採用分期付款辦法。此種分期付款之銷貨方法，首先實行於歐美，邇來我國商人之利用此法者，亦日漸增多。

分期付款價銷貨之意義 所謂分期付款價銷貨者，即信用銷貨是也，其付價方法，先由買賣雙方，以同意訂立合同，規定購買之貨，得依一定數額，分期付款，而每期所付之款，成為極少數目。

分期付款價銷貨之效用：分期付款之效用，可分為二：（一）薪水階級者之日常生活，皆賴薪給以維持，苟購買一種物品，價格較昂，致其貨價之支出，有影響於其生活者，必將取他物以代之。惟能採用分期付款辦法，則可於每日薪給中提存若干，分割償付，而不致於其生活上，發生影響，故實行分期付款辦法，足以使民衆之消費能力增加。準此理由，不僅限於薪水階級，凡購買能力薄弱者，皆可集中其

散漫之購買力，以購取貨物；惟此種消費者，以薪水階級為多耳。(二)不論何人，莫不欲購得滿意之物品，然有時失於檢點，致所購得之物，用時不能滿意，或因商人故用欺詐手段，使購買者當時確能滿意，但不能經久，則使用效率，必將大減，寧非憾事。惟能採用分期付款辦法，則遇品質不良，或發現貨價不合，均可隨時停止付款，以償還其損失。

普通應收帳款與分期付款應收帳款之區別：普通應收帳款，乃由普通之銷貨而來，此等帳款，常能於短期間內收取現金，其時期依照商界習慣，不過半月或一月，最久亦不過半年一載，鮮有超過者。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則雖亦同為應收帳款之一種，但其收取方法，係定期劃分，其期限有八期者，有十期者，有多至二十期三十期者，不一而足，惟每期則普通以一月為多。以是觀之，普通應收帳款與分期付款應收帳款之區別，僅在時期之長短，與收帳之方法，前者時期較短，後者較長；前者為整收，後者為零取。因放帳期限與收帳方法不同，故前者壞帳較少，而後者較多。

分期付款銷貨容易產生危險之原因：分期付款銷貨之放帳期限，每較普通信用銷貨為長，時期愈長，則危險愈大，此乃必然之事實。蓋在較長之時期中，顧客所遭遇之不幸事件，如疾病、死亡、失業、破產等之發生機會亦較多；顧客每一不幸事件之發生，均足以破壞其分期付款銷貨之合同。同時顧客心理上之變遷，亦足以產生壞帳之危險，蓋顧客最初對於該項貨物，雖由滿意而產生慾望，由慾望

而從事購買，但用之日久，熱心漸減，即覺貨價之長期繼續支付，頗有不堪負累之苦，於是中止付款之危險，遂有發生之可能性。他如另一種新品，更足以引起顧客之購買慾望，則難免不以此欲付之款，移購新貨。又如物價下跌，每使顧客生後悔早買之心。凡此皆足以釀成顧客無力或不願繼續付款之心理，而造成壞帳之危險，故分期付款銷貨，實含有多分之冒險性質。

普通預防危險之方法：普通用以防止上項危險之方法，不外以下五種：即（一）仍由賣者保留貨物之所有權，直至買者付清最後一次貨價為止。（二）雖於銷貨時，即以貨物之所有權，由賣者轉移與顧客，然約定對於過期未付之款，有呈請以貨物抵償之權。（三）所有權立即轉移於顧客，而由顧客出一抵押借券於賣者。（四）所有權轉移於保管人，迄付清最後一期應付之款為止。（五）於未清償貨款以前，視該商品之使用為租賃關係。以上五法，非謂能絕對防止壞帳之發生，惟足以藉此稍減損失耳。且此五法，祇適用於高貴商品之貨價甚大者，苟價格低廉之商品，而亦用此法，則非特不足以增加銷貨之數量，有時反使遞減，蓋以上諸法，手續甚繁，且含有不信任顧客之意，常不為顧客所歡迎，故普通小額之分期付款銷貨，皆以憑信用者居多，因此壞帳之產生更易，其預防之法，惟有隨時查悉顧客之信用程度，舉凡職業也，每月之進益也，永久之地址也，過去交易之付款經過也，莫不須知之甚詳，以防其變。可見壞帳之預防法雖多，然仍有賴於企業本身之能善於利用信用，否則方法雖多，仍不能

減少壞帳之損失也。

分期付款銷貨之售價，大於普通銷貨之售價之原因：（一）資金擱置較久。（二）收帳費用較多。（三）爲預防損失而故意抬高售價。前二者爲營業上必要之開支，皆足以增加成本，成本既增，則售價自然高漲。後者並非必需，須隨情形而定，有之固可多一保障，無之亦足以使售價抑低，而增加銷貨，是利弊參半，貴能權衡應用。分期付款銷貨之售價，既與普通銷貨之售價不同，則其售價之應如何決定，亦爲必須慎重考慮之事，故凡爲預防壞帳損失及抵補收帳費用，而欲決定其應當抬高之售價數目，皆應於事前有週密之估計與規定。

分期付款銷貨與普通銷貨應分別立帳。所謂分期付款銷貨與普通銷貨應分別立帳者，即兩者各應有獨立之帳簿，分別記載，而不使混合是也。換言之，即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能與普通之銷貨，同樣看待，蓋二者之銷售方法不同，收帳費用有大小，放帳時期有長短，壞帳損失有多寡，經營者，苟欲查明其營業情形，以爲決定營業方針之根據，則兩者之不能互相混同甚明；蓋普通銷貨之營業方針，必不適用於分期付款銷貨，反之亦然也。然若分期付款銷貨之數量過少，則爲記帳手續簡便計，亦不妨與普通銷貨合併記載，因小數之分期付款銷貨，不足以影響於營業，且與其營業方針之決定，亦無重大關係，故不妨權宜行事也。

設立估計利潤帳之必要：在每一銷貨交易之中，其所得貨價，必有一部為利潤，一部為原本。通常於每一交易完成後，即可獲得利潤，惟分期付款銷貨，則因死帳之可能性甚大，故其應得之利潤，隨時有變成虛無之虞；且有時銷貨原本，亦不能如數收還，遑論利潤，故對於可能獲得之利潤，應特設估計利潤帳以記載之。此種估計利潤帳，在普通之信用銷貨，並無設置之必要，蓋因其危險程度較低，未獲利潤與將來實獲利潤之間，相差無幾，故不妨將其應得利潤，全部視為可以實獲，而不必從事於估計。分期付款銷貨上對於未獲利潤，必經估計立帳之理由，據芬耐氏 (Ferry) 云：「在決定營業利潤時，未獲得之利潤，不應計算在內。」至未獲得利潤之意義，據哈德斐爾氏云：(Harfield) 「未獲利潤，實不能視為利潤，僅不過一種可以獲得利潤之希望而已。」根據上述理由，在分期付款銷貨之下，其利潤之獲得，必須待諸將來，則為欲在帳務上表示真實狀況起見，自不得不設立估計利潤帳，而將未獲利潤，另行記載矣。

估計利潤率之需要與決定法：設立估計利潤帳之必要，既如上述，惟為決定估計利潤之數目，必先求知利潤率。以利潤率乘售價，方可得出估計利潤額。例如有一桌子，售價為一百元，利潤率為百分之六十，則估計利潤即為六十元。估計利潤率之決定方法，可以售價除毛利額而得；毛利額者，即售價與成本之差也。例如售價一百元，成本三十五元，則毛利額即為六十五元，以一百元除六十五元，

得分數百分之六十五即為利潤率。普通利潤率之決定，皆於年期開始時行之，即依照營業方針並酌量物價變動情形而增減之。

分期付價銷貨之實務：預計因分期付價銷貨而可能獲得之利潤，即為估計利潤。估計利潤，應以估計利潤帳處置之，其法約有三種：（一）以最初數次之收款，為估計利潤之獲得，迨收得之款，與估計利潤相等後，始以其餘收得之款，作為成本之獲得。故依此法，則在交易發生後，一有收款，即作為利潤之獲得而記帳，茲作一記帳實例如下以說明之。

（一）當交易發生時

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款	100	銷貨成本	40
		估計利潤	60

（二）第一次帳款收到時

（甲）現金	10	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款	10
（乙）估計利潤	10	損益帳	10

此法過於樂觀，一若應收之帳款，皆能如期收得者，故過日後有不能收還時，其壞帳之數目必甚大，此其不妥之處也。況設立估計利潤帳之目的，在於辨別估計利潤中有若干為含有危險性之未獲利潤，今以曆次收款，俱作利潤之獲得看待，則不久之後，其估計利潤，皆將成為實獲利潤，而原本反未

絲毫收還，殊有違設立估計利潤帳之目的。

(二)最初數期收得之帳，俱作為成本之收還，迨成本全部收還後，始將其餘數期之收款，作為利潤之獲得。此法適與前法相反，其簿記手續亦與前相仿，惟由估計利潤變成實獲利潤之記錄，須待收得之帳款，能與成本額相等之後，方可施行。

此法因不若前法之過於樂觀，故就企業經營之穩健言，自較前法為佳，然欲藉以表示企業之真實財務狀況，則未之有也。蓋查銷貨交易之成立，既出於買賣雙方之同意，而信用銷貨，尤以買賣雙方互能信任為要務，則買者之願以分期付款辦法，銷貨於買主，必對其信用，已有相當之諒解，故雖有危險，亦必有其相當之限度，否則分期付款價銷貨交易，必難以成立，然此法則對於分期付款價銷貨之危險程度，視之過高，蓋每次收得之帳款中，實係由成本與利潤兩者組合而成，即成本之獲得與利潤之獲得，同時而來，故欲表示真實之財務狀況，必須將此二者同時在帳上有所表現，然依此法，則最初祇記成本之收還而不記利潤之獲得，故不足以表示真實之財務狀況甚明。例如有一公司，專營分期付款銷貨，待會計年度終了時，發現其所收得之帳款，並不能與成本相抵，則依此法，必發生鉅額之虧損，然實際上果若是耶？故會計學者，對於此法，咸認為過分守舊，而無一贊許，即企業界之實際採用者，亦殊寥寥。

(三)將每期所收到之款，按照一定比例，而決定其成本與利潤之獲得數。此項比例，即前述之利潤率，例如收到之款為一百元，而其利潤率為百分之五十，則分配結果，可知成本為五十元，實獲利潤亦為五十元。

此法係將前二法折衷而成，故有前二者之益，而無前二者之弊。英美等國，以此法為所得稅課稅之標準，我國雖無所得稅，然亦以採用此法，較為適宜；況在我國，所得稅之實行，亦不過時間問題耳。

關於此法之實務手續，可舉例以說明之。設某公司以分期付款辦法出售一機器，其售價為一千元，成本為四百元，言明先付二百元，以後分八期付款，每期一百元，則其簿記記錄，據凱斯脫氏 (Kess-
tor) 所述，應如左列：

(一) 銷貨交易成立時		(二) 以後每期收款時	
甲 分期付款銷貨...某乙	1,000	銷貨成本	400
		估計利潤	600
乙 現金	200	分期付款銷貨...某乙	200
丙 估計利潤	120	損益帳 (根據 $200 \times \frac{60}{100}$)	120
		甲 現金	100
		乙 估計利潤	60
		甲 現金	100
		乙 估計利潤	60

(三)最後貨價付清時

銷貨成本

400 商品

400

據貝諾氏(Paton)所述則應如左:

(一)銷貨交易成立時

(甲)顧客某乙...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

1,000 分期付價銷貨

1,000

(乙)現金

200 顧客某乙...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

200

(丙)分期付價銷貨成本

400 商品

400

(丁)分期付價銷貨

80 分期付價銷貨成本

80

(戊)分期付價銷貨

120 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120

(二)以後每期收款時

(甲)現金

100 顧客某乙...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

100

(乙)分期付價銷貨

40 分期付價銷貨成本

40

(丙)分期付價銷貨

60 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

凱氏之方法，明顯而簡單，惟其缺點，在未能表示分期付價銷貨之總額。然分期付價銷貨之總額，對於經營者之決定營業方針上，頗關重要，故莫如用貝氏之法，另作一備忘記錄，俾為將來參考之用。惟查貝氏之法，雖能表示分期付價銷貨之總數量，但手續上不若凱氏之便捷。

前項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款，如於第二期以後，未能收得時，則應作下列之記載：

凱氏 (甲) 銷貨成本	400	商品	400
(乙) 估計利潤	420	分期付款銷貨—顧客	700
壞帳	280		

貝氏 (甲) 分期付款銷貨	700	顧客—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	700
(乙) 分期付款銷貨壞帳損失	280	分期付款銷貨成本	280

關於重獲原貨之實務：貨物售出後，如因顧客遭遇種種意外事故，致不能繼續履行其契約，而依照契約規定，可由賣主追還其原物者，即發生原貨之重獲。然原貨於重獲時，或因使用已久，或因時效已失，致與原價較，其價值往往減低。故必為特殊之分錄，列之如左：

交易發生時，如係照凱氏方法記帳者，則斯時應記如下式：

(甲) 收回原貨價值與原價相等時			
(a) 銷貨成本	400	商品	400
(b) 估計利潤	420	分期付款銷貨—顧客	700
商品(重獲商品)	400	雜收入	120
(乙) 收回原貨價值估計為 200 元時			
(a) 銷貨成本	400	商品	400
(b) 估計利潤	420	分期付款銷貨—顧客	700
商品(重獲商品)	200		
雜損失	80		

交易發生時，如係照貝氏方法記帳者，則斯時應如下式：

(甲)全上(甲)

(a) 分期付價銷貨
(b) 商品(實獲商品)

700
400

顧客一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
分期付價銷貨成本
雜收入

700
280
120

(乙)全上(乙)

(a) 分期付價銷貨
(b) 商品(實獲商品)
雜收入

700
200
80

顧客一分期付價銷貨應收帳
分期付價銷貨成本

700
280

結言 分期付價銷貨之會計處理法，已略如上述，凡吾國人之欲利用分期付價法，以推廣其銷路者，讀此或不無參考價值，惟為篇幅所限，語焉不詳，幸希讀者諒而教之。

建國月刊

第十四卷 第五期 要目

非常時期的地方行政	邵元冲
孫大元帥戰亂記	李烈鈞
陝甘青寧綏之教育現狀	高其佐
美國如何推進其外交工作	蔣其昌
現階段中列強軍備競爭的狀況	孫其昌
黨政軍事之統一及其共同目標	姜其昌
發展桐油事業與國民經濟之聯繫	曹其昌
三民主義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	鄭其昌
近三百年來中國南部之民間械鬥	鄭其昌
杜仲康遺詩	杜仲康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預定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郵費代洋通用。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建國月刊社

分期付價銷貨之研究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刊

一 創辦最早 全年五十期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三元 全年五元 國外郵費另加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刊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生活書店 黎明書局
環球書報經理社

一三九

大晚報

消息最靈通
 言論最公正
 廣告效力最大
 本埠銷數最大之晚報

本報地址上海多路一號電話五〇七〇各埠接線號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會計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 一、論政府機關公庫制度之重要……………聞亦有
- 二、剿匪省份設立縣倉庫制度之商榷……………楊博聞
- 三、江蘇省財政之改革(三)……………趙棟華
- 四、最近公布之會計法述要……………史仲溪
- 五、國立大學會計制度……………謝允莊
- 六、論吾國審計制度……………劉文廷
- 七、津浦鐵路現行事前審計工作述要……………徐以楨
- 八、投資統一及復興公債利息之計算……………李鴻壽
- 九、成本會計中之製造費用會計……………王文鈞
- 十、原料處理論(二)……………楊時展
- 十一、特載 公庫法草案
- 十二、附錄 1. 中國會計學社民國二十四年份常年大會紀錄 2.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紀錄
- 十三、會計季刊第一卷總目錄

定價 每期七角 全年四期二元五角
 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對於現行會計審計人員攷試制度之意見

曹寶讓

二十二年高等攷試，及二十三年首都普通攷試，均有會計人員攷試；其後交通部有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攷試，審計部有審計人員臨時攷試，二十四年高等攷試，亦有會計審計人員攷試，名稱雖各稍異，然不外會計審計人才之甄試錄用。茲以二十四年高等攷試為準，稱會計審計人員攷試，以便本篇之說明。

一、選試科目辦法似可廢止。查前述各項會計審計人員攷試之攷試科目，歷次互有出入，其中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兩屆高等攷試，及審計人員臨時攷試之正試科目，除必試科目外，尚有選試科目若干種，應攷人在報攷之時，即可自行選定一種。然二十三年普通攷試會計人員攷試之正試科目，除四種必試科目外，其他並無選試科目。復查二十四年公布之普通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條例中所定之第一試科目，計為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審計學、官廳簿記、會計審計法規等五種，亦俱係必試科目，並無其他選試科目。按攷試科目，既分為第一試與第二試後，如認為同一試中之考試科目，猶覺

太多，固不妨再訂選試辦法，藉以補救。然僅使高等攷試有選試科目，而普通攷試則無之，辦法似不一致。且對普通攷試之人員，既能將認為應加攷試之科目，完全訂為必試，則對於高等攷試，為何即不能訂定。是以作者以為高等攷試與普通攷試，既用為國家掄才之大政，則所有應行攷試之科目，自應同樣由專家詳加校訂，量予酌定，並應就其應加攷試之科目，同樣列為必試科目，而勿得稍有伸縮。蓋國家所需要之會計審計人員，應具何項學識，應有一絕對標準，依此標準，如確定有六種科目，必加攷試，應即以之全部訂為必試科目，凡對該六種科目不能及格之人，固屬不能在合格之列，即有不能完全應攷該六種科目者，亦應絕對不准參與攷試，若就應攷科目六種之中，以其五種，定為必試，其餘一種，得就其他五種中任選其一，則凡因對於應當列入正試中之某一種科目，非所素習，致不能參加攷試者，今亦因有其他選試科目，可以代替，而復有應攷之機會。此點關於取才上雖無若何不妥，然與應攷人以任便選擇科目之自由，殊不免引起其僥倖圖進之心理，是以此種辦法，似宜及早取消之。

茲將歷屆攷試之科目內容，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歷屆會計審計人員攷試科目一覽表

對於現行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制度之意見

口 試	正 試		錄 甄 試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會計人員考試
	選 試	必 試		
口 試	第三 試		第一 試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筆 試	筆 試		
口 試	正 試		錄 甄 試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 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選 試	必 試		
同試人員會計考試高等二十二年與				文通部附屬機關會 計人員臨時考試 高等組普通組
同試人員會計考試普通首都三十二年與				
口 試	正 試		錄 甄 試	審計部審計人 員臨時考試
	選 試	必 試		

二、歷史地理兩科去留之商榷 二十二年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攷試甄錄試中，有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兩科目。二十三年首都普通攷試會計人員攷試甄錄試中，有中國史地一科目。至二十四年高等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中，亦併為中國史地一科目，且改在第二試中攷試。蓋二十四年高等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之各項考試科目，係與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之攷試科目，另列為科目表之二，其他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等項人員攷試科目，則均屬攷試科目表之一，似此雖未明白規定會計審計人員為技術人員，然隱隱已有將會計審計人員攷試與技術人員攷試同樣看待之傾向。故以前第一試甄錄試各科目，改為第二試，以前第二試正試各科目，改為第一試，而對於考試各科目，緩急輕重之支配，乃大見進步。蓋在二十二年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攷試甄錄試中，既以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各自成立一科，在份量上已嫌偏重，復因甄錄試中，除史地兩科外，尚有國文憲法等科目，命題標準，乃不得不隨之提高，致考試成績，評定結果，每覺甄錄試各科目之成份，有偏重太過之缺點，使平日專門於會計審計學科之應考人員中，多有會計字樣尙未一見於試卷即被淘汰者，殊有背國家徵取人才之精神，是以二十二年高等攷試結束後，即有修正條例之訂定。除將正試提前在第一試舉行，甄錄試改在第二試舉行外，復將第二試科目，極力減少，其中如以中國歷史與中國地理，合併為中國史地一科，並將國文一科，根本取消，所見極是，惟作者猶以為正試科目，既已提前在第一試舉行，則

其平均所佔總分數之百分數，似亦應略事提高，例如以前僅爲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七十；又在甄錄試中，國文一科，包括論文及公文二項，而公文一項，在將來實際應用上，甚關重要，茲既全在取消之列，則權衡輕重，史地科目，似亦更無必試之價值。況如謂史地爲必具之常識，不可全行廢除，則從事會計審計人員所應具備之常識中，有尤重於史地者，不一而足，如論成本會計，及資產評價等，則對於工程機械等學科，苟非有相當之了解，即不能得心應手；又如論及債權債務等，則對於民商法內容，不有相當之熟習，則處理或有不能得其當之虞。今對於工程機械等，既不採入考試科目，對於民法一科，本列爲第二試之必試科目（見二十二年高攷會計人員攷試科目）者，今復取消，而獨史地科目，仍使存在，似不免有不重實際權衡未當之嫌。

三、會計審計法規似可無庸訂爲科目。二十二年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攷試，及二十三年首都普通攷試會計人員攷試，均將會計法規，訂爲必試科目之一；二十四年高等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必試科目中，亦有會計審計法規一種。作者以爲第一，法規之屬於會計審計者，範圍既極廣泛，種類尤爲龐雜，應試人員，平時在學校中，既未嘗修習此項課程，職業上亦以未曾入行政機關者居多，搜羅既感不易，準備尤感困難。第二，法規一項，重在應用，即在曾對會計審計法規攷試科目，能獲全分之人，錄取而後，未必即能逐條牢記，而於臨事時，可不必翻閱章則；反之，會計審計法規攷試科目，未能及格之

人，倘於錄取後分發服務，亦決不至對於各項章則，無法遵循而輒以己意妄爲。第三，會計審計法規，與會計審計事務，有密切之關係，官廳會計一科目中，對於各種主要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預算法，以及各種細則，在論政府會計審計處理之程序時，必須引用，及格人員既能在答案中引用各該法規，則將來服務於政府機關時，必不致反對法規無法遵循，是以官廳會計，既列爲必試科目之一，則會計審計法規，應可無庸訂定。至若爲將來參與會計審計事務時，設遇有需要草擬章則之必要，則爲應付裕如起見，對各項現行法規似不可無相當之了解，是以必經考試，以確定其了解程度，所見亦有未妥。蓋錄取人員，既入政府之門，則所有關係法規，成文者在，隨處可以參攷，應用時，與其注重於已有條文之記憶，勿寧注意於法學原理，故考試科目，與其攷現行法規，不如攷法學通論類似之科目，反在實際應用上似較重要。

四、攷試各科目內容宜各規定綱要 二十二年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攷試，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攷試會計人員攷試，其所有攷試之科目，內容相差甚多。至若二十四年高等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與二十四年公布之普通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條例中，各科目除第二試完全相同外，第一試除選試科目外，必試之科目，亦幾完全相同。（參閱前表）果各科目之內容範圍，無嚴密之規定，則何需乎分爲高等與普通。故作者以爲誠能如前述將選試科目辦法廢止，則所有正試之科目內容，應即慎重

訂定。譬如以前選試科目中之公司會計、成本會計，不妨併入會計學一科目內。鐵路會計，應再加電政、郵政等國有營業會計，而併入政府會計一科目中。審計制度，不妨併入審計學一科目中。如此厘訂，則正試科目，僅有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審計學、政府會計等五科目，驟然視之，似覺過少，其實果能將各科目內容，儘量充實，則各科目包括之份量已多，而每一科目之重要性，亦復加大。如政府會計，不妨分爲公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兩大部份，公務會計，可包括以前之官廳會計、營業會計，應將現有之國有營業會計，如鐵路會計、電政會計等，盡行包入。而每一部份，再行細加規定，最好仿照大學中課程規定綱要辦法，除逐一擬訂綱要外，再將各科目之綱要，仿照學校分每一學程爲第一年第二年之辦法，定其深淺，則擬題者與投攷者，均有準則可循，既得免再蹈材料力學與應用力學互相糾纏不清之弊，而高等攷試與普通攷試所有各科目名稱之相同者，亦可就其質量上爲伸縮之計。

五、攷題中專門名辭似應註出原文。會計學術，雖經學者攷證，我國自古卽已應用，然其盛行，則在近世。我國此類書籍，大半係由西文翻譯而來，致一種名辭之譯成，往往人各一是，彼此不同。譬如 Surplus 與 Reserves 一辭，其性質似各有異，而國人有同譯之爲公積金者，又如 Accounts Receivable 與 Bills Receivable 應亦有別，然有同譯之爲爲應收帳項者。至如每一種西文名辭國人譯名有多至十數以上者，譬如 Accounts Receivable 一辭，國人之譯名，竟有左列十五種之多。

1.	應收帳款	9.	期收款項
2.	應收帳目	10.	應收款科目
3.	應收款項	11.	人欠
4.	客戶欠款	12.	各項期收帳
5.	應收帳項	13.	客欠
6.	往來欠戶帳	14.	應收實款
7.	欠戶帳	15.	除實金
8.	收帳		

細察前項各種譯名，似其所指，尚有關乎該項名辭內容範圍之廣狹，然在各學校普遍採用西文課本之際，及統一國文會計審計名辭，未經確定以前，題目中所用名辭，自應盡量註出原文，俾免解答者因小有疑惑而陷於莫大之錯誤。（按統一名辭之頒布，應由中央研究院或國立編譯館從速辦理，蓋一經訂定，無論在研究學術或實際應用上，均受益不淺也。）

六、攷試題答案在攷後似應刊行發售 查高等攷試之舉行，似全為行政事務，然專門人員之攷試，對於學術研究之提倡，亦有甚大之寓意，且錄取係以各科目平均積分為標準，錄取之人員，既不能對於各種科目完全無誤，即未錄取者，亦未必對於各科目完全錯誤，故為求知着想，無論已否錄取之人員，對於參加攷試之攷題，似應有一種正確解答，以為澈底了解之參攷。命題諸公，均係專家學者，其於所擬之試題，應如何解答，始得謂為完全無誤，當已早有成竹在胸，似即應由原來命題之委員，分

別各將其所擬之題，作一完全精確之解答，由攷試院刊印成冊，公開發售，則不獨參加攷試人員，對其所答，得有印證，以爲矯正之標準，即對於從事計政人員，以及研究會計審計學術之人員，因此亦均可得有參攷之資料，且命題諸委員，其於命題及閱卷評分，均係對國家盡責任，其於解答，則係對參加攷試人員，以先進之地位，導研究之風氣，際茲學術落後之國家中，專家學者，尤屬責無旁貸者也。

七、錄取後分發學習程序宜免除 經攷試錄取後之人員，分發各機關任用，因錄取人員以前之經歷不同，而有試署與學習之區別。（按第三屆分發人員，復增實授一種。）譬如高等攷試會計審計人員攷試及格者，如以前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二年，則不問其所担任之職務，是否屬於會計審計事項，即得以荐任試署名義，分發任用；反之如所任機關，爲工商機關，則其所任職務，縱屬於專門會計審計事項，且已滿二年以上，亦不得認爲有會計審計之經驗，而僅得以荐任學習名義，分發任用。作者以爲此種辦法，不免有過份重視政府機關服務之嫌，其弊之所及，非特足以減退非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參加考試之勇氣，而使國家取才之途，陷於狹隘，且亦足以使技術人員，養成憑藉官廳以爲進身捷徑之心理，殊在高呼提高行政效率之呼聲中，爲不應有之現象。此雖末節，表面上若無甚足道，而其結果影響甚大，故有糾正之必要。况及格人員之學識能力，既經攷試評定爲及格，則在經驗方面，似未可以其所服務之機關是否爲行政機關，而強爲軒輊。復據歷屆分發任用之人員，事實上凡以學習人員，與

試署人員在同一機關，經辦同種事務時，並未嘗有輕重高下之分，所不同者，僅名義而已，如此專在名義上強與區分，度非國家獎勵人才之本意。如謂初進某一機關，對於該一機關內部情形，不有相當時期之經歷，難收駕輕就熟之效，則不妨訂定一短時期之見習期間，使無論曾否在行政機關服務人員，均須一律經此同樣階段，蓋以前在其他行政機關服務者，驟易一行政機關，對於內情之茫然，固與以前在工商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同樣情形也。

以上所述，悉係就個人觀感所及，拉雜書成，非敢云為研究，不過藉以就教當道耳。(完)

汗血月刊

第七卷 第二期 目次

●整理田賦專號

整理田賦之不容再緩……………	劉百川	田賦問題中之稅制研究……………	曲興域
整理中國田賦辦法之綱要……………	范師任	田賦附加稅之總檢討……………	東方平
中國田賦制度之回顧與整理……………	劉廣惠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芻議……………	閻白癡
整理中國田賦之道何在……………	吳一鳴	整理田賦與徵收簿之改革……………	郎心如
從社會政策上論田賦之整理……………	朱良穆	實施土地陳報之商榷……………	張宗漢
從政府的田賦政策論到田賦之整理……………	何勇仁	我國田賦史略……………	稚

定價：零售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二元三角

總發行所：汗血書店（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錢業月報

第十六卷五號目錄

評壇五則	非常時的財政政策	陳開夫
德國向外擴張經濟原因	吳小甫	
中國經濟問題上一個根本問題	朱宇蒼	
讀中國銀行廿四年營業報告	魏友棻	
改進工商業技術管理應設諮詢所	楚溼	
私運問題對於財政經濟之影響	莫晉之	
白銀外流史料	王晉之	
國外貿易新動向及其前途	褚匯宗	
一九三六年世界經濟之瞻望	朱勝愉	
蘭州的金融業	廖兆駿	
我國漁業與創辦漁業信用合作社	宋文彬	
文藝三篇	陟崔等	
同業消息		
商情統計		
經濟資料		
百餘則		

每冊定價二角 全年國內連郵兩元
國外四元

上海寧波路錢業公會內
錢業月報社發行

本誌讀者研究欄投稿簡則

1. 凡本誌讀者對於會計及簿記之學研究有得或發生疑問時得投稿本欄發表意見或提出討論
2. 凡投稿本欄者須將本誌各期內所附定單左下角之憑證剪下附寄
3. 凡本誌讀者對於本欄之記載均得參加討論或解答
4. 本欄稿件經投稿者特別聲明得用別號發表但原稿中必須將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所註明
5. 投寄之稿篇幅不宜過長本誌有增刪去取之權並得送登本誌論文欄內
6. 本欄投稿概不致送酬金惟採登論文欄者得照本誌投稿簡章酌送酬金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訂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著 **立信會計叢書** 大學中學適用會計教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類計會記簿

類計會種特

-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 編著九角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二元二角
-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二角
- 高級會計學 潘序倫 王澹如合編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七角
- 會計學 潘序倫編著 平裝上册四元 下册三元八角
- 成本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一元八角
- 成本會計 勞倫斯原著 潘序倫譯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準編著潘序倫校訂一元六角
- 銀行會計 顧準編著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 實用官廳會計 吳專編著 精裝三元
- 政府會計 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四元五角
- 交通會計 張心澂編著 三元
- 鐵道會計 張心澂編著 四元
-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七角

審計學 潘序倫 顧詢合著 精裝 四元五角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施仁夫 顧詢編 二元五角

會計問題上册 施仁夫 顧詢合編 潘序倫校 四元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精裝 四元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 二元四角

會計名辭匯譯 潘序倫等編著 一元八角

改良中式簿記之討論 潘序倫等著 平裝五角

成本會計 實習題應用簿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二元

銀行會計 練習題應用簿册 全套 一元五角

高級商業簿記 實習題應用簿册文件 全套 一元五角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 二元四角

無形資產論 楊榮先著 施仁夫譯 二元四角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顧詢編著 二元四角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黃超芳著 二元四角

會計問題下册 施仁夫 顧詢合編 潘序倫校 二元四角

附註 書名上加有*符號者，概照定價八折發售。

章簡稿投		費刊告廣		目價閱定	
一、本誌對於各方投寄關於會計經營及法律之稿件無論撰述翻譯長篇短篇均所歡迎	二、投寄稿件請附原稿如原稿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一、封面裏頁及底頁外面照表加倍封面裏頁之對面及底頁裏面照表加倍	二、廣告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紙照表加倍如印彩色價目另議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三、投寄稿件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三、廣告如用鋼筆版由本所代辦照收製版費每方寸大洋一角	四、換稿或通知停登以每月十五日前為限	大洋四角	大洋二元
五、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六、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五、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雜誌一份		全年十二冊	大洋四元
六、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七、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七、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八、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八、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九、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九、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十、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十、投寄稿件請詳細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會計雜誌第七卷第四期定價四角

<p>代售處</p> <p>上海 現代書局 南京 新華書局 漢口 漢口書局 北平 北平書局 天津 天津書局 濟南 濟南書局 青島 青島書局 徐州 徐州書局 開封 開封書局 重慶 重慶書局 成都 成都書局 文齋書局</p>	<p>發行所</p> <p>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八二〇六六號</p>	<p>印刷者</p> <p>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林肯路一〇〇號 電話二九五四七號</p>	<p>發行人</p> <p>徐永祚 中國會計學社理事</p>	<p>編輯人</p> <p>林襟宇 潘序倫 徐永祚 中國會計學社理事</p>
--	--	--	------------------------------------	--



好味煙
巧錢價

金鼠牌香煙

居開門七之
家門尚七之
事一之
有件之
需金鼠牌之
香煙却
為香煙之
美價廉
物為香煙之
交際品

品出司公煙成華